



德麟文丛（第四辑）

寻人启事

乌鲁木齐兴安会馆主办
云里风主编

小黑著



德麟文丛赞助人
丹斯里张德麟

子电国惠存:

12

德麟文丛（第四辑）

寻人启事

（小说集） 小黑著

小黑

2012年7月28日

雪兰莪乌鲁冷岳兴安会馆 主办
彩虹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

作者
手迹

春花嫁过来的第一个晚上，是在两年前。好好的一个初夜竟然教老鼠吹破了。白天里坐车又斟茶又行礼又宴客又是身上穿着一套两层的白缎绸头又罩一丛白纱中白玫瑰又整了一天尿不能堵箭。吹吹闹闹到深夜，什么猪狗朋友姑娘舅姑们都回去了，才真正歇下来和见面不过十来次的天空排排坐平平躺一起。熄灯以后，街上还有灯光探射进房。天空是颤抖的。他不知道要怎样探索。根本不知要怎样开始。待有点头绪出现，春花昏昏迷迷遗失自己的刹那，

作者手迹

“德麟文丛”（第四辑）

总序

丹斯里张德麟不但是—位成功的企业家，也是一位推动马华文学的热心人士。当我担任大马华文作协副主席及主席期间，每逢作协有举办任何文学活动，他必然慷慨赞助。1994年6月作协改选，我引退让贤，原已决定此后不再过问文学界之事，以便有更多的时间照顾自己的家庭和事业。可是有许多文友却不断地鼓励我应继续为马华文学做些有意义的工作，他们认为当前马华文学界的出版业还很低落，所以希望我能够筹募一笔基金，协助文友们出版著作。在盛情难却之下，我乃向丹斯里张德麟征求，请他献捐十万元，作为出版马华文丛的用途，他毫不犹豫地就答应了。由于拿督张是我兴安同乡，而我又任是现任乌鲁冷岳兴安会馆主席，所以在拿督张的同意下，就把这笔捐款交给乌鲁冷岳兴安会馆举办。

要有系统地出版马华文学丛书，的确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为它毕竟和举办出版基金不同，在选稿时不但要注意作品的体裁和质量，更要兼顾到新秀的提拔，二者不可偏废。新加坡已故名作家李汝琳先生在五十年代期间曾替青年书局主编了三套“新马文丛”和一套“南方文丛”，几乎网罗了当时新马著名老中青作家的优秀作品，为文学界立下了不可磨灭的丰功伟绩，他这种为文学而献身的精神，值得吾人景仰。本人才疏学浅，绝不敢有东施效颦之意，只希望能借助马华文友们的力量，共同来做这项艰难而富有意义的工作。所以在获得拿督张的捐款之后，我立刻邀请了二十名马华著名作家，成立一个阵容强大的编委会，大家集思广益，草拟简章，然后公开征稿。为了表示对捐款者的敬意，编委会把这套丛书定名为“德麟文丛”，预计每年出版一辑。此讯在报章公布后，马华文友们的响应非常热烈，在短短的一个月内，就收到了二十七部作品，包括小说、散文、诗歌、文学评论及儿童文学等，编委会在经过慎重的评审后，

决定选取其中的十二部，编为第一辑，于1995年12月正式出版。为了配合第四届马华文学节，我们特地假吉隆坡天后宫为这套文丛举行推介礼，并于事前征求热心人士认购五百套左右，成绩斐然可观。第一辑的成功，给我们增加了许多信心，第二辑申请之作品比第一辑更多，共达31部，证明这套文丛获得文友们之支持，但由于数额有限，仅能录取十二部，其余的只好割爱，我们对此深表遗憾。

马华文学过去几十年来经历了一段崎岖不平的道路，现在已渐入佳境，华社已改变了以往对它漠不关心的态度，并积极参与各种文学活动，这可由四届马华文学节的成功举行获得证明。我认为要促进马华文学的蓬勃发展，出版基金固然可以扮演很重要的角色，而文丛的出版更可以发挥积极的作用。为了使获奖的作者今后能更专心创作，第一辑我们征得松柏教育制作有限公司的合作，把整套文丛交给它统筹统办，第二辑则交由新山彩虹出版有限公司出版，这么一来，作者们不但不必为经费而烦恼，更不必为出版及发行的事而操心。我认为作家的心血结晶必须有出版的机会，才能激起他们创作的热忱，进而提升作品的水平。而出版基金则有赖于企业家们的赞助，殆无疑问。换句话说，就是由企业家们出钱，作家们出力，儒、商紧密合作，努力耕耘，那麽马华文学这块园圃，必然会呈现百花齐放的灿烂美景。

新山彩虹出版有限公司是一间规模庞大的出版商，拥有丰富的出版经验，而且发行网健全。第二辑的“德麟文丛”不但印刷精美，而且印量也告增加，面世之后，深受读者之好评。编委会在经过慎重商讨后，决定把第三、四辑的二十四部作品仍交由该出版公司负责。丹斯里张德麟对于这套文丛非常重视，已再度献捐十万元给乌鲁冷岳兴会安馆，作为继续出版的用途。

身为德麟文丛的主编，我谨在此向丹斯里张德麟及各位编委们致以由衷的敬意与谢意，并希望读者们能给我们多多的指教与批评。我深信德麟文丛在全马文友们的爱护与支持之下，每年都能顺利出版，为丰富马华文学的宝库作出贡献。

云里风

二十四段往事

(1)

已经有好几年没有发表小说，现在整理了这二十四篇旧作成书，一些专家当然要冷嘲几遍，没有关系。因为喜欢我的读者一定会高兴的，我知道。

(2)

二十四篇旧作，究竟那一篇的日子最久？毕竟它的历史是太长了，我竟然真的忘记了。因此可见，每一篇文章发表了，就慎重其事的注明它诞生的日子是一件很有功德的事——不只方便马仑或者李锦宗，也可以是家族文化历程的一个痕迹。话说回来，我虽然不记得每一篇的生日，但是依稀还记得，其中有几篇是在什么情况下写下来的，就像作妈妈的永远记得哪一个孩子诞生时用的是玉扣纸，哪一个出生时，已经住在现代化的接生房了。比如说，《失落了珍珠》发表时，焕仪大概只有二、三岁，而鱼筒那时候还不知在哪一个角落。转眼间，焕仪已经在念大学一年级，鱼筒明年就要考 SPM 了。发表它的编者张爱伦都已经考取台湾的博士学位，成为一位学有专长的学者了。《胡青突围》当时是在《文道》发表的。但是商晚筠却已经去世多年。可见得，这些篇章是多么有历史价值。集子里头，那一篇是最新的呢？我想，应该是《胡青捉鸟》。那时候，我已经搬来西眺湾，住在树林的边缘。每个黄昏去棕榈园跑步，都会看见各种各类的鸟在自

由的鸣唱，真的是感慨万千。为什么我们的教育那么失败呢？硬是要把活力充沛的年轻人囚禁在斗室？文章发表了，有一天紫梦羚来我家，还示范让我们知道斑鸠和火鸪的鸣唱差别在那里呢。

(3)

我已经有好几年没有小说发表了。朵拉时常警告我，再要不写，这个国家就剩下一个小黑了。她说得很有道理。但是，又有什么关系呢？他是名符其实的呀。何况又唱得那么好，闽南语发音比我这个福建人的女婿还要有味道。这几年，对于写文章就是提不起劲，只想站在台下看人家跳舞。这样的境界倒是蛮好玩的，好在当今的国势，虽然面对一点点的紧张和挫折，倒也没有因为跳舞而晕倒的人。我在台下看，就不必蒙上什么罪名。心情宽松，就觉得有些跳舞的人造作好笑，真是快乐。想当年，我也许也是这样的吧？

(4)

几篇胡青的故事，可以看出当时是很想要写一系列的少年小说的。这个区域一直很少开发，可怜那一群可爱的孩子，没有多少人兴趣他们的思想和感受，更多人去写男欢女爱和伟大的民族题材了。当然，我也是。真糟糕。那时候又写了几篇何明，虽然名字一样，性格不一，却都是很无奈的角色。《错误的天才》的爸爸虽然心太急，给人家玩弄了一下，却和《圣诞礼物》的爸爸一样值得同情。要不然，圣诞老人也不会划过天际了。当然，《人鼠》、《神医》及《意外》，是忍不住对男人的嘲讽吧，《有龙飞过》虽然颠来转去，却是和《寻人启事》一样，是真的想在那个天空看见真龙的啦，后来，龙没有来，蛇却出现了几条，不过，大家依然在赤道以北过太平的日子。《回乡》虽然疯疯颠颠，但是和《误》是一样诚恳的。请你不要用十多年前的现代派、写实派的术语来批评它们，免得让人掉了大牙。

(5)

这样写来，好象有一点和我的祖母当年爱在午后坐在门槛上把一小坛子的光绪通宝倒出来点算那样。老年人爱做的事，我竟然也染上了。真是可怕。

唉。

(6)

谨以此书献给我自己：
文学的心情逐渐阑珊
文学的火种没有熄灭

目 录

“德麟文丛”（第四辑）总序——云里风	v
二十四段往事（序）	vii
何明站在黑冷的海边	1
何明慢跑	4
何明漆门	8
机器何明	13
胡青球赛	16
胡青的球场	23
胡青突围	30
胡青捉鸟	35
太平湖游记	42
有龙飞过	49

某一个早晨	52
寻人启事	55
假期里的一天	58
人鼠	67
误	76
回乡	85
甜言蜜语	98
失落了珍珠	109
错误的天才	120
圣诞礼物	125
神医	132
意外	140
下雨的早晨	146
亚旺的夜	155

何明站在黑冷的海边

某一个黄昏，何明驾车载老婆去兜海风。他们的车子在情人海滨游逛。

太阳开始坠落，将大海渲染成红蓝相间诡异的色彩。

何明的手搭在老婆的肩膀上，他们坐在车子里，看大海上变幻无端的云朵。心潮随着大海的潮声，此上彼落。

他的老婆说：

“这么美丽的景色，我们竟然忽略了？”

何明也有无限的感慨。尤其是想起这些年的生活，更是不胜唏嘘。

他的太太原是个美丽的女人。过去三十年的生活，他们四处奔波，像惶惶的鱼，她的容颜也让生活的海漂白了。

何明无限怜惜地捧起老婆的脸，在逐渐消失的斜阳里仔细端详。

这一张脸

这一张充满生机的脸

这一张美丽的脸，顶得住多大的风尘

这一张令我动情的脸

这一张消失在我手中的脸

这一张脸

何明将老婆搂在怀里。

他们下车在细白的沙滩上漫步。

夜色开始吞噬余晖。

何明的老婆倚在他曾经宽大结实的胸膛上，三十年前，他的老婆事后躺在他安稳的避风塘逐渐甜蜜地睡去。如今大海依然是那座大

海，他的胸膛依然是当年的胸膛，只是萎靡了许多。

不远的地方有一对年轻的伴侣站在海湄抛掷长线钓鱼。漫漫的长夜，只有他们两人充满生机。

何明也喜欢钓鱼。年轻的时候，他常常在假日与老婆乘船到海上去浮游。他们的最佳记录是曾经钓过三尺长的龙纹鲨。他的第一个孩子出世以后，老婆为了照顾孩子，只剩何明一个人出海。他们的第二个孩子出世，何明将鱼杆钓具都收藏起来。

那对情侣钓到什么啦？他们的雀跃感染了何明夫妇，他们徐徐地向那对情人走去。

海滩上搁着一个藤篓，天黑，看也看不清楚。

“钓到很多吗？”何明问。

那个年轻人笑起来，他将藤篓提起，翻倒过来让何明看。一件东西也没有。

年轻的女孩也吃吃地笑。她撒娇地将鱼钩交给年轻人：“你装给我嘛。”

年轻人接过鱼杆，蹲下。他从铁罐子里面掏出一只青蛙，挂在鱼钩上。四只腿儿还拼命地挣扎。女孩出力一抛，青蛙落在十几公尺以外。她又再哈哈大笑。

大海是何明曾经拥有过的人生。他也曾经与老婆站在大海边透支黑夜与黎明。

如今他在大海边漫步，看着另一对年轻的情侣重覆他们的日子。何明摇摇头，搂着老婆在海边继续蹀躞于弯弯的沙滩上。松树一棵一棵逐渐离他们而去。他们沿着海湄，默默地走。俨然是一对热恋中的情人。两人的心中只觉得海的涛声正是他们的叹息。

“一座海究竟有多深多大？”何明突然问。

“大海之大是无可比喻的。”他的老婆低回不已。

“这座海是不是另一座海？”何明又追问。

“这座海是那座海。也不是那座海。”他的老婆想了又想，说。

过了一会，他们又异口同声说出来：

“是海，总是美丽的。”

在他们的心中，只觉得时间过得太仓促了。似乎还是昨日，他们经历了无畏的风霜；转眼间，他们已经是白发苍苍的老人。

他们渐渐转入佳境，无垠的青春不知不觉却已抛落入那茫茫大海中。面对着那座海，他们都有无限依恋。

他们继续走了一段路，何明想了想说：

“让我们回去吧。”

“回去那儿？”他的老婆轻声地问。

这时候，突然有个尖锐的女声惊慌地划破了夜空：

“打抢呀！”

何明他们停伫了一会儿，肯定声音是从不远的岩石礁传出来的。有一个黑影从岩石后面窜过来，与何明夫妇擦身而过。

何明拔起腿，想要尾銜那个奔逝的黑影。他的老婆扯了扯他的衣角：

“我还要继续走下去啊！”

黑影转眼间溶入漆黑的夜。漆黑的夜转眼间吞噬了何明夫妇。

何明慢跑

何明将暗红色的铁门上锁，离开了他的家。八尺之外是另一户人家。门上还挂了一个圆镜子，一把扇。那家的铁门也是永远锁着。连木门也合上了。但是屋子里面的麻将声，一阵又一阵，喧闹地侵袭着何明。

组屋幽暗嘈杂的走廊，两边的大门，或敞开或深锁或幽静或喧哗，何明穿将过去，好像从一个世界掉落另外一个。

“也许婴儿从母胎投入人间，亦有这种切肤之痛，才呱呱号哭吧。”

何明走完了走廊，拾级而下，他的心情开始轻快明朗。因此一路吹着口哨。

黄昏慢跑，差不多已是何明这几年来的习惯。何明今年四十三岁，在一家杂货店里当文书。没有妻子儿女。十多年前买下了这座十七层组屋的一个单位，那时候只有这个地带有四座这样高大的组屋，而且人口也不复杂。他每天上上下下，不知不觉间，人与组屋慢慢浸淹过来。

十多年前，黄昏的时候，他站在窗口远眺，可以看见邻近的丘陵坟地，一团又一团，相安无事地排列着。

今天他放眼看去，虽然还是看得清清楚楚远处的坟墓，却已经是隔了一层喧闹的人声。

何明下了楼，弯弯曲曲地走了一阵子，渐渐地远离了他住宿的组屋。他来到一条车辆逐渐稀少的街道，他开始慢慢地跑。他拾掇着碎步慢慢地跑。

五年前，何明还没有认真地练习跑步。

每个黄昏，他从店里回来，除了冲凉去外头吃晚餐，然后就是躺在床上阅读当天的报章，他一行一行地读，一份报章还没有读完，大多时候他已经入眠了，他是那么毫无痛苦，又绝无巨大的快乐地生活着。直到有一个晚上，他在床上看完了最后一行的文字，过了好几个小时也不能入眠。他的右手臂膀开始隐隐作痛。他用枕头按了老半个夜晚，还是不能入眠。

何明跑入一丛竹林。挺直的竹也有弯曲的时候，有好几株低低地垂下来，何明须要放缓脚步，拨开了才继续跑下去。

竹林旁有一道小溪。上一次，当何明开始练习慢跑，来到这丛竹旁，就气喘如牛。他坐在小溪旁边的石块上歇息，那时候，他的手臂酸得厉害，使他坐在石块上一直搓搓捏捏。

溪水本来很清澈，无奈上头抛掷许多脏秽的东西，污染了整条小溪，何明想不通，人怎么可能那么自私，小溪自流，为何要干扰它的宁静？

在传统的幽暗店铺里，何明虽然挂的名字是书记，但是工作性质永远是包罗万象的。货车来了，他必须帮忙下货。有时候，其他的店员不在，驾罗厘的自顾自在车厢里抽朱律。何明只好狠狠地咬住一块布，将一箱箱的罐头掙往栈房里贮存。

过年过节忙得团团转，何明就停下擦拨着的算盘，半斤三百克，称糖称米称盐。

他跑过了树林，就进入一座菜园村落。一畦畦的菜，绿油油地在夕阳里闪烁。

何明深深地吸了几口气。

从那里开始，路美丽起来了。

他还嗅到了花香。

他是多么喜欢这片土地。他放慢了脚步，漫步在田畦间的小径。

菜圃间，有几个老人弓着腰在浇水。赤裸的背脊，在吸收夕阳的温柔抚摸。

“歇一会儿吧！”有一个戴帽的老头子向他叫喊。

何明举起手，向他招一招。

有的人一整天没有机会运动，就尽量找出时间来舒动筋骨。有些人，一天里不知流尽多少汗水，想要歇息总也不能。

何明喜欢这块土地。然而，他却住在十七层楼的组屋上。他天天站在组屋上面了望。希望有一天终于能够拥有它。那个梦想就像那块土地般遥远。

他踩在土地上有一种异样的感受。

他开始增加速度奔跑。

风一阵阵地吹。是他跑得快，还是风儿本来就在吹？凉意开始浸入心头。

他跑入天天对它凝视老半天的坟场。如果那些馒头式的坟堆都铲平了，这片坟场应该是最高尚的住宅。风景幽美，峰峦起伏。何明站在最大最典雅最古老的坟陵上，做一些柔软的体操，他想要迎风呐喊，却张不开口。虽然前后左右都阒无人声，隐隐间，他还是觉得有人就要从坟墓之间的小径上走上走来走上走，他弯一弯腰，摆一摆身子。抬起头，伸一伸腿。他突然看见，那座坟墓上面的主人居然也姓何。而且还是一个满清的举人呢！何翁左右都另有一个名字。真是艳福不浅哪！

他心头略有所触，继续锻链身体。

这次他做伏地运动，一、二、三……他数到二十一，再也抬不起自个儿的身体，整个人垮了下来，噗的一下，脸颊吻在墓地上的云石地板。

“去你的！”

何明翻过身来，两手环抱着双脚，头儿支着膝盖再向远处眺望。

他看见了自己居住的H座组屋。

他还看见他的房子，他甚至看见他的灰褐色的窗帘飘出窗口。

“怎么？我忘了关窗户了吗？”

何明是个小心的人。他在平日里也绝少将窗户打开，虽然他住在十七楼，他还是担心尘埃会无端端飞进来，他是个不喜欢尘埃的人。他尤其不能忍受楼下喧闹的人群。他关店回来，就不出去外面溜达，就是因为讨厌穿过厚实的人群所产生的压力。他多么想脱离这座组

屋，这一格一格的笼子。尤其是，当他还在草地上慢跑，他更有那种激动。

何明的疑惑还不止于那幅飘动的窗帘。令他更加震惊的是，他看见有一个人，正要爬出他的窗口，一刹那，那个人果然就站在窗栏上面了。

那个人意然是他！

何明甚至看见他自己抬起一只腿向前跨，他跌下去了！

何明张开口，凭他怎么叫都不能出声，他站起来，开始狂跑，他向着H座组屋跑去，他跑得象一颗流弹般疾速，却又若一只笨牛那么喘，他想要在何明还没有跌落地下之前赶到，那么，他就可以将他盛在臂弯里，何明在狂跑。

何明漆门

星期六的早晨，妻翻了一个身，左手按在何明的胸口上。她在睡梦中迷迷糊糊地说：“你昨天晚上说要给我的，怎么睡去了？”

何明睁开眼睛看，瞥见妻的大腿露在被单外面。虽然已经十三年 的夫妻，还觉得是那么洁白诱人。

乌鸦和八哥在窗子外面聒噪，只感到妻的腿是一片冰凉。寒风吹得太劲了。何明替她盖好被单，自己也钻进被窝里。温暖开始在室里酝酿，以至于爆发，而终止。

何明不禁又再想起十多年前王文兴写的《快乐的事》。

这是一件快乐得可以自杀的事吗？

何明抚摸着妻蓬松的头发，她在何明的怀里嚶嚶细语：“吵死人了，难得一个早上不用早起，又将人家弄醒。”

妻好像什么也没有发生过似的。或者应该是说发生了，她却一无所动。她只注意，每天早上都要在六点钟醒来，弄早点给孩子去上课，从星期一弄到星期五。星期六不必弄早点。星期日又要开始弄。这次是要弄给何明自己吃。因为何明是在吉打州上的班；和孩子们的假期有别，他们住在威省的边陲，夹在不同的工作日之间。妻感觉很辛苦。有时候，星期六也要去上课，造成一星期都没有一天的休息。

何明离开床，推开露台的门，他站在凉风里吹，八哥与乌鸦看见他，都呼的一声，飞走了。地上有鸟的粪便，不知是谁又是谁的，何明不懂得辨认。但是他感觉很开朗。有山在对面斜卧。今天没有雾，露出青山一身优美的线条。

铁闸门是一片斑斓，何明从露台上看下去，就像是在注视自己过去的一半日子。百孔千疮，不忍卒睹。

摩托声里，也看见裹得密实的派报女郎将报纸塞在他的信箱，一波一波，又转到另一座屋子去了。

何明搬来这里快一年，从来没有正确地看过女郎的脸孔。他们之间的关系，似乎只有这么淡然的篱笆之外与篱笆之内。

这一类情谊，差不多已经是何明生活里不可或缺的养份了。人与人的交往，甚至不必是点头之交，也不必是擦肩而过，摩擦还会引起火花。但是人既害怕火，又恐惧寒冷，就在遥远的距离间交往，成为一块沾水的火种。

何明摊开报纸，从左上角读到右下角。从第一页翻到第三十二页。战火从东方燃烧到西方；纷争从北半球牵涉到南半球。即使在这么一个弹丸小岛上，也有这么多不可理喻的事件发生。

何明搁下报纸，去厨房喝杯开水。

有个朋友说：

“如果没有新鲜的事发生，这世界不是太苦闷了吗？”

“新鲜的事发生了，你感觉很兴奋吗？”

没有兴奋，没有苦闷。既苦闷又兴奋。每天，闹钟响过五分钟，何明不情愿地跨出温馨的被窝，继续重复昨天走过的路。路边有两个巨大的垃圾桶，常常是臭气薰天，何明必须掩着鼻子走过。桶边另有一条红泥路，二十多辆载送红泥的罗厘车将路面辗得七八个窟窿，又有几千间屋宇在不久的将来冒出头。下雨天，窟窿积水，何明必须远远避开，他怕积水沾上裤脚。旱天，沙尘飞扬，何明又得远远避开。何明总是避开又避开。

何明让妻将两个女儿服侍得整洁光鲜，一家四口出门吃早餐，太阳已经非常耀眼，可以感觉衣服底下的热。妻锁好铁门，突然回头问：

“木门也要上锁吗？”

“为什么不要？没有贼也要防蛇窜进去。”

妻只好又再打开油漆斑驳的铁门，重复她刚刚做过的事。她突然在屋里面喊：

“要顺便去缴水电费与电话费吗？”

何明不置可否，他的八岁女儿反而替他回答：“要！”

她转过头来责问何明：

“爸爸！如果像上次断掉电，我们又要过一个黑暗的晚上。”

上一次怎么会将电费遗忘了，何明也不明白。这可是每月都要偿还的债务之一。他们度假回来，发现电表竟然不见了。没有灯没有风的晚上，街灯投射树影在窗玻璃上，何明点燃一枝腊炬，心里有无限平和。小虫蚋盘旋在烛火的光晕里，扑上去扑上去。焚烧，遗下一阵焦味。

妻上巴刹买菜，何明转趲去五金店购买一罐二百五十毫升的白漆。他终于决定要替铁门髹上一层光彩。他要让铁门有一副焕然一新的面貌。那两扇门，他一天开关不下十次，竟然会无睹于它的丑陋衰老。当何明站在露台看下去时，他是那么地讶异于自己的淡漠。那可是他触摸过的，天天经过的门。他竟然让它这么百孔千疮地伫立在寒风中，烈日里，而不想拯救它。正如他看着灯蛾在焚烧自己而无动于衷。

妻早在几个月前就唠唠叨叨，要何明选择一个假日髹漆铁门。何明总是不以为然。

“今天漆，明天照样会生锈。明天不会生，后天也会生。后天不会生，明年也会生。”

何明比较喜欢在假日的早晨，躺在床上休息。假日的前一个晚上，他通常会和妻子欢好。第二天可以不管太阳在几点钟露脸。闹钟早在他俩从欢乐的巅峰滑落，疲涩爬上身躯之前，关掉了。

妻子因此有点诧异。她站在何明的身旁，扶着生锈的栏杆，问：

“怎么想漆啦？”

何明诡异地笑。

“还不是昨天晚上没给你。”

妻不明白他怎么说这句话，白了他一眼。

“漆起来，看了美丽。”他摆了摆身子，走向屋里。

太阳在屋后升起来，将屋子庞大的影子压在铁门上。何明刚好顶住了。

何明捧着一罐漆，细心地在栏杆之间察视。从高处看，他只觉铁栏杆是一个凄惨的局面。他如今靠得拢，发现有几根坚实的铁杆子甚至蚀断了。风吹雨打的力量真有那么巨大吗？真不可藐视造化催人衰老病弱逐渐步向颓废的地步。即使是没有生命冰冷的铁，也逃不过这种噩运。

他先将铁杆上斑驳的漆刮去，掉落满地的锈屑，原先的漆也是一层白。虽然在阳光里曝晒，已转为赭黄，夹杂在灰褐红色的铁锈之间，在地上凑成一片错综的画面。

何明在栏杆之间细细地描。因为没有经验，忘了购买打底的漆，涂上去的第一层白漆，竟未能将底下的黄褐掩盖，他尝试涂得厚重一点，漆又似一条白色的虫徐徐地滑下来。看起来又像一条条鼻涕，而且他沾得太多，常常滴落满地。拿刷子的姿势又错了，流得拇指与食指都是黏黏的白漆。渐渐地，扩展至整只手都是白色的。

这时他隐约间似乎听见电话铃声。果然妻子奔跑出来：“二婶的电话，你快来听，好像是阿文车祸了。”

“你看我的手这么脏，怎么听？”

“进来听，我帮你拿听筒。”

何明只好将漆罐子搁下来。他从油漆未干的两扇门之间穿过去，发觉地上的影子都缩短了，早上还在他的身后拉得好长。

阿文果然是撞车，他的机车去撞十轮大卡车，人弹到大路旁的斜坡上，幸好只折断一根腿骨，现在就在医院里。

二婶只有阿文这个儿子，因此要他去帮忙。何明的马来话讲得好，大家都知道。

何明蹲在地上用煤油洗手。他看见妻早已经拾进来的漆罐子并没有盖好。他走过去掀起来看，早上本来还满满的一罐，只不过眨眼间，就剩半罐了。

生命就像一罐漆，愈用愈少。

他洗掉手上的漆，又用肥皂洗掉煤油的味道。他将未干的铁门打开，铁门还剩一大截没有漆。

“再漆下去，漆就完了。”妻子说。

“不要漆了，”何明意兴阑珊地说。

“为什么？”妻纳闷地问。“那不是很难看吗？”

“好好一个假日都报销了。”

何明将车子退出去。又对妻子说：

“漆不漆都是一样的。明天还是会生锈，明天不会，明年也会生。”



机器何明

看见灯光，西西跑去窗口掀开窗帘向外探望。没有人影。街灯一片幽明，有两只狗在路中央溜达，一只躺在路边。那个姿势，不知是死还是活。

买这间屋子时，很多朋友都提供意见，说它犯了路煞，人会住得很不安宁。何明就是不相信。他那个人，唉。当时恋爱时，喜欢的就是他这个执拗的脾气。“众人皆醉，我独醒”，不可一世。

有时倒还真是给他这一副牛一般的脾气给吓坏了。

远的不说，就拿昨天修理屋顶的事说吧。明明约好工人爬上屋顶去修补连日暴雨就倾盆而下的漏顶。到了中午时分，还是没见一个鬼影儿。何明等得不耐烦，托起梯子，自己爬上去。西西一边喊：

“你这么胖的身体，如何挤得上去？”

还是让他赢了。过后他站在屋顶下面抬头望那片缀补好的瓦片，得意地说：

“天下有什不能摆平的事呢？”

屋子当然没有给他们带来任何凶煞。

“姜太公在此，百无禁忌。”

何明又摆出那副得意洋洋的样子。他为自己能够破除无稽之谈而自豪。

但是对正路口的屋子却也有一点不好。

每一辆冲着他家而来的车子，都放射出灯塔一般明亮的灯光扫描过来，害得西西一整个晚上七上八下，坐立不安，以为是何明回来了，偏偏又不是。

何明究竟几点钟才回来呢？

西西疲惫地斜躺在沙发椅。那是一张多么令人舒服的椅子。西西整个人陷在柔软的椅子里，思绪却不能平衡下来。

昨天晚上与何明吵过一次架。那是他在车座上无意间发现的一根过长的头发引起的。她挟着长发，在何明面前晃了晃。

“谁的？”

“还不是你的。”何明嘻皮笑脸地说。

“你老婆换了发型，知道吗？”她气愤地吼。

“搭顺风车也不可以吗？”何明讲了一句之后就闷声不响。

西西伤心地缩在一旁哭泣。何明也不伸过手来安慰。那么说，是她怪错人了？西西在哭泣中又觉得有了希望。她好像看见一座城堡在眼前倒塌了。刹那间，又见城墙在废墟中冒起来。

何明这一阵子常常工作到三更半夜才回来。西西守着一间空荡的屋子，不止一次向何明发出警告：

“再这样下去，我要发疯啦！”

“厂里的机器刚开动，不陪它们走走，那里知道毛病会出在那里？”

何明安慰妻子的话刚刚讲完，已经呼呼大睡了。

“你将机器当作伴侣好了！”西西恨起来，在他肩膀啃了一口。她的好友曾经开玩笑地说：

“和一个整天陪伴在机器旁边的人过一辈子，不觉得乏味吗？”

西西倒不觉得。何明早些时候没有这么忙碌，还蛮有情趣的呢。要不然怎么会看上他呢？

灯光在窗户上又做一次扫瞄，西西侧耳倾听，没有停留下来。

吃早餐的时候，何明突然打破昨晚上的沉默：

“我开除了一个工人。”

西西煮好咖啡，说：

“不要得罪他们。纠众找上门来，怎么办？”

“杞人忧天。”何明在她的发际抚摸一下。

西西不禁对自己的疑神疑鬼有了悔意。何明已劳顿一天，整个人

像一副拆散了的机器似的，那里会去胡搞男女关系呢？

自从三年前到这里来设立这座工厂，何明就马不停蹄地为老板张罗。老板住得远，一切都交给何明。何明是个负责任的人，从厂里的一根螺丝钉，到人事间的关系，事事皆表关心。他那么卖力地工作，还不是为了这个简单的家？西西却还要怪责他将整副精神都放在机器上面，又要抱怨他忽略了自己的寂寞。西西懊恼地站起来，在宽敞的客厅踱步。

“那个工人会不会将他碎尸万段呢？”

西西的忧惧到了极点。她想摇电话去厂里。厂却在深山，没法联系，她只好又坐下来。

“搞不好给机器卷进去，吞噬了。”

西西又有了另一个幻想。她偶然也在报章上读过，工厂女工不小心，一头长发给卷进机器里。有时候，更有工友整只手臂给卷进去的血淋淋事实。她不要去想，却避免不了一场梦魇。

突然有敲门的声音。西西明明没有看见灯光，她尖声问：

“谁？”

“我！”

西西分辨不出来，她从门眼里看，是何明。

“死鬼！吓我！”

她急忙中打开大门，扑上何明的身体。

“声音怎么变了？”她在何明的胸膛上摩挲，感觉一阵冰凉。

“生病了？”她问。

何明摇摇头。

西西附在何明的胸口倾听。

她听见隆隆的巨响，好像从遥远的山谷传来。

何明的声音依然平板。“我吞下去了。”

“什么？”西西纳罕。

“机器。”何明突然张口笑，西西站在那里，不知要不要再靠过去。

胡青球赛

球赛在热烈地进行中。

六十七——四十二。

六十七是胡青的过去。

四十二是胡青的现在。

可惜胡青不能进场。

刚刚要出门的时候，妈妈还在一边唠叨：

“等会儿肚子痛，看你如何去打球？”

胡青依然又盛了一碗叻沙，还另外抓了撮小辣椒，洒在碗内。

“肚子如果能痛就好了！”胡青埋头苦干，呼噜呼噜，转眼将第三碗叻沙倒进肚里。

“为什么昨天吵我煮叻沙？”妈妈瞪了他一眼：“明知道今天有球赛也不告诉我？”

胡青假装没听见妈妈的怜惜，他拍拍肚子：

“好像要大便了！”

妈妈要往他的头上敲，胡青闪得快，抱起篮球往外面跑：

“阿妈，我是全校最优秀的球员咧！”

胡青转头向外看。远远的山依然黛绿如旧。已经有好几个星期没上山了。他曾经和大头成，猴子，Doberman 他们一伙人坐在这个石阶上，指着山外的山，峰峦起伏的山说：

“你们猜，那些山的后面是那里？”

“还有那里，当然是南北山脉了。山的后面一定是丁加奴的海滩。”大头成说。

他们刚刚打完球，大家都脱了背心拧转，汗水滴落在石阶下干枯的草堆。

“乱讲，山的后面就是我们的华中。” Doberman 说，接着他居然唱起校歌。沙哑的声音，在十二月的风里散开来，乱无节奏的。

“你才乱讲，我们明明站在这里，山的后面怎么可能是它的前面呢？”

“你真笨呀，哈哈。”猴子故意乾乾地笑。“你没有听过老师讲的吗？地球是圆的。山的后面当然就是它的前面了。是不是，科学家？”

胡青点点头：“那么，现在我问你，你的后面是谁？”

猴子转回头看：“是阿成。”

“错了。”胡青也咯咯咯地大笑。“我！”

那种热闹的日子已经一去不返了。

胡青坐在板凳上向前眺望。山还是在那里。

山山山山山山山山

胡青住的小镇本来就以山著名。

天亮推开门，迎接他的就是一座像公鸡的山。他走到猴子的家结伴去上课，要爬半座的山，才能抵达学校的大门。

那一段日子可是他最感惬意的回忆。

山的后面有一条小溪。当他们还在初中一的时候，有一天让猴子与他两个人发现了，每天下课从此不再急急忙忙抱个书包赶回家。

钟声响了，他们就爬上校舍后面那半壁光秃的黄土堆，跳进小溪泡个把小时。溪里面有老虎鱼及三角鳞，成群成群的。他们捉得一蹋糊涂，常常只能捉到三五只，因为鱼儿们游得太快了，刹那间从指缝间窜过去。

就像荷兰人发现东印度群岛的消息不胫而走，大头成他们也跟着来了。

大头成念的是纯白的班。人大只会读书，打架却是出了名的强悍。当他率领了一班兄弟跳进小溪的时候，胡青的心着实吓了一跳。出乎意料之外，小溪的游鱼并没有造成格斗的起因。大头成还说：

“鱼你们是不会捉的。我捉了分给你们。”

胡青与猴子简直不敢相信。天下有这么好的事吗？但是大头成明明是这么说的。

“不过，功课你得让我抄。”

大头成指指胡青。

“老师知道了怎么办”？

“我是不会讲的。”

大头成跳进水里，水花迸溅在胡青的身上。不一会儿功夫，大头成从水中站起来。他向胡青招招手：

“把这个塑胶袋打开，我将鱼装进去。”

胡青跳过去，站在水中央的木头上。

大头成一只一只地将老虎鱼和三角鳞抓进去，转眼间，空白的袋子已成色彩缤纷。“够了没有？”大头成问。

“够了。”胡明喜不自禁。

大头成从水中站起来。突然猴子尖叫：

“阿成！”

大头成向下看，原来有一只水蛭紧贴在他的两胯之间。他吐了一口口水在巴掌里，伸手将水蛭扯起，血从伤口滴落水里，转眼就散开了。大头成左右手一拉，水蛙断成两截，更多的血滴下来，更多的水流走了。

胡青转校后不久，在戏院门口又碰见阿成。他的嘴唇上边竟然长起胡子来了。

胡青向大头成打招呼：

“你和谁来？”

“当然是猴子和 Doberman 罗。”大头成一脸生疏。

“这个是我的同学，路易斯。”

胡青向大头成介绍他身边的印度同学。

“这次不同啦！交异族朋友罗。”

猴子刚刚也买了瓜子、Hacks 和香口胶回来。Doberman 跟在后面，手里吊着三包冰水。大头成向他们打眼色。

胡青尴尬地站在一边。幸亏路易斯听不懂阿成的话，想不到阿成会那样讲。

“去新的学校，交的当然是新的朋友啦。” Doberman 说。他永远是大头成的应声虫。

胡青听得出他言语间的讽刺。但是他没有回击，他是少数优秀的学生。当成绩揭晓，知道要转去另一间学校念理科班时，胡青曾经好几个晚上不能睡觉。

那时候，校长的一番话，令他另外又产生了一些遐想。校长在开学的第一天曾经召见他们这一批二十多位眼看就要挥手告别母校的同学：

“如果学校开理科班，你们要回来吗？”

“要！”大家心里还暖烘烘的。虽然其中有几位同学说：“我们是第一批的学生，老师们不知道有经验吗？”可是这些毕竟只悄悄地在他们几位之间流转。一般上，他们都想继续留在母校读书的。

因为情况不明朗，他们这一班考得优秀的都被安排在图书馆。“等候发落”，数学老师开玩笑地说。

大头成的班就在图书馆对面。

有时候，大头成会站在窗口那边张望，胡青发觉了，马上向他招招手，大头成大概是站在室内看不见也是站在室内的胡青，他从窗口走开了。

×

×

×

事情进行得非常不顺利。

校长带着沉重的心情宣布，胡青这一班同学，必须和过去几年的同学一样，调去别一间学校继续念理科班。

同学们沉静下来。

外面正好刮起季候风，胡青感觉比林冲夜奔更堪怜悯，转眼他又看见阿成在那边的窗口晃过去。胡青终于站起来：

“校长，为什么每一年我们的同学想念理科就要转去别间学校呢？是不是我们的学校设备太差了呢？为什么？”

校长的眼睛虽然细小，也可以看见他的荧荧泪光：

“你们不要胡思乱想。别间学校也是你的学校。要记得努力念书，紧守记律，不要败坏了母校的名声。”

胡青差不多想要哭出来：

“我希望明年的同学们不必再像我们这样，给发配充军去了。”

虽然离开华中，到哈林中学只是换了一个校徽，如此简单而已。胡青却有很大的困难去适应它。

往日他推开门，向右走，就是爬上学校的那座大山。

新的学校却在左边那条路上，如今真的是与母校背道而驰了。

在这段艰辛的过程里，每天早晨他推了脚车出来，总会看见去年那些熟悉的面孔，擦肩而过。开始的几天，大家还在匆忙间不忘招手，渐渐地，当日子越走越远，友谊竟然在互忘中给车轮子碾碎了。

开始那几天，大头成刚刚踩到转弯处天天书局门口，胡青的脚车也来到了三岔路口。彼此是有相见的，但是却装成没有碰面。

胡青没有别的路可以走。上理科班只有这一条向左的大路。倒是大头成“选择”另一条。也许他改走成都戏院后面的小巷。也有可能，他绕过了饮品摊格，打从龌龊的垃圾堆过去了。

事情怎么会弄成这样的呢？大头成。胡青一直在心里问。

中二那年，胡青和大头成，猴子，Doberman 和番鸭一班人打篮球。太阳快下山了，大头成还在那里耍花招。Doberman 说：

“人家都回啦，你还表演？”

大头成转回来看，说：

“你不要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我想表演给谁看了？”

大头成还腾跃踢起飞毛腿，拍啦一声，裤子裂了一个大口。他还要追 Doberman，番鸭指着他的臀股一直笑个不停。

“阿成你的鸟飞走了！”

大家闹成一团。终于还是决定簇拥着大头成下山。偏偏那天，大头成穿了红色底裤，他虽然走在中间，还是一隐一显地，招摇过市。

“胡青，你真的不能入场吗？”何老师又一次走过来问。

胡青孤单地坐在板凳上，摇了摇头。

七十九对五十三了。

还是大头成领的风骚。

华中的啦啦队强大得很。大头成那边每进一球都有人鼓掌打气。凤美的声音尤其尖锐。凤美曾经是胡青的啦啦队，现在不是胡青的了。

胡青刚刚和她打过招呼，她居然问：

“你要和大头成打啊？”

“我是来坐冷板凳的。”胡青说。

凤美不相信，撇撇嘴。也许她这么跟大头成讲了。大头成在那边大声地嚷：

“吃里扒外！吃里扒外！”

当哈林中学的何老师挑选胡青代表校队打学联杯篮球赛时，胡青曾经坦白地告诉何老师：

“我不想与华中的校队打。”

“为什么？”

“他们是我的朋友。”

何老师在他的头抚摸：

“傻孩子。你在那一间学校就要效忠那一间。有什么不对呢？”

“他们不会原谅我的。”胡青没有讲出来。

× × ×

突然有人动了粗。裁判吹了几声哨子，局面还是很混乱，双方的啦啦队还从旁煽火，情势更加炽烈。

到底是谁先动手？胡青没有看见。

当人群散开时，他看见大头成给几位同学拦住。这边的同学，有

一个膝盖破了皮，血不住地淌。

“那个7号做的。”胡青听见有人在叫。

7号是阿成最钟意的数字。

7号出了问题？

胡青还搞不清楚，只觉肚子又有一阵绞痛。

他想上厕所。厕所却在山上，要走好长的一段路。



胡青的球场

今天没有下雨。

胡青放学后回来赶忙整理这几天糊的纸袋去外面晒太阳，他将纸袋一叠一叠地送出去。妹妹就一个一个整齐地铺在架高的木板上。远远看去，像一片一片的鱼鳞，木板就是一条鱼。

胡青将纸袋搬出去以后，继续坐下来糊，他的脸朝向大门口。大门不远处是他与妹妹两人在雨季来临之前垦殖的羽球队。他们一共花了三个下午，挖树根，铲平高低的泥土，锄野草，然后又用竹片在地上打格子。好不容易整理好一个球场，雨就下了，而且愈下愈久。

胡青最讨厌下雨天。偏偏这几天，天天有雨下。天还没有亮，下；天亮了，下；黄昏，也下。

不知道那个羽球场怎样了？胡青一放学回来就忙着整理父亲交待的纸袋，居然忘记去巡视一场。

胡青的手不停地工作。他从门口的泥土猜测羽球场一定还没有干，很有可能还积水呢，因为他们的屋子比较高也还潮湿。也许到黄昏尚有太阳，就可以出去玩玩了。

但是黄昏还会有阳光吗？

过去几天的雨真大真烦死人了。

天下雨，胡青住的树林更加阴沉。

他们兄妹三人，只有一件雨衣一把纸伞，他的弟弟手脚比较快，雨衣常常是他抢着先拿去穿，其实胡青不能穿那件雨衣；短了一点。然而，他还是不喜欢弟弟那种抢在后面的行动，弟弟总是那样，穿了雨衣再穿鞋，即涉水而过。连绵雷雨，淹没了屋子后面的树根树头。

弟弟一路踢着水向学校走去。胡青只好与妹妹共打那把纸伞。他先将鞋子用塑胶袋套好藏在书包里，然后将妹妹搂在身边，一同赤脚走去上课。雨伞太小，雨太大，胡青歪打着伞遮妹妹，到达学校，上半身也湿了。

幸好今天没有下雨。

不但没有雨，而且还有耀眼的阳光，阳光照耀在屋子前面那片空旷的沙地上，反射过来，胡青还须微眯着眼睛。妹妹铺好纸袋进来，胡青马上将沾满浆糊的牛皮纸交给她：

“你刷一下。我去看球场干了没有。”

胡青赤着脚飞奔过去。他感觉到泥土还很松软，好像要将他吸住，球场上果然布满从旁边流泻过来的枯树枯叶。泥土犹很潮湿，胡青四周走了一遍，用脚探了又探，他们钉在地上的格子已经歪斜了。他俯身整理好，他站在球场上左顾右盼，觉得非常满意。

“只要扫扫，就可以玩球了。”

他走回家门口，向妹妹报告。

最先想起开辟一座羽球场的是胡青。

他们的班最近掀起打羽球的狂潮，学校只有一个球场。妹妹又懦弱胆小，没有人爱跟她打。黄昏的时候，胡青就在屋子前面的大树之间拉一根尼龙绳子，陪妹妹打。每一次他们都在地上画格子，渐渐地，胡青发觉他们的场地太窄小了，他们的球场并不符合学校的标准，终于在好几天前；他们兄妹两个齐心合力在树林之间另外辟了一个。

胡青招呼弟弟来参加。弟弟帮忙锄了几下，就丢下锄头，爬上树去了。他宁可坐在树杈之间晃荡，也不屑一顾胡青的恫吓；

“等做好了，你不用玩。”

其实胡青在妹妹那种年纪时也很冀望有机会在学校里的羽球场上面奔驰流汗，奈何他也和妹妹一样，不能打进学校的圈子。那时候他们还住在栈房后面阴沉的屋子里，只有一片小得可怜的空地。胡青在学校的羽球场边看同班同学诸如杨明山、陈水龙、胡才思、陈高泰的精湛球技，回到家里就强迫弟弟与他过招。弟弟打了几下，丢下羽球

拍走开了。胡青只好又回去学校的羽球场看热闹。他永远是场边的一名观众。甚至觉得一个击球的姿式美丽极了，也不敢拍手叫喊，他是一个沉默的观众。

胡青一边糊纸，一边回想起过去的辛酸，他恨不得早一点将纸袋糊完，但是纸袋如小丘堆叠那么高，几时能够糊完呢？他看一看铁盆子里面的浆糊已经剩下一团，不禁心头一喜。

妹妹在一旁割纸张，抬头问。

“还要割吗？哥哥。”

胡青白了她一眼。

“呆的啊，你。我们要去玩羽球啦。”

他继续工作，回头看见弟弟坐在墙角边，抱着父亲破烂的收音机扭来扭去。

“明天再割了。”他对妹妹说。

弟弟的电台一直在转换，好像阴晴不定的天。有时他听了一会儿的马来歌曲，就忽的拨去另一个国家了，大概是泰国电台，它的音乐多么像屋子前面那条河对岸的泰国人村庄播放的。然后弟弟又扭到印度去了，一粒收音机在他的手中，就可以将他从这个国度带到另一个去。弟弟一脸神往，但是中午的电台总是那么微弱，大多时候都让混杂的声音掩盖过去了。想要捕捉那种虚无缥缈的讯息是多么艰辛呀。

这时候，胡青突然听见一群人声在树林那边走过来，他向外面望去，果然看见好几个孩子刚刚踩进他们这座森林，开始向他这里蜂涌过来。

胡青看清楚了，那几个孩子间有一个是胡才思，一个杨明山，两个人似乎是那群孩子们的头头，他们簇拥在才思与明山前后左右，浩浩荡荡地转眼间来到了胡青新开垦的羽球场。

胡青放下手里的牛皮纸刷子，站在门槛内边。

“哥哥，他们霸占我们的球场。”

妹妹也停止割纸张。

胡青一时间，也拿不定主意要不要走出去计较。

杨明山与胡才思是有备而来的，他们不只带来了羽球拍，羽球

网，还有两把柳梗子扫帚呢，他们两个，指挥笃定，孩子们都乖乖地听从他们的吩咐。有两个孩子，一个抢了一把，一个人扫一边的球场。另外两个孩子，则把网撒开来，一人拉了一端，将绳子拴在树干上。

那张网张开了，就像罩住胡青的身体，不能动弹。那是一张小格子，青色的网。胡青兄妹每一次玩羽毛球，都只是扣一条尼龙绳子。打不够高的球，都从“网”底下窜过去。尤其是与弟弟玩，常常要赖，开一个高球给他，他就劈杀，每一粒都从绳子底下射到胡青脚跟前。胡青转回头，他的弟弟还躲在墙角周游列国，嘈杂的声音常常尖锐地从遥远的国度撕破他宁静的心绪。

“不要开了。”

胡青大声喝骂弟弟。然后他又走到大门边。他始终都没有跨过门槛，走到屋檐底下。

杨明山他们已经开始球赛。

他们打的是双打，杨明山带了一个小孩，胡才思身边也有一个剪了刺猬头的小子，他们两个都是学校的高手，打起球来多么像拉普夫兄弟那么有架势，气派十足哩。

那两个傻冬瓜站在胡才思与杨明山身边，尽拿着球拍闪来闪去。一场双打赛竟然变成杨明山与胡才思的单打赛。胡青不禁笑出声来，妹妹不解地望着他。

“哥哥，你不去赶他们吗？”

胡青没有反应。这时候，胡才思与杨明山已经退出球赛。换上另外两个小毛头。他们两个就站在场边指点。偶然有一个小毛头将球开得太高，落入半场，教对方一记劈杀措手不及，不能挽回。胡才思马上将那小孩叫来身边，指指点点又让他回去球场。杨明山站在另一边球场也全神贯注地看着他那两个球员的表现。

这时候，又有一个高球落入杨明山这一边，但是球的着落点在球场后面，那个小毛头跃起，又是一记劈杀，这一次是自投罗网，胡青耳边还听见杨明山同时叫起来：

“不可以！”

“笨蛋！”胡青也骂了一声，他的判断居然与杨明山的同样准确。

胡青看见有一缕缕的阳光从叶隙间投射下来，将胡才思与杨明山照得通体发亮，那种光芒多么耀眼。

胡才思与杨明山在学校里与胡青念同一个班级。但是他们俩可是学校的宠儿。只要有任何校际羽毛球赛，总是他们上台领奖。掌声像澎湃的浪潮，将孤寂的胡青淹没了。他站在人群里鼓掌，却听不见自己的掌声。

胡青别开了头。看见弟弟还是躲在墙角边寻觅，他是多么地烦人啊，他虽然没有讲话，却是个制造噪音的人，他孤零零蹲在阴暗的角落，却拥有一个庞大的空间。

胡青不明白为什么杨明山与胡才思要霸占他们兄妹的球场，他们两人有的是礼堂里设备完善的球场。他们是有意的挑衅？还是只想玩一下罢了？

他还记得有一个黄昏，他和大种两人兴冲冲带了球拍去学校打羽毛球，礼堂本来有两个球场。那个下午，杨明山，胡才思，另外还有三个人正在另一个球场上进行练习。

胡青和大种才将网绑上球杆，杨明山就走了过来。

“待一会儿我们要用这个球场，你们不可以用。”

大种很生气，狠狠地瞪了他一眼。

“谁说的？”

“陈老师讲的。不相信，你去问他。”

杨明山双手环抱在胸前的那种优越姿势，胡青恨不得朝他狭长的下巴轰一下。

大种不相信，气冲冲地跑去陈老师的宿舍议论。留下胡青一个人，孤伶伶地蹲在地上向上望；他看见杨明山不可一世的鼻孔。

隔了一会儿，大种意兴阑珊地走回来。

“怎么样？”

“妈的，后天要比赛又有什么了不起？不让我们练习，怎么知道我们不能打？”

“走吧！不打球也不会死！”胡青将网卷起来。

“全校都要让他罗？”大种还是不甘愿。

杨明山他们一伙人得意忘形地笑起来，笑声在礼堂里震荡。他急急忙忙走出了礼堂。

妹妹真的趿了一双拖鞋就冲了出去。

“你要去那里？查某因？”胡青惊叫起来。

“赶他们离开。那是我们的球场啊！”

胡青慌忙冲出去，将妹妹拉回来，妹妹挣扎着，要扯开哥哥的束缚。然而，哥哥的力量比她知道的更巨大，她怎么也摆不脱他的坚持。

“哥，为什么你不让我去？”妹妹不明白哥哥的动机。

“算了吧！”胡青将她拉过来身边。

“你不给我去，你去！”妹妹摔开了哥哥的手，站在他面前。

杨明山是陈老师的宠儿。第二天回去学校陈老师传召胡青和大种。

“他们是学校的代表，你们明白吗？”陈老师大声地吼叫。

“可是我们也要玩咧。”大种头低低地说。

“你们玩不玩都无所谓。他们能够替学校争取荣誉，你们能够吗？”

陈老师有两只假门牙，讥讽人家的时候常常像要脱落下来的样子。

胡青全神贯注于那两只门牙，陈老师以为他是在聆听教诲，气也消了一半。

“你说，你们这样做是否不对了？胡青？”

胡青点点头。

“大种？”

大种也点头。

他们离开教务处好远了，大种出力地吐了一口痰在走廊旁边的水沟里。

“不要吵，听见没有？”胡青突然吼叫起来。

妹妹讶异地看着他过火的表情。她不了解哥哥的反应。她更不了

解哥哥接下来的动作。

胡青冲到弟弟身边，两个人扭打成一团，胡青尝试抢下弟弟手中的收音机。弟弟反抗，收音机砸在地上。两人抱在一起，滚来滚去。胡青抓到一个糊好的纸袋，一只手拼命将弟弟的头按下去，一只手将纸袋朝弟弟头上套，弟弟闪来闪去，胡青怎么套也套不下去。纠缠了一会儿，弟弟终于将纸袋扯裂了，胡青跳去一旁，哈哈大笑，他还听见胡才思与杨明山球场上的呐喊。



胡青突围

胡青拿不定主意，究竟要不要穿过那座树林。

他倚在窗槛的木条上，看着夕阳逐渐沉隐在树林那一边。树影抛掷在木板墙上，交错成斑驳的图案，渐渐地，图案消失了，织成一片墨黑。

树林在白天里是戏耍的好地方。太阳照不到，一片荫凉。胡青常常和弟妹们在树林里玩游戏。有一次弟弟去躲藏，胡青找了老半天，找不着。他还以为他会匿藏在乾涸的河床上。后来他惊慌了，大叫三声，听见弟弟吃吃地笑。他抬头望，弟弟正坐在巨大的红毛丹树上荡摆，红艳艳的果实包围着弟弟，弟弟张开口，吐出一颗果核，正好落在胡青的头。

“快点下来，等下摔断了手脚。”胡青大喝。

弟弟还是嬉皮笑脸地在树干上晃荡。突然，他一放手，整个人又腾跃到另一株山竹树上了。

胡青住在这座树林已经快二年了。他还是不习惯。

这座树林，不是他们的树林。

胡青的父亲本来在市镇上一家杂货店当书记。他们一家人就住在杂货店后面的栈房。胡青兄妹三个人与父母局促在狭隘的栈房里渡过了十五年。虽然阴暗潮湿，夜晚还有老鼠穿过裤裆，他还是喜欢栈房远胜于树林空旷的天地，熟悉的环境不管多么糟透，对于胡青来说，始终是他的天堂，那些堆积如山的包袱，正好比是胡青兄妹们的山丘。他们从这个小山头奔驰到另一座山头，遇到敌人，便同归于尽，横死在包头上。

栈房是他们的天地。需要明朗的阳光，他们就在栈房的毛厕边，跳格子玩玻璃球，路过的行人都对他们投予好奇的眼光。

他们兄妹三个都是沉默的人，自小失去母爱，令他们过日子像网中鱼那么茫无头绪。

前几天，有一条游移的蛇滑过胡青的门口。那时候胡青正在做功课。他的弟弟在蛇后面追逐。手上的藤条疯狂地向它鞭鞑，可惜都失了准头。

“这边这边。”胡青叫喊，声嘶力竭。站在椅子上。最后还是让它溜走了。

他的父亲回来，小妹马上向他报告，蛇的颜色、蛇的身裁。

父亲轻描淡写地回答：

“那是无毒的老鼠蛇。以后让它去吧。”

胡青不明白为什么父亲总是这么淡定。

虽然说他现在干的是一种和往日的职业迥然不同的工作，他还是那么慢条斯理，好脾好性。

父亲自从失去书记的职位以后，就转去跟人家的罗里出门派货。天未亮，老板拖了一条五尺多长的藤条散步经过他们的家就高声叫：

“永祥！永祥！”

他的嗓子沙哑，总是让阿黄阿黑的吠狺掩盖过去。

胡青伏在窗口轻轻地喝了几声，阿黄阿黑安静地摇摇尾巴，伏在他的窗下。

胡青的父亲总是带着歉疚，离开床铺，离开家。

当然黑树林里不一定会有蛇。

树林里只是因为没有日光才显得狰狞、深邃，如果有阳光，树林里既温暖又清凉，真是一个好地方。

胡青凭窗远眺。

这时候，他的弟弟点燃了大光灯，站在凳子上将它悬挂起来。骤然间，照亮了黝黑的厨房，也将窗櫺的影子，美丽地印在屋子外面的木柴堆上头。

“吃饭了，哥哥。”小妹将筷箸整齐地排在饭桌上。

胡青还拿不定主意，要不要走进那座树林。

“你们先吃，我等阿爸。”

胡青的下颌支在窗櫺上说，声音也有点扁长。

他对着树林发呆。

这是一座他所熟悉的树林。至少，在白天，他敢放胆地和弟妹们在林间嬉戏。那一棵树树根盘错交缠，那一个段落有窟窿，他闭上眼睛都非常清楚。

闭上眼睛，就等于开向黑暗。

那么他又害怕什么？

“爸爸为什么还没有回来，哥哥？”

小妹吃完饭，一边整理碗筷，一边说。

她将桌子上的鱼骨握在巴掌上，和饭拌好，倒进地上两个铁盘子。阿黄阿黑，摇摆着尾巴，直扑上来。

他的弟弟坐在厨房的一个角落，他的背倚靠着板墙，两腿伸得长长。他正在用一把小刀削一副弹弓，那是他下午从灌木丛里砍回来的枝桠。

“哥哥，你要出去街头等爸爸吗？”

小妹问。

“不知道！”

胡青突然大声地喊起来，令她吓了一跳。

胡青自己也吃一惊。接着又为他自己也拿不定主意而感悲伤。

他还记得很清楚，那天黄昏在父亲的店里受到的奚落。

那个黄昏，下了点毛毛雨，他打了一把伞走去父亲工作的店等候他回来，刚好碰上父亲跟的罗里提早回店。

他默默地将雨伞交给父亲。

驾罗里的山猪突然从店里走出来，叫了他一声：

“永祥！你的儿子怎么长得像个查某？”

然后他又转回头来问胡青：

“阿青！给你十块钱，你敢一个人去丹绒吗？”

他这个玩笑来得很突然。

他气愤地瞪了山猪一眼，走开去。那时，雨渐渐大起来了。他的父亲疾声地喊：

“阿青！阿青！”

但是胡青并不回头，雨从头上倾盆倒下，他的身体在发抖。他在哭泣。想起山猪故意的逗弄，他走得更疾速。

山猪看扁了他，他很愤怒，山猪讲得又没有错。

“给我十块钱我敢单独去槟城吗？”

胡青质问自己。

“不敢。”他马上有了答案。

胡青走进树林时，雨还在下。他大声地喊：

“山猪！我恨你！”

没有人听见他的呐喊。他的愤怒与苦闷，都融化在树林中了。

他的弟弟还在慢慢地削那柄弹弓。他削得很仔细，生怕造成一边大一边小。他举起弹弓对着大光灯照一照，不满意，又削削左边那根，又照一照。

胡青都看在眼里。他很想坐下来和弟弟一起制造弹弓。但是他了解弟弟是个孤癖的人。只好又支着颌，看着那座树林发呆。

树林里的虫只开始奏鸣。有蟋蟀也有土猴。胡青看着弟弟的弹弓，突然想：“我用弹弓射蟋蟀，能不能准？”觉得无聊，又把头别开，对着一片黑。

他的妹妹蹲在门槛上逗阿黑。阿黄在一旁嘎嘎地低嚎，不知道是妒嫉主人与阿黑相好，还是生气阿黑得到主人的恩宠，只它一个孤伶伶。

树林只是在黑夜里看起来深邃，其实只要走十五分钟，树林以外，就是明亮的灯火。靠近树林的边缘有一摊卖炒河粉的档子，常常卖到晚上十一二点。有时候，父亲也特意用脚车载妹妹去买两包回来。只要有灯火的地方，就有人群。只要穿过树林，就可以看见灯火，怕什么？

胡青站起，套上一件T恤，他又转去屋子前面找拖鞋，找来找去，找不着。

“阿黄，我的拖鞋呢？讨厌鬼！”

他站在门槛上倚着柱子看树林。

他的妹妹在木柴堆下，终于找到了胡青的拖鞋。她翻转过来交给胡青。

胡青掷在地上，却套了一个空。原来鞋带断了。

他抬起脚踢在阿黑的后臀上，它夹着尾巴逃开了。

胡青意兴阑珊地站在屋子后面的空地上。大光灯将他的影子拉得很长。

突然，他的弟弟一溜烟冲了出去，将胡青挤在一边。

“喂！你要去那里？”胡青大声地呼喝。虽然他已猜出七、八分，心上的结也在刹那间解开。

他的弟弟没有应他。他的身影迅速地隐没在树林的阴影中，那条迎向灯光的羊肠小径根本分辨不明白。

胡青不知道弟弟的去向。也看不见父亲的影子，他的忧虑在树林中逐渐扩大。他又对着树林发呆，拿不定主意，要不要穿过那座树林。

胡青捉鸟

顺财喜欢“咕噜、咕”。汉生喜欢“咕噜、咕”。庆祥也喜欢“咕噜、咕”。

胡青和他们三个一样，也喜欢“咕噜、咕”。

顺财黄昏时打电话到芭场，胡青的叔叔接到，站在木寮子外头大声地叫：

“阿青，你的朋友！”

胡青当时正仰卧在一架拖拉机底下，专心修理引擎的轴心。听到叔叔这么一喊，匆匆爬出来，额头还在坭机底部碰了一下。他两眼直冒金星，嘴里却问：

“谁？”

他用一块脏黑的破布抹抹手，伸手要接叔叔手中的无线电话，叔叔瞪了他一眼：

“这么清洁的手呀？”

那时候，红艳艳的太阳还悬挂在远处的树林间。树叶开始泛黄了，一片萧瑟的感觉，但是不能掩饰孤绝的美丽。

胡青绝对没想到离开学校一年多了，顺财还会想到他，而且还想到芭场来探望他。顺财在电话里说得很清楚：

“大林山是我们在彭亨州第一个歇脚的地方。他妈的，我要看看你怎样招待我们。”

胡青很感动，一时间竟说不上话来。

顺财很神秘，他告诉胡青，到大林山的除了汉生、庆祥两个死党之外，还有一些“你绝对想不到的朋友！”

胡青纳闷得很，因为他在学校读书时，除了顺财、汉生与庆祥，一向没有什么“想不到的朋友”。离开学校一年，反而会多出一些朋友？这是胡青“绝对想不到”的！

放下无线电话，他觉得太阳虽然有半个埋藏在群山与丛林间，却在刹那间变得很艳丽。他一边走，一边想，最后还是钻入拖拉机底部，和西迪拉曼继续没有完成的工作。

“今天一定要修理好吗？”西迪拉曼愣头愣脑地问。

胡青白了他一眼，说：

“明天周末，你要做工吗？”

西迪拉曼蹲在拖拉机旁，等候胡青的嘱咐，没有再发声。个子瘦小精悍的西迪拉曼是在去年由另一个印尼山胞带进芭场的。胡青也在差不多那个时候抵达。他们两个都是离乡背井的人，很快就成为好朋友。

胡青踹了西迪拉曼的屁股一脚：

“不要因为吃饭的事而伤心。明天我们去捕鱼和抓鸟，怎么样？”

“真的？”西迪拉曼马上雀跃起来。

“骗你回印尼啦！”

胡青总算将引擎修理妥当。他从拖拉机底部钻出来，再蹬上驾驶座。他试了两下，引擎终于开动了，发出怒吼，震动空旷的芭场。滚滚的黑烟冒出来，好象一部巨大的火车开过大草原。

坐在拖拉机的驾驶座上，胡青有一种君临天下的感觉。他让机车在翻犁过的芭场上驰骋了一阵。凉风飏飏迎面吹来，使他倍觉意气风发。

西迪拉曼抓着几支修车的工具，一手攀在车沿。巨大的轮子徐徐地辗过黄昏的泥土，留下两道颇明显的痕迹。

“没问题啦！”

西迪拉曼开心地说。

胡青点点头，引擎的噪音颇响，他不想开口说话。驾驶拖拉机是很有成就感的。他辍学的第二天，即被父亲送来二百公里外的芭场跟随叔叔开垦原始森林。叔叔只教他三天，他就会握稳驾驶盘操作了。

父亲将他留下来的那个下午，狠狠地说：

“如果你不在这里好好学习，看我不打断你的狗腿！”

那是他在学校里因为群殴，而被开除后的余波。其实，父亲是过虑了。离开学校，虽然有点舍不得，胡青并没有后悔。他一向不受管束，学校却有太多限制。每天准时上课，准时交功课，又要准时下课，他很早就厌倦了。

本来，那一次殴斗也不必被开除的。只要他肯认错，学校方面还是会网开一面。但是他最后还是坚持到底。因为这一件事情，他还和顺财三个闹了意见。

“我们是被勒索的一群，为什么要认错？”胡青气愤地说。

顺财的语气开始时还很强硬，睡了一觉，第二天到学校就软了。他说：

“如果我被开除，我妈妈会很伤心的。”

顺财的父亲在两年前因为吸毒，被关进监牢，只靠母亲在酒楼洗碗打杂抚养他们兄妹四人。胡青静默不语。

汉生也可怜兮兮地说：

“我逃课、打架，爸爸都不知道。等他从日本回来，发觉我给学校开除了，他会把我打死的。”

胡青事实上是带着恨意与悲伤离开他的母校的。只差一年，他就高中毕业了。为了争一口气，他最后还是坚决不肯认错，宁可被学校开除。

“你们都是没有种的人！”

胡青愤慨地说。

顺财三人都面面相觑，没说什么。

天色很快就暗了。

芭场在森林边缘，一望无际的平原于不久之后将会栽上绿油油、行列整齐的棕油苗。不过，在绿色还未铺陈在土地之上，黑夜已经捷足先登，笼罩下来。

吃过了晚餐，胡青便开始例常公事，替他叔叔整理账目。但是他心绪不宁，终于把账簿合起，推门走出木寮。

温柔的月色把大地上的事物都渲染成一片银亮。万籁俱寂的夜晚，却有几只蟋蟀在轻快地鸣唱。夜鸟也在丛林间咕咕低吟。充满生命力的树发出闪闪的光辉。月色下，拖拉机也似乎染上了一层勃勃生机。

木寮边的汽油桶上，正蹲着西迪拉曼。他有一口没一口地抽着爪哇烟丝，空气中有一股诱人的香气。

“想老婆？”胡青问。

胡青不能忘记西迪拉曼有一天告诉他，今年二十四岁，家里有一个老婆三个女儿。当时胡青不相信，因为西迪拉曼看起来是那么年轻。他在西迪拉曼的肩膀打了一下：

“你有三个女儿？那么我也有六个儿子了！”

西迪拉曼当时急得团团转，对胡青怀疑的言谈感到非常失望。最后，胡青还是不可置信地说：

“你一个月赚多少钱？”

“二百五十零吉。”

西迪拉曼回答。其实账目都是胡青经手，他比谁都清楚。

“够你养家？”胡青蹙紧眉头问。

这一下，轮到西迪拉曼咧开嘴大笑。他说

“我再工作三年，回去乡下就是大富翁了。”

“这么简单吗？”

“是这么容易啊！”西迪拉曼又笑了一阵，突然转为幽伤地说：“如果我的国家有这么富裕就好了。”

一年的旷野生活，胡青觉得比在学校里吸取的知识更多。他是不属于课堂里规律的生活的。他的父亲第二次再到芭场探望胡青时，也感到很讶异。胡青不但变得更高大更壮硕，声音更坚定稳重之外，性子也改了很多。半年前他要离开芭场时还恫吓胡青要砍断他的脚跟，第二次见面时，他觉得这句话实在不适宜说出口来了。他反而很客气地说：

“周末有没有去宝石坡看戏、走走呢？”

胡青也觉得很尴尬。他回答父亲：

“没有啦！”

他叔叔哈哈大笑，说：

“他呀，每个星期都去抓鸟、捕鱼，屋檐下都挂满了鸟笼和鱼缸，你没见到吗？”

他父亲站起来到外面一看，果然造了三个洋灰水池，池水中悠游着大小不一，数种色彩缤纷的鱼只。横梁上还养了二十多只火鸡、喜鹊、斑鸠与画眉。鸟儿们在笼中跳跃聒噪，却掩盖不了胡青他父亲心中的喜悦。他说：

“还是死性不改啊？”

西迪拉曼避开胡青的问题。他问胡青：

“明天还是老地方吗？那里的喜鹊似乎少了。”

胡青摇摇头，说：

“谁要去老地方？我们明天去卡立河畔捕斑鸠，也顺便钓几只鱼回来。”

胡青的希望并没有落空。

当他从芭场赶到宝石坡的广西会馆，顺财已经在会所内翻阅报纸了。

除了顺财，还有汉生与庆祥。他们也长得更强壮、更结实了。才一年不见，老猴子汉生似乎吃了仙丹，陡地拔高了，一改往日的猥琐形象。他们旁边还有两位小姐，穿蓝夹克的是秀兰；腰上系了一个包包的则是玉佩。看见她们，胡青恍然大悟，难怪顺财在电话里说得那么兴奋，什么“你绝对想不到的朋友”！原来他们是教育文凭考试结束，一齐踏脚车由北部南下，打算用两个星期环游半岛一周。

一阵寒暄过后，胡青说：

“你们吃饭了吗？”

顺财哈哈大笑，他说：

“如果有钱吃饭，就不找你了。”

一下子，因为久未见面所造成的隔阂便消融了。

胡青叫西迪拉曼从他叔叔的吉普车后面提出一个宝丽龙箱子。打开来，里面竟是三只活蹦乱跳的银灰鱼儿。

“这是什么鱼？好大只啊！”秀兰与玉佩兴奋地问。

“苏丹鱼嘛，笨旦！”汉生回答，有点得意。

胡青感动地看了汉生一眼。汉生还没忘记两年前他们三人常常逃课去捕捉的，就是这些鱼只。

“以前我们捉的都是它的孙子呢，这么小只。”庆祥也说。他用手比了比，大约只有二十公分。那傻乎乎的样子，逗得小姐们都开心地笑了。

“我们以前还是四大金刚呢。”顺财夸张地说。

“以前？”秀兰问道。她和玉佩都是另一间女校的学生。

“一年前。”胡青淡淡地说。

“啊！一年前也算以前吗？听起来子象很久很久了呢。”玉佩有点讶异。

“是很久了呀！”胡青说。他转头看顺财三人，“你们现在看起来好像很有点学问呢。”

顺财摇头摆脑地说：“浪子回头金不换嘛。”

胡青问道：“真的？”

秀兰对顺财似乎很好，她白了顺财一眼：

“车大炮！”

顺财不服，开始争辩。其他几个也跟着起哄，好不热闹。话题不知不觉间绕回学校的考试、同学之间的纠纷以及老师的教学态度。这些都是好远以前的事了。胡青坐在一角，突然觉得他和西迪拉曼一样，对眼前曾经一度是死党的顺财、汉生与庆祥感到陌生极了。顺财也发觉了，忙止住了欢笑，道歉地说：

“对不起，我们忘记你是最讨厌上课的。”

这时候，菜刚好捧上来了，胡青便说：

“吃饭吧，苏丹鱼味道不错的呀。”

一直到黄昏时分，胡青与西迪拉曼才和五个旧雨新知一起离开饭店。

“你们还要去芭场吗？”胡青问。

顺财停下来，看看其他四个同道，腼腆地说：“太迟了吧？”

他们一路走向广西会馆寄宿处，胡青突然想起，他问顺财：

“你还记得我当时为什么被开除吗？”

“还不是因为大力士，”顺财说。“他抢了我们的斑鸠，一定要我们用三十元买回去。你不肯，才打起来的。”

胡青得意地从吉普车后座提了三个用黑布罩住的鸟笼对顺财说：

“这里有三只斑鸠，送给你们带回去。”

胡青交两个笼子给西迪拉曼提着，他自己则用右手撩起罩住左手那鸟笼的黑布，刚被逮捕的鸟儿不习惯笼子那窄小的空间与阳光，受惊吓地乱窜。

这倒是有点出乎意料之外。顺财有点为难，不敢接受胡青的馈赠。他说：

“我们还要继续南下，又要去东海岸啊！”

胡青说：“你把它挂在车把手上，盖住黑布，它不会死的啦。”

汉生与庆祥也感到迟疑。反而是两位小姐惊异赞叹：

“好可爱啊！”

胡青再一次问：“你们真的不要吗？笼子也是我做的呢！”

回芭场的路上，西迪拉曼在颠颠不定中好奇地问胡青：

“他们都是你的同学吗？”

胡青没有回答。西迪拉曼又问：

“你为什么不读书呢？”

“大概是鸟的鸣唱太吸引人了。”

“你的朋友为什么不要斑鸠呢？”

胡青看着路面，头也不回地回答西迪拉曼：“他们都长大了吧。”

但是他说完之后又觉得不妥。西迪拉曼迅速地请问他：

“你有点后悔，是吗？”

胡青摇摇头。他说：

“我以前不知道，原来长大以后，兴趣是可以改变的。而且，捉鸟原来是这么容易的事啊。”

太平湖游记

事件的发生令人措手不及，尤其是对妈妈来说，我敢打赌，她作梦也不会料到会发生这件意外。是的，人们都说这是一椿意外。绕着湖边站满了人群，衣履光鲜的游客，争先恐后地掏出他们的摄影机，的的嗒嗒地，拼命地谋杀菲林。到底他们想要拍摄什么？是妈妈的悲恸吗？是妹妹的慌张号哭的脸？还是我的惘然？

湖水已经静止，有人抛下一粒石子，激起轻微的涟漪。转瞬间又回复了平滑无波的湖面。

有人在议论：

“湖水这么浅，他不可能溺毙的。”

“一个大人，站起来也有五六尺高，怎么可能发生这件事？”

“而且湖水是死水，又没有暗涛。”

“也没有大白鲨。”

这句话引起了人们的大笑。我瞪视讲话的，是一个穿戴整齐的年轻人，他的女朋友扯了扯他洁白的衣袖。

警车来了，救护车也跟着来，他们刺耳的鸣声，还在这片湖光山色之间激荡。

“尸体呢？捞起来了么？”

也许是警察或者抬担架的医院工作人员。

湖中央还有两个‘奋不顾身’的年轻人在潜水寻觅。他们在那里摇手呐喊：

“找不到，再派几个人来！”

早一个晚上，爸爸正在看“豪门恩怨”，突然转回头对我们说：

“星期天你们就放假了，是吗？”

妹妹正在玩她的电子游戏，马上起身，搂住阿爸的胳膊：

“带我们去玩啦，阿爸。”

“不要吵爸爸。”

妈妈责骂妹妹。她头也没有抬，聚精会神刺绣手中的一块枕头布。

“丽敏她们要去新加坡公园看鸳鸯呢！”

妹妹不怕妈妈发脾气，因为爸爸一向都护着她。

“那么我们要去那里玩呢？”

爸爸咬着烟斗，斜睨着妹妹。他同时也向妈妈那边眨眨眼，对妹妹暗示什么。

那时候我为一题数学题目所困，眼睛呆然地瞪视前面的墙，爸爸与妹妹坐在墙的这一面，如果林老师不交待这么多的功课，这个时候我已经躺在床上看我的红楼梦了。

“你不要理睬她。”妈妈说。“她一天到晚只顾着游玩，功课却不想做。”

妈妈讲完，又转回头对妹妹喝了一声：

“还不去弹琴？”

妹妹嘴噘得老高，差不多可以吊一个花篮了。

慑于妈妈的威严，妹妹只好站起身向钢琴走去。

“你又何必认真呢？”爸爸轻声对妈妈说。

“在这个时候，你还有心情玩？”

妈妈幽怨地向爸爸看了一眼。我听不出他们之间的默契。只有静静地坐在一旁聆听。

“哎，你这人真是的。要来的自然会来。为什么要杞人忧天呢？”

爸爸深深地抽了一口烟，喷出来，烟雾缭绕，一时间我居然认不清爸爸的轮廓。

“到太平湖走走，怎么样？”

爸爸想想，突然说。

“你的喜欢。找他也是没有用的。”

妈妈不置可否，继续她手中的女红，她拿起在空中仔细地瞧了一会，放下来。

“试试也好。”爸爸也没有什么激动的表示。他沉默地抽他的烟斗。又拿下来在烟灰缸沿敲敲，“督督”地响。

“我不去可以吗？”妈摇醒我。我真舍不得离开舒适的床。

“你爸爸已经穿著整齐，在楼下等你。”

妈掀开我的被单，“快，要不然爸爸要发脾气了。”

“爸爸发脾气就像天要打雷，又有什么稀奇？”我说。

妈妈在我的额头上戳了一下：

“敢死！”

妈夸大了一点。爸爸不但没骂我，还笑眯眯地问：

“为什么不穿那件白色的T恤配黑运动裤？看起来更飒爽！”

“您不是说过出门不要穿得太素吗？”

“阿爸几时讲过？丫头。”爸爸瞪眼横我。那样子令他看起来更年轻、更有魅力。不知道为什么，我觉得爸爸这几年衰老得太快了，也许是我长大了吗？

一路上爸爸有说有笑，经过 Bukit Tengah，爸爸指着一个正在兴建的住宅区说：

“不久我们也要在这附近建一个。”

“批准了吗？”妈妈问。

“南利答应出国之前一定可以弄妥。”

车子转眼就驶进峇眼色海的管辖区。我是看见左边那些工厂才蓦然醒悟的。然而爸爸并没有减缓车速。

“爸爸，我们的工厂已经过去了，您不要进去突袭检查吗？”

“嘘！”妈妈转回头向我打眼色。

“没关系！”爸爸不当一回事。“爸爸早就卖掉了。”

真是想也没有想到。那是爸爸最中意，赚钱最多的一家工厂，也卖掉了。

我噤声不语。

“是不是心疼少了一份遗产？”在这时候，爸爸还开玩笑，真是

的。

“你可不要语无伦次！”妈妈责怪爸爸。

爸爸不理睬妈妈的抗议，继续开玩笑：

“万一我发生意外，你们有什么打算？”

“哭罗！”小妹说，大家反而开心地笑起来。

“园丘的一切割名手续，我早已办妥。而且我还买有五十万的人寿保险，你们可要找查理追讨啊。”爸爸半认真地说。

过后他又感慨万千地叹了一口气：

“人活着的时候为什么看不开呢？死了留下再多的财产，你们也不快乐，是不是？”

这时候车子已经开进太平的市中心。上两回我跟爸爸来过，都遇上倾盆大雨。

爸爸问我：

“你知道太平的雨水一年有几寸吗？”

我答不上来。

爸爸笑：

“一百二十寸呢。老师没教你吗？你回去查查。”

今天天气异外明朗。

太平真是一个最有历史的小山城，下车在街上行走，我突然一阵激动，想效法萧邦捧起太平的一把泥沙亲吻。想起早年先辈们远渡重洋在这里披荆斩棘坎坷的血泪史，我禁不住全身颤抖。当时的太平是怎样的—种风貌呢？从一个荒芜的小村落拓展成今天街道宽敞，现代化的店铺林立，其中又经过了多少辛酸的变迁？

我脚下踩踏的每一寸泥土，可能就有流过当年海山和义兴两帮人马格斗的血，然而，一切的一切都湮远了。

从博物馆出来，强烈的阳光照射得我睁不开眼睛。

爸爸建议，不如去不远处的岭南古庙上香。

我感到无限的唏嘘。

“是非名利，转眼化为云烟，人生在世，又何必为蝇头小利营营碌碌？”

“假如大家都这样想，世上早就没有扰人的烦恼了。”

“大家也是明白浮生如寄的，只是很多时候将它忘记而已。”

“要不然也不必矗立这座高围墙的建筑物了。”

妈妈指向森严的太平牢狱说。

我突然有种抽象的比喻。坚固的监狱，企图囚禁的是人类贪婪的欲望。然而，它能够实现吗？

“如果让我东山再起，我一定要在太平设立一个华人历史文物馆，”爸爸说。不知道是讲给我听，还是向岭南古庙诸神许的愿？

“阿爸刚刚还说，一切都会成为过去的。那么又何必在乎设立不设立呢？”

“丫头，你敢和阿爸抬杠。”爸爸笑，却又沉下脸，一脸严肃：“那又不一样了。”

我们停下来在大千茶室吃薄饼，爸爸突然说：

“你们慢慢吃。我去找个朋友就回来。”

“没有也就算啦。”妈妈嘱咐爸爸。

我想妈妈是知道爸爸要去那里的。他们彼此都不提，我也不想多问。

大约等了一个多小时，我才看见爸爸蹒跚进茶室。他一脸疲惫。不用说，一定是访友不遇等等不如意事。

“怎么样？”

“他避而不见。”

“算啦。亲兄弟也见死不救，还找他干吗？”妈很气愤。却又不敢发作，以免爸爸更伤心。

“想不到。”爸爸叹了一口气。“当年是谁帮他建立今天的油棕王国？”

“人是善忘的。你又何必计较他欠你的情呢？”

爸爸果然很快就恢复正常。刚才的阴霾一扫而空，他催促我们快点吃完桌上留给他的点心，要带我们去太平湖散散步。

“你们还没有踩过水上三轮车吧？”

爸爸抱起小妹在膝盖上，亲了又亲。小妹最怕爸爸的胡子，躲躲

闪闪地，咕咕咕开怀大笑。

虽然是假期，也许太阳太毒辣，只有一辆水上三轮车在宁静的湖面滑行。那是一对搂抱成一体的情侣。在恋爱中的人，总是会干下一些怪诞的行径，不足为奇。

“太猛了，等一会儿再回来吧！”妈妈有点意兴阑珊。自从爸爸提起那件事后，妈妈就好像心事重重，闷闷不乐。

“不要。”小妹却在那里恃宠生骄。

“既然来了，就让她们玩个痛快，”爸爸征询妈妈的意见。看见妈妈点点头，爸爸高兴地走去买了三张票。

“半个小时，我就得划回来。”爸爸跨进车子时说。车子摆荡不安，我们都有点失措。他安排我坐在他的旁边。妈妈抗议：

“让丫头和小小一起坐。我们两个同坐一辆。”

“怎么可以？丫头管制不了小小。”爸爸又悄悄对我说：“你阿妈吃乾醋呢！”

妈妈深情款款地注视着阿爸：

“你要好好照顾丫头。”

真好玩。爸爸自己也有点手忙脚乱，他蹬了好几下，车子才向前滑三四尺。妈妈与小妹比我们更惨。只见她们前蹬后蹬，车把手又抓不牢，车子就在湖中心团团转，不知要朝那里走。

“你看，一离开我，妈妈就没有了方向。”爸爸笑。

跑一千咪大概没有这么累。十分钟以后，我们刚刚好到达湖中央的小土丘。我的两边膝盖早就酸得不属于自己的了。

爸爸也流了一身汗。尤其是两只手臂，汗珠在阳光底下闪闪发亮。他取下摄影机，给我照了一张近镜头。然后他转回头来对妈妈叫：

“阿芳，抱紧小小。”

以后呢？

人们问了又问。尤其是查理与他的上司，前后来我家查询好几次。

我当然无以奉告。的确如此。爸爸跟我讲的最后一句话，我是不

必告诉他们的。

爸爸在失足之前，这么提醒我：

“你要乖乖听阿妈的话。阿爸有时也听她的。”



有龙飞过

“龙啊！”

阿公瘠哑的嗓子因为激动与兴奋而颤抖扭曲。

是的，在那个多风多雨的季节，大家都烦燥死了，阿公却说他看见了只应存在传说里的龙。

“龙在天空飞舞！”

阿公巍颤颤从老藤椅上站起来，拖着拐杖向门口旷地走去。我马上跑过去搀扶他老人家。大舅也抢先一步，对阿公他老人家大声地说：

“那是不可能的事。你好好坐下来吧！”

其他人（包括阿爸）都围在大舅窄小的客厅，议论着。

（“还有什么办法”、“阿龙讲的可是心里话”、“这是一次全国性的行动呀”、“太不……”）

他们都没有走上来。大舅也回去参与他们的策略。临走前他叮咛了我一句：

“小心，不要让阿公跌倒了。”

风很大。草低低，低下了头。树摇摇，只摇向一个方向。我感觉心寒。害怕让风卷走，搂住阿公一条胳膊。阿公重覆了又重覆，在那个多风多雨的季节，“龙是一种祥瑞的动物。明年是龙年，你知道吗？”

“看到了没有？就是那只，祂要从天上来了。”

阿公遥指远方。那是一座墨绿的山，乌云已快要把它压扁了。

“谁看见龙，谁家就有福气。”

阿公悄悄的在我耳边说。神秘与得意都夹在他脸上的皱纹间。

“你舅舅怕我跌倒，他以为我听不见。”阿公又说：“他自己不要跌倒就好了。”

我突然想起，阿公好几年都没有笑过。老年人是不笑的？

“他们吱吱咕咕在讨论什么？”阿公突然转回头问：“你三舅为什么没有参加？”

“他们吱吱咕咕在讨论什么？”阿公突然转回头问：“你三舅为什么没有回来？”

我突然想起，阿公好几出都没有笑过。老年人是不笑的吗？

“你舅舅怕我跌倒，他以为我听不见，”阿公又说：“他自己不要跌倒就好了。”

阿公悄悄的在我耳边说。神秘与得意都夹在他脸上的皱纹间。

“谁看见龙，谁家就有福气。”

阿公遥指远方。那是一座墨绿的山，乌云快要把山压扁了。

“看到了没有？就是那只，他要回去天上了。”

阿公重覆了又重覆，在这个多风多雨的季节，“龙是一种祥瑞的动物。年要完了，龙要变成蛇了，你知道吗？”

风很大。草低低，低下了头。树摇摇，只摇向一个方向。我感觉心寒。害怕让风卷走，搂住阿公一条胳膊。

其他人（包括阿爸和律师）还围在大舅窄小的客厅，议论着。

（“还有什么办法呢”、“阿龙变得沉默寡言了”、“这是一次全国性的行动”、“要不……”）

他们没有走上来。大舅也趑回去参与他们的策略。他只是叮咛了我一句：

“小心、不要让他跌倒了。”

阿舅抢先一步，对阿公他老人家大声地说：

“那是不可能的事。你好好坐下来！”

阿公巍颤颤从老藤椅上站起来。拖着拐杖向门口的旷地走去。我马上跑去搀扶他老人家。

“龙在天空飞舞！”

阿公瘠哑的嗓子因为激动与兴奋而颤抖扭曲。是的，在这个多风多雨的季节，大家都烦躁死了，阿公还是说他看见了只应存在传说里的龙。

“龙啊！”



某一个早晨

“爸爸进去半个小时了。”是老大的声音。

“爸爸为什么还不出来？”老二有点慌张。

“爸爸再不出来，我要迟到了。”老大又说。

呼呼呼。孩子的妈妈敲门。

爸爸没有回答。他决定不要回答。

“喂，爸爸。”孩子的妈妈在门外面大声的说话。“你好了没有？”

爸爸还是不回答。不好不好。

今早踏入冲凉房，心情还好得很。昨晚与妈妈温存过，又一次证明存在的意义。虽然腰是逐渐失去弹劲，有点牵挂。他挤出一公分的牙膏在早已开放的牙刷上头。抬头看一看镜中的自己，怎么还是那么潇洒？突然为手的运作产生绮念。进进。进出进出。进进出出。

“爽死了！”

爸爸闷哼一声。

妈妈没有听见。

妈妈站在门外把孩子们赶走。

“让他一个人在里面享受。”妈妈是生气了。昨晚上他没有生气。我不睬她，她就生气，真是岂有此理。

他抬头望，冲凉房上面的百叶窗有蜘蛛网。渐渐的，天亮起来了。从来没有看过这么白丽的阳光。时间也许不早了。他还听见各种各样的车声。分辨得出的有福士伟根，以及普腾英雄。当然还有喘得好辛苦的巴士与罗厘。他门口是个斜坡。他可以想像车在爬坡时猛吐

黑烟的惨痛。

“如果爸爸不能出来怎么办？”老二焦急地说。

爸爸的眼泪突然又流了出来。以往不知道流了多少次了。刹那间，绮念顿然消失。今天早晨与昨天早晨没有两样。闹钟响，曙光初露，他就起床。爸爸也不明白为什么，惯例令他准时而起。五火的灯泡昏黯地亮着。水还是在流，从自来水管流上水箱再从水箱流进水池。水，不停地流。爸爸提起剃须刀刮胡须。发现胡须星星点点，都白了。其他什么都不变。什么还都是什么。在那个位置那样操作。石英表准确告诉他几时几分，没有误差。

“爸爸，”老二突然在门外哭。“你为什么没有声音”？

“爸爸，爸爸，”老大也放声大叫，他已经忘记，上课钟什么时候响了。

妈妈又再敲门。

“如果你再装神扮鬼，我就不睬你了。”

爸爸的眼泪流了又流。剃刀在手中，他每天早上刮一次脸。

刷一次牙。

大一次便。

冲一个凉。

一个早餐。

载两个孩子上学。

然后上班。

供四个人住的屋子。

付四个人坐的汽车。

还一个人的所得税。

储两个孩子的教育费。

填四个人的医药保健。

没有抽过一支烟。

没有饮过一杯酒。

没有摸过第二个女人的乳房。

香格里拉只是走过的时候望一望。

他一个月最奢侈的享受是拥有一片剃须二十五次的刀片。

“爸爸！”

门口外面三个人突然巴结起来，尖起嗓门叫了一声。

爸爸推开门，笑嘻嘻地说：

“我在剃胡子哪。”

关上门。

又开门。

“好辛苦啊。”

刀片卡住胡须，令他流泪。

妈妈搂抱爸爸，没说半句话。



寻人启事

陈汉生，乳名阿虾，三十九岁。祖籍广东省潮阳县。三代以来，皆在吉打茅草地土生土长。五尺四寸，却没让人有矮了一点的感觉。头发还是像黑夜一般漆黑，虽然前额已将黑发交予日子，显得发亮照人。爱戴一副银边玳瑁圆形眼镜，温文儒雅的气度，反而因为瘦削的体格而显现出来。两眼虽细眯，却炯炯有神，像一把锐利的刀将人解剖。甚至银边眼镜也不能削弱他凌厉的目光，无形中加强他的知识份子敏锐特质。尤其是他清晰明朗，铿锵有力的析论是从忠厚的唇形讲出来的，更令人对他的诚意与热情坚信不移。虽然左边嘴角他最得意的一颗黑痣是那麽令人厌恶。

汉生喜欢写文章，笔名有无畏、无私、马傲、华魂。最得意是诗，最擅长是杂文。偶然也写写小说。过去五年，是汉生写作生命最蓬勃的时期。已经出版九本诗集，十三本杂文，一本小说。其他还没有结集出版的评论文章尚有整百篇。其中《我是一丛竹》，诗风沉稳雄实，感情充沛于字里行间。时局演变到今天，竹徒然有坚挺峭拔的风姿，除了伫立风露，悄然落泪，何曾再受人景仰？即使在中原，竹的家乡，乱竹正好伐成簸箕的原料，更休言颠沛流离南海异域了。《山榴连》收集的却是八六、八七年初的杂文。篇幅虽短，文字强悍，一如泰申的拳路，虎虎有劲，直击胸口心窝。这也是陈汉生近几年来走红文坛的独特风格：不惧身危，反应敏捷，立论精辟，文采丰富。粗犷不失细致，大胆更见缜密。马华文坛虽然孤寂，《山榴连》却能引发一阵如雷的掌声。共鸣是唯一的强烈反应。

不管是诗、杂文或者小说，汉生最令人激赏的是敢于针对政治、

经济、文化、宗教、教育各个领域的不平衡发展以及不公平待遇，提出绝不留情的批判，鞭辟入里；同时独排众议，例举诚挚的建设性理论。在畏首缩尾充满破坏性的社会，汉生的勇敢无惧，令人赞叹同时自惭形秽之外，也教人替他捏了一把冷汗。因为在政客眼中，公平的人权原是相对的理论，胥视当事者的心胸与见识，并没有一定的绝对标准。当然，论者也承认，在重组社会，清除贫穷，将国家推向繁荣的转换期，发生一些人人为的偏差在太阳底下已不是新鲜的事；汉生提出纠正，只是适当地扮演一个国民应尽的角色，他就不须要战战兢兢引以为忧，做为他忠实的读者更不必替他的生命的安危而担心了。

大家私心里最期待的，还是社会多几个汉生这样的人。坚持他的原则，创作更具冲击的作品，为锐变的国家做一个翔实的历史性记载，同时给痛苦挣扎的群众描绘一个璀璨的前景，让他们有勇气坚强地在这块美丽的土地上奋斗下去。

汉生已经找到了他的武器。他有一个好的开始，必定能为国家的文学资产增添更具魅力的财富。

大家是那麽坚定的相信着。懦弱的人总难免拥抱大力士再显的企盼。

但是汉生却失踪了。

昔日那个勇往直前的汉子，那里去了？

那个敢怒敢言，愿为家国抛头颅洒热血的汉子，在一夜的骚乱之后，突然就那样悄悄消失在空气间。

有人因此说，汉生已不再叫汉生。他另外给自己起了一个名字，匿藏在人群千万间。

那个隐晦的诗人，是他；那个长篇累牍了无火气的评论家，也是他；那个杂文写得不着边际的，是他；那个钻进牛角尖的小说家，也就是他。

总之，他已不是他。汉生，就是不是汉生。

当然，少了汉生，文坛依然热闹拥挤。在匆匆的脚步声里，向前走的人渐渐淡忘遗失的跫音，那也是必然的。

汉生在那里？

如果你在众生之中认得汉生，请你请他出来。请你也告诉他，虽然有人已把他忘记，我们在他自动消逝整整一年之后，多麽渴望听到他的声音。那种旷野中嘹亮的清音在骤然间戛然而止，留给我们的印象除了余音袅袅，更多的是无限的惆怅与惘然。自闭与自缚是不是应该。

我们的电话是：十三个 13。请联络。

寻找汉生的我们

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假期里的一天

已经有三趟巴士过去，还是不见他们的人影。

烈日逐渐黯哑，藏在车站不远处一棵大雨树后面散发着逼人的热。

玉娇看着大树，下意识间突然想起郭老师教过的一首小令：

枯藤老树昏鸦

小桥流水人家

古道西风瘦马

夕阳西下

断肠人在天涯

玉娇徒然有一阵伤感。自从六年前开始，每个清晨太阳还未露脸，她就站在这个巷子口的车站等巴士上学。那时候，大树边本来有一行违章建筑。褐黑的屋顶，像缺了门牙的老妇人佝偻在大路边；一任飞驰而过的汽车喇叭吵得不能入眠。玉娇上了一年的课，违章建筑给扯下了，继之而起的是一排八间四层楼宇的店屋。大树居然侥幸逃过了厄运，没有给砍杀倒地。

坚实的店屋，髹上了白花花的漆，在大白天里反射着强劲的光芒，指向巷子那里，玉娇他们的老家。即使是在黑黯的天空里，灰白色的墙依然很冷傲地耸立在夜空中俯视着玉娇她家破陋陈旧的房间。

尤其是在学校生活开始了又结束又开始的这一阵子，都已经三个多月过去，玉娇还是呆在家里，阿姆从八间楼面的其中一间制衣厂里，每天抱了数以百计的乳罩回来，玉娇闲来无事，帮阿姆缝了一件又一件，起初还兴致勃勃地数一天究竟能缝制多少件。但是，三个月

到底是不短的日子，玉娇现在最怕的事就是天亮，天亮就像一架发动了引擎，向上爬的车，绝不能收工不干。瑞珍前天摇了一个电话来，有意无意地问：

“你在做什么？”

玉娇握着明叔的电话筒，一边塞往左耳不让咖啡店里吵嘈的声浪击倒，一边既想提高声音，将那阵嘈音拍击回去，一边又拍惊醒了无所事事的茶客。她尽量按低声音：

“你过来我家看啦！”

她当然不敢说：“正在缝乳罩。”这像什么话？那些噏着话碎的男人不抬头向她投以怪异的眼光才怪呢！

瑞珍在那边还直埋怨：

“你搞什么鬼嘛？声音又乱又小。我们星期天去找你然后去阿汉的家，你去不去？”

玉娇答应了，匆匆放下电话就往家里走。

刚刚升起来的月亮，特别明亮清澈，四周围没有一朵云彩。玉娇但觉这个月亮充塞着欲滴的幸福。但是这幸福明明不属于她。

也许幸福只站在同学们那一边，玉娇眼看着又一辆巴士驶过去了，她终于下决心不再等他们。

玉娇沿着马路慢慢地走下去。上课的日子，有时候参加华文学会的职委会开会，她也曾在这种时间这种阳光下走向回家的路，那时候的尘埃是什么样的尘埃？那时候的心情是什么样的心情？心情与尘埃虽然风马牛不相及，但是肯定的今天的尘埃一定不是那天的尘埃；今天的心情本来就和当时不一样。

玉娇踢起一粒石子，滚动着滚动着，它跌入路边的沟渠去了。

一辆汽车突然紧贴着她的右边煞住，发出一阵刺耳的响声，还有一阵烧焦的树胶味。

“玉娇。”

瑞珍坐在前面的座位，将窗口较下来叫了她一声。

是成福的车子，难怪他这么放肆，车里面另外有三四个声音在叫她的名字，她探头望了望，老天！车子后面还有五个人呢！

小期打开车门，她下来舒了舒筋骨。

“你进去，我喜欢靠住没有感情的车门。”

小期对玉娇说。几个月不见小期，她依然剪个清汤挂面头。倒是瑞珍变了，长长的头发，换成一卷一卷的大波浪。

“我还以为你们不来了呢？”玉娇对小期说。

“就是她罗，临出门还说要拉肚子。”瑞珍从前面转过来，扒在座位上指着局缩在一边还未开口讲话的秀萍。

“好了没有？”玉娇关切地问。秀萍皱起眉头，向她勉强地笑了笑。

“你这一笑，鬼都让你吓跑了。”

“不必怕，鬼跑了，我可没有跑。”成福嬉皮笑脸地说。

“你想啊？‘嗜哥’！”

“为什么不让我秀萍坐前面呢？”玉娇问。

“我胖嘛。”瑞珍自嘲。

“你那里算胖？不过是恰恰好丰满嘛。”成福又插了一句。

“在学校也没听你关心自己的身裁，怎么今天这样敏感？”

玉娇打趣地问。要说敏感，还是玉娇她自己。刚刚打开车门那一刹，冷气吹了出来，玉娇就不想跟他们一起走了。她最讨厌半途上车，尤其车上都是自己的同学朋友。车子已经走了一段路，大家早就熟络了。她无端端窜进来，总是感到不知要将手放在那里才好。何况大家看起来，在先前本来是有说有笑的，为了让她上车，无形中就打断了大家的兴趣。

然而，玉娇并没有显露落寞的心迹。

“人家有‘朋友’啦。”小期靠在冰冷的玻璃窗，缓缓地说。

“死鬼你不要乱讲。”瑞珍虽然比了一个要打人的手势，终究掩不了得意的脸色。

“他是谁？”玉娇也凑起热闹来。

“人家的白马王子是黑色的罗。”

“哎哟，瑞珍，放着我们这些好人才你不选，为什么会看上印度王子呢？这明明是要打击我们的自尊心嘛。”

成福装成很气愤的样子，左手在驾车盘拍了一下。

“你们不要听小期乱讲。”瑞珍比了一个静止的手势，然后她转回来问玉娇。

“昨天晚上你还没告诉我假期里做些什么事呢？”

“我吗？帮妈妈缝乳罩的扣子嘛。”

玉娇扮了一个鬼脸，大家都狂笑起来。

“阿文，你为什么不说话？”

玉娇有意引开他们的话题，对秀萍右边始终没有开口讲过一句话的阿文问。

阿文只是淡淡地笑了笑：

“我们已经很久没见面了。”

“你怎么有气无力的？”秀萍挪了挪身子。

“好了？”玉娇将手搭在秀萍肩头，秀萍点点头。

“阿文在想他的功课，你们不要吵他。”

玉娇有点讶异，脸上打起问号。

“你不知道吗？阿文已经去学院念先修班了。”

瑞珍说。

“成绩还没揭晓，你急什么？”

玉娇想起再多一个月，教育文凭就要放榜了，心头不期然冷了半截。

如果成绩差强人意，挤不进去政府学校念先修班，她还有机会念书吗？玉娇感觉有点渺茫。她甩了甩头。

“私立学院是留给我们读的，你为什么来争？”小期责问阿文。

阿文始终是那副慢了半拍的性。

“如果不念书，假期这么长，我要做什么？”

“我们班就指望你和玉娇了。”秀萍说。

她也有无限的感慨，声音比刚才低了许多。

“我？哈哈哈。”玉娇的古怪笑声，并没有惹起大家的留意。内心深处的感受，只有玉娇一个人自己能够理解。

“人是孤独寂寞的。”玉娇突然想起英文老师在班上说过的一句

话。那时候庞小姐抬头望向山坡上的树林，她的侧影看起来是那么优美。树叶早已经落尽了，空气是那么干燥。庞小姐的声音好像踩踏过的叶子，埋藏在大地般埋在她心底，谁知道却会在这个时候给翻了开来。

“秀萍，你还在卖花吗？”

“嗯。”秀萍突然坐正起来：“我现在最鼓励人家拜神拜佛。”

“为什么？”

“我妈的花可以卖多点呀！”秀萍得意地笑。

玉娇密切关注秀萍的眼梢，她觉得秀萍并不像她的声音那么开朗。

“小期的命最好了。”瑞珍说。

“我？为什么？”小期环起臂，问。

“你不是要去加拿大了吗？我们到现在只能站在白云底下看飞机从头顶上掠过。谁知道有一天上面那架就有你了。”

“那是我阿爸卖掉六依格树胶园的代价，我是不想去的。”

大家有一阵子的沉默。也许触动了每个人心上的一根弦，对学业和前途，谁都没有现在这么茫然过。念书的日子，过得浑浑噩噩。一点也没想到毕业了，在期盼中降临的长假里，日子会过得既缓慢又无趣。

车子静静地滑行着，两旁的胶树叶子都快落光了，只见密密麻麻的枝桠，无声无息地，指向天空。究竟它们在质问什么呢？树是不会讲话的，如果树会开口，它的第一句话会是什么呢？

去强汉的家还要经过一条弯弯曲曲的迂回小巷。两旁的木屋，像门口的拖鞋那样杂乱无章地摆置，成福两手抓紧车盘，一句话也没说，突然有一辆车迎面而来，成福忙煞住车子，他要向后退，一时间档竟然给卡住了。

正在忙乱间，那辆货车已经从小巷口闪过。

“刚才你怎么手忙脚乱？”

瑞珍开成福的玩笑。

“货车里面有我的情人哪。”成福胡诌一句。

车子转眼就到强汉的家。成福按了几下喇叭，玉娇与瑞珍等人早已经开门下去。

一阵轰轰隆隆的水泵声里，玉娇听见强汉在猪栏那边正向他们这里大声地招呼：

“很臭，你们不要过来。”

本来小期还捏着鼻子，用右手煽了煽，听见强汉这么说，马上放下手来。

玉娇强忍着难闻的猪粪味道，呼朋唤友：

“走，去看阿汉的兄弟。”

“你要死啊？”瑞珍在她的胳膊拍了一下：“阿汉的妈在切香蕉干呀！”

玉娇吐吐舌头，大声地向火灶旁边的阿婶打招呼。然而，她老人家似乎没听见，背向她们这群不识愁滋味的孩子，只顾忙着弄下一餐的猪菜。

“幸亏引擎吵，她听不见。”玉娇对瑞珍说。

强汉变得更黑更壮硕了。在学校里，他本来就是三铁记录的保有人。原来是天天锻炼出来的。

“幸亏你们今天来。”阿汉用水管在长满腿毛的小腿冲了一阵子，走过去将引擎关闭了。

“明天我又要去淡汶了。”

“为什么？”玉娇有点纳闷，淡汶是一座落后的渔港，虽然它也曾经是阿公口中的叱吒风云，一时繁荣艳丽的行政中心。

“你还不知道啊？阿汉已是三个月的渔夫了。”

玉娇恍然大悟。

“难怪黑得像吉宁仔啦！”

读书的时候，玉娇坐在强汉的左边，常常看见他在上数学课时打瞌睡；转眼间，这些都成了过眼的云烟矣。

“生活苦吗？”小期间。

“苦倒是不觉得，只是手掌生多了几个茧是真的。”

强汉潇洒地笑。不知为什么，玉娇觉得强汉今天别有成长后的稳

重。她心中一动，仔细向他瞧多几眼，发觉他的胸膛出奇地宽阔。

“你不在，你妈妈能够养这些猪吗？”

“养猪有什么困难？它们吃喝拉屎都在同一个栏子里，容易得很，我妈已经习惯了。”

强汉的爸爸自从三年前从罗厘上坠下丧生以后，一直就和母亲相依为命。这次一放假就赶去捕鱼，也是为了生活吧。

“活该让人宰杀。”玉娇牵动了心事，突然狠狠地对猪群咒骂。

他们一行七人向蓄水池出发的时候，太阳已经逐渐淡下去。

走快一点，要不然铁门上了锁，就不能进去了。”强汉说。

“怕什么？那时候我们再爬过去。”成福逞强，豪迈地拍拍胸膛。

“我们女生呢？”

“你们，站在门外好啦！”

虽然如此，当他们到达蓄水池，离开关门的时间还有一个多钟头呢。

七人中，只有强汉一个人因为住得近，来过一次。其他六个人都教那浩瀚的工程给震慑住了。人工搭建起来的堤坝，绿草正开始欣欣向荣地茁长。

玉娇吸了一口气，她张开手臂，兴奋地说：

“太美了！太美了！”

“你看那边的湖面上，还有一艘小舟呢。”

瑞珍指着远处在摆荡着的一个小点说。

“在那里？在那里？”秀萍问。

“在那边！在那边！”成福故意指相反的方向。秀萍白了他一眼。

“如果这座湖有小船供人划，不知有多好？”

面对大自然，玉娇有无限的感喟。

“这儿是平静的湖面，我捕鱼的大海，波涛才汹涌呢！”强汉说。

他们找了一处斜坡坐下来歇息。成福拔了一根狗尾草放在嘴里咬。

“如果这座湖是我的，那该有多好？”

“让你拥有以后，就没有那么稀罕了！”

“也是真的。”

不远处的十多个年轻小伙子正在玩一辆电单车。刺耳的车声划破了宁静的湖面。

看起来，他们正在比划谁能够转最急的弯以及让车首冲向半空。

事实上，只有两个年轻人在比划。其余十多人都是各自的拥护者。

车子因为与地面磨擦而产生火花，即刻有人大声叫好。到园里来游玩的人渐渐地都被他们吸引住了。大家都伫立观赏。

“那个蓝裤子的技术比较好。”强汉看了一会，说。

“我也这么觉得，黄裤子的弯拐得太大了。”玉娇亦有同感。

“他们也是替社会服务呀。为我们这群穷人提供最佳的娱乐！”阿文说。

“喂，转圈子有什么稀奇？爬树啦！你的摩多会爬树，我就服了你。”

成福突然大声地喊，他的声音真的吓坏了站在旁边的强汉。

“阿福！”强汉要阻止，已经太迟了。那群年轻人中，有两个身材魁梧的排众而出，朝着这个斜坡走来。

“刚才谁喊！”

成福没有出声，大家都默然。

“谁？”对方又逼迫。

“这是误会，请不要见怪。”强汉突然开口。他向他们两个走过去。

“刚才不是你，到底是谁？”其中一个最高大的再进一步压迫。

“他是我的朋友。”强汉说。

“叫他出来。”

成福静静地在一旁看强汉替他解决他的口舌之祸。他想站起来，但是两腿直打冷颤，脚太软了。他们六个人都围成一个圆圈，谁也没有想到一句戏言会演变成如此严重的局面。

强汉背着他们，和那两个人越走越远。围观的人因为这次突变，而转移了兴趣。他们在期待一场比赛电单车更刺激的一幕的出现。

玉娇突然步出六人的圈子，向强汉追过去。强汉看见她奔跑过来，用手示意她停止过去。然后他转头过去与对方比了几个手势，一忽儿在胸口划了几下，一忽儿又用两臂交叉打了一个姿势。对方终于颌首，伸手出来与强汉握了握，满意地回头走。只留下失望的观众，意兴阑珊地散开了。

强汉有意无意间，伸手在玉娇的肩膀上拍了拍：

“没事了，我们回去吧！”

玉娇迷惑地昂首向上望，她发觉原来自己是这么矮，只及强汉的肩头。强汉是那么壮硕，令她产生一股温暖，想要投靠过去。但是，她终于压抑这股冲动；陪他默默走回去。她发觉，他们之间的步伐是愈来愈不像在学校念书时那么一致了。

人鼠

丰收超级市场的玻璃大门口这几天又换上一座牌楼。本来的牌楼是秋季大赠送的。现在已经是冬季。虽然冬季不在这里。冬季大赠送还是要推出去的。连日来，丰收门口麇集了驻足围观广告画的人。牌楼上的广告画原来是可以画好才安装上去的，但是丰收有他的招徕术，一定要画师爬上楼梯去一抹一抹地涂以收意外的宣传效果。广告画师是个年轻的小伙子，数日来爬上爬下，冬天便渐渐开始呈现在众人的眼前。也不是冬天的却突然下雪了。棉絮般的雪花从牌楼上一波一波地滚将下来，耀眼又刺人。吵吵闹闹的铃声响起来，原来是圣诞老人花白了一把胡子还童心未泯穿戴一身的火红赶着八只鹿儿坐在雪橇上赶来了。牌楼下众人皆不约而同赞叹不已。天宝多的是闲空的时间，常带复杂的心情伫立牌楼下观望。牌楼并不算很高，只是天宝的人本来瘦小，仰首望了一阵子即感觉眼酸脖子疼软。

十四的黄昏，月亮像张透明幽蓝的纸贴在天空。天宝的妈妈打点好两件衣服，即走出霉晦阴暗的杂货铺，朝太清斋堂出发。二十年如一日，欲坠的残阳异样的灿烂。天宝转一个身妈妈渐行渐远渐小的发髻已渐渐隐没于烦嚣汹涌的人潮。妈妈临行前还频频回首，天宝只见她老人家颤抖着嘴唇嗡嗡然似乎还企图要交代些什么话，天宝微微地点了几下头，他妈妈这才转回头放心而去。天宝一点也听不到妈妈的叮咛，不过他明白妈妈究竟要吩咐什么。还不是那些老鼠。妈妈就是这样，年岁加了一把，执拗亦更深一层。

这时候是一天里最凉爽的时间。广告画还没有真正画好，总是有几处要做最后的修饰。天宝再一次抬头看，蓦然间老人的车就要压将

下来了。有两个工人正在墙上装灯泡，今夜大概就可以大放光明。不知道到时候将有多么美丽？

丰收的售货员停了又叫又停重覆她甜蜜诱人的声音：

Selamat petang tuan - tuan dan puan - puan. Selamat datang ke Supermarket Lumayan. Sekali lagi kami akan mengadakan peraduan tekateki yang sangat senang dan mudah dimenangi. Hadiah - hadiah seperti motosikal Honda CB100, peti sejuk National dan banyak lagi hadiah yang menarik mesti dimenangi. Tuan -tuan dan puan - puan, janganlah lupa sertai peraduan ini.....

(音乐过门) 笛子吹奏起花好月圆。人来人去。人开始从四方八面冒出来。他们从巴刹那边熙熙攘攘地走过来，跨上鸿业杂货店的走廊即蹙进丰收超级市场。丰收有中央系统冷气设备，就是天宝站的地方也可以感受到拂面的冷气沁人心脾。

阿宝。春花突然尖起嗓子呼唤慢慢地陷入人群间的天宝。

天宝回过头望，一时间竟然看不见春花在那里。原来春花是站在鸿业杂货店的黑影中。

人家要买东西啦。春花说。天天站在那里看人家赚钱分你哦？围观广告牌楼的人群即笑了起来。

嘿嘿，阿宝你这查某真厉害呀。买东西的中年人打趣道。

猪尾兄，你说我难道不对吗？生意一天比一天难做。人家本钱大，一个罐头可以少卖一元八角，我们就是想照成本卖，都比不上呀。还天天不知道担心站在人家门口纳冷气。哼！

这个年头，生意难做也是真的，你骂他也没用呀。

他还让我骂哦？哼，有！春花摸摸索索地又要找寻什么。

Supermarket 的东西虽然便宜生意好，不过你们做杂货店的也还是有生意做呀。你看，我这个穷人家还不是依旧拿这本破簿子来向你们赊账拿货了吗？猪尾说。

话虽然是这么说，春花看见人家的生意越做越兴盛心里就不舒爽啦。天宝看看春花已经不见了踪影，轻轻的说。又挤眼又扯嘴皮。没有用的女人。

猪尾离开不久，天空突然阴黯了。黑暗常常来得这样令人失措。天宝坐在柜台内呆呆看着走过的人群，突然感觉空虚无主。外面是个花花绿绿又充满竞争的世界。鸿业杂货店是呆板的，它慢慢地开始被淘汰了。天宝不禁打了一个寒噤。和天宝一样，鸿业杂货店是天宝的爸爸一脉单传的一爿小店铺，孤独寂寞地睁眼看偌大的一座世界在眼前动荡。尤其是丰收超级市场在三年前开始在鸿业的右边热闹起来，更衬托出鸿业的单薄。鸿业更像一个犯错的孩子，楞楞立在丰收这大人旁。天宝凝视地上一格一格的米箱，仿佛爸爸就局倭着背在那里籼米。那段岁月已经过去，是绝不会回来了。消息传来时，天宝只有十三岁。那个早上，他爸爸依照往常赶着送货给人家。天宝正在店里帮忙秤盐包咖啡粉。他和妈妈丢下秤锤立刻赶到现场，爸爸的头颅已经飞掉一边。红白的脑浆黏贴在残余的灰发上混杂着又黄又白破碎了的鸡蛋，鲜艳夺目，竟然好看之极。

鸿业右边只隔一条小巷就是巴刹。箱箩筐篮亦方亦圆亦长亦短亦高朝鸿业身畔硬挤。小小的巷都膨胀了。人从小巷走来，总得拨开木箱竹筐才走得进鸿业。

春花在后面许久都没有走来。她背着天宝正蹲在地上起炉火。天宝蹑足走到她背后想要吓她，但是春花却机敏地回眸一笑。

怎么，妈妈不在，你又要大开杀戒了？天宝一手扶柱子一手叉腰。

是又怎样？要等老鼠把你吃掉才抓么？春花白了他一眼，你的兴趣还不是愈来愈浓？

也是你带坏的嘛！天宝笑嘻嘻地说。

春花抓了一把炭屑放在小火炉中，淋了几滴火水。木炭屑在火柴的引导下开始燃放一阵呛人鼻息的黑烟。春花拿着一把葵扇不缓不急地煽，黑烟烧尽，炭屑即开始红红地燃烧。春花蹲着腰酸，常常移动她的姿势。天宝瞄了一眼，随着炉火旺盛，心也抖动了，眼眸里禁不住有异样的光采。他蹲下来，横瞄了春花一眼。春花眼中也充满了兴奋。她的脸本来就圆，热烈的炉火烘得更红润了。她是兴奋的。一个月只兴奋一次。天宝的眼光竟然邪了。他的手不期然即在春花滚圆

的臀上抚摸。热辣的情欲好似要藉此传递过去。春花啐了他一口：

等晚上不可以吗？

我肚子饿了。天宝邪淫淫的笑。

外面人这样多，你找死呀。

鱿鱼在火中只烤了一阵便有浓烈的香味充溢室内。天宝撕下一根须放在口中咀嚼。

不要说是老鼠，就是人也要吞下舌头。

春花从隐蔽的角落将几个老鼠笼提出来安置地上。她是刻意要置老鼠于死地的。

这班老鼠，哼！春花弄好饵，得意地笑。

她小心翼翼地将老鼠笼的门打开，然后把一片鱿鱼钩上钩子。反覆再三，春花终于将几个老鼠笼陷阱设计妥当。

小巷里的木箱越堆越多，老鼠即从四面八方窜进鸿业杂货店。天宝的妈妈却不允许他们捕捉。她老人家是壬子年出生的，属鼠，所以忌讳人家捕杀老鼠。尤其是天宝的爸爸去世以后，她即天天念经吃斋，转眼间鸿业杂货店竟成老鼠的安乐窝。

你不捉，就不要上床来！春花好几次厌恶地提醒天宝。

二十年相依为命，天宝是妈妈身上一个癌，割也割不开的。但是又禁不住诱惑。

春花嫁过来的第一个晚上，是在两年前。好好的一个初夜竟然教老鼠咬破了。白天里坐车又斟茶又行礼又宴客又是身上穿着一套两层的白婚纱头又罩一丛白纱巾白玫瑰又整了一天的尿不能痾。吵吵闹闹到深夜，什么猪狗朋友姑姨舅姪都回去了，才真正歇下来和见面不过十来次的天宝排排坐平平躺一起。熄灯以后，街上还有灯光探射进房。天宝是颤抖的。他不知道要怎样探索。根本不知要怎样开始。待有点头绪出现，春花昏昏迷迷遗失自己的刹那，脏污的天花板上突然吱吱喳喳的传来老鼠咬尾巴的声音。那阵声音就像汤匙划过碗底般刺耳，春花情不自禁的搂紧天宝，欲望也因此烟消灰灭。

老鼠你也害怕吗？天宝放肆地笑。

为什么会有老鼠？

杂货店，没有老鼠还有什么呢？天宝漫不经心地答。春花一把将他的毛手毛脚拨开了。

一定是你没有捉，它们才这样猖狂。

天宝似乎没有听到春花的埋怨。还企图重燃一个夜。

明天你去买几个笼回来，我一定要捉几只杀它们的威风。

明天？不可以不可以

为什么？

天宝也没有解释。

天色暗将下来，路灯亮了。天宝又再规律地将摆置地上篮筐筐筐的大葱小葱虾米咸鱼等杂物推回店堂。辞掉狗仔以后，天宝兼做开门关门打杂的工作。他将板墙一片片的闸好，又在门槛上古老地插上五根圆柱。人家都装铁门，轻轻一推即合起。鸿业依然是两扇木门。就是头顶上的招牌，还是残留着天宝的爸爸日治时期不得已胡乱涂上的日文。斑驳的红联纸都结蜘蛛网了。天宝提起过朋友建议换上一个铁招牌，又耐用又讨个好兆头，却给妈妈一口否决了：

老招牌才是好招牌。你知不知道，顺发的招牌一换，不出半年家里就死了两人，生意也像漏粪泻个不停？哼！招牌的事可是轻易动得的么？你不要听那狐狸的话才好！

天宝试图拴好两扇木门，许是近日天阴雨湿，门依依呀呀地闹了一阵子后终于将门槛外复杂的行人隔绝。

黑夜的阁楼变得闷热异常。她楼上望下去，街道上的行人既畸形又乱糟糟。鸿业面前的街本来很窄狭，原也没想到会繁荣至此的。因此突然热闹重要以后即天天塞车。巴刹上川行南北各大都市的大罗厘占去了街道犹自慢条斯理地起卸货物。偶然听见一两声尖锐的汽车喇叭，却是司机们在彼此打招呼。沿街密密麻麻地卖炒粿条叻沙福建面广东河粉千奇百怪的零食摊子却又要将罗厘赶出去这条繁忙的街。整条街就像一条裤子，有一天人长高大了再要穿进去，塞挤得不能再喘气了。繁复鼎沸的噪音刺激春花埋伏已久的情欲。一个月只得一次。就在捕杀老鼠的夜晚，郁闷在刹那间发泄无遗。妈妈不给杀，我偏要杀。兴奋源源不绝地涌现。杀老鼠。你不敢就不用上床来。杀不杀？

杀！春花又嘶又噬，真痛入天宝心脾。杀老鼠。如果你听我的话，生意早不会败坏到这地步了。妈妈不在，你就是皇后了。杀不杀还不是由你。从欢悦的巅峰掉落，又空虚又疲累，春花在眨眼间即带着甜蜜满意入眠。街灯将窗格子投影在春花细白的臂上，恍惚间竟似一条蟒蛇盘曲在那里。

次日醒转，天高气爽，正是十五明丽的好天气。春花犹自蜷缩在床的一个角落。那女人赤裸的大腿显露在猩红的纱笼外，映着黄橙的灯光，幽幽散发肉体的诱惑。

这时候天还没有亮。丽的呼声刚刚在楼下唱完第一支歌曲。天宝在床上仔细聆听，当然是听不到楼下妈妈的木屐踢蹬声。妈妈是真的走了。

丽的呼声依然像个多嘴的女人。妈妈尤其喜欢它的话剧。时间一到便趴在桌子上对着那个四四方方的箱子出神。似乎里面真的有一个悲惨的大家庭。

整天哭哭啼啼，生意都给哭走了。天宝不敢顶撞妈妈，只有在心里埋怨。尤其是当他站在阴霉的店里向外面明亮的阳光探望，丰收超级市场的大门口熙来攘往的人挤得他心口都要炸了。春花还以为他舒服呢。

笼子中果然有一只走投无路的老鼠。它身长半尺，长长一截尾巴拖在笼外。孤独的老鼠既强悍又略显惊慌。天宝蹲下来和它瞪眼睛，它也狠狠地瞪天宝。在微弱的灯光里，一对黑眼睛黑亮亮地喷射异样邪恶的光芒。天宝喜不自禁，用脚一蹴，笼子滑出去，老鼠的方向却不转，依然瞪着他。天宝兴奋的呼啸一声，即踩着轻快的碎步跑上楼梯。楼梯已经败坏不堪，而且没有光线照射进来，灰灰暗暗。天宝但觉脚板底下垫着个什么。弯腰拾起来看，却是一个汕头鱿鱼。

嘿，老鼠捉到了。鱿鱼的触须在春花的鼻端下逗弄，春花马上一古脑儿坐起。

天宝在床上倒下。他的手比了一个夸张的姿势。

这样大只。

是不是？我早对你说，老鼠一定很大只的。春花这女人从昨天晚上

开始和天宝一起设计下老鼠的陷阱以后，即兴奋莫名不能自己。她对老鼠原有的莫大气愤，一夜间即显露无遗。

没有我呀，鸿业早就完蛋了！

太阳从丰收超级市场背后升起，逐渐地将丰收的影子一节节地抛掷在街上。原来它的影子也比鸿业的长了一截。

天宝摆好一个木箱，即将老鼠笼搁置在上面。光线明亮，老鼠的眼中开始显露说不尽的惊骇。它在笼子里面冲撞，试图逃出去。但是笼子太小，老鼠要翻身也显得困难。它激烈地冲撞，笼子便一阵一阵地颤抖。

春花站在天宝身后大声的叫嚷：

这么大只的老鼠，真是少见哪。

许多上巴刹买菜的家庭主妇走过鸿业杂货店皆歇下来看。大家交头接耳都惊异于它的肥大。人群越聚越多争看这一场热闹。

天宝用一根铁条朝老鼠的身上刺。老鼠怕痛，只好转避。仓促间，竟然不能转过去。天宝刺了几下，刺个正着，血从老鼠的颈项间滴下来。红红的血流，在墨黑乌亮的毛发上映衬得更艳丽。

怎么会有这样大只的老鼠？

这只土鼠不知道吃掉我们多少伙食了，春花也有一根铁条，她也依样的戟。

你妈是个虔诚的佛教徒，她允许你这样做吗？一个矮胖的妇人眯起一对斜斜的小眼睛。

今天我妈不在家，她那里知道？天宝拾起掉在地上的铁条，狠狠的刺下去。老鼠有一次痛的经验，迅速的闪开了。

那么，枉费你妈替你们念经积德了。那女人说。

老鼠躲到那里，天宝和春花夫妇的铁条即刺那里。小小的笼子，老鼠的身躯又大，也不能躲到那里去，何况笼子四周都是空空洞洞的网。血淌下来，染红了老鼠的身，甚至它瘦长的尾巴也拖得红艳艳的。

天宝抬头望，只见丰收的大门似乎在这一段时间里走掉许多顾客，好奇的人都蜂涌向鸿业这一边，渐渐地形成了一般人潮。天宝宛

然感觉自己今天就是主角。这是期望已久的。他心头有一阵满足，虽然明知道这只是刹那的形象，它终究是不会永久存在的。

天宝，刺给它死，快。巴刹上有人叫喊。

不！慢慢来才痛快。春花吃吃地笑。不这样再难消我心头恨。

春花的铁条静静的举在半空。老鼠看见春花的铁条不动，它也静止凝视。春花纤纤的玉指是多么娇嫩。她的嘴边始终含着一颗微笑。唇上细细密密的汗毛却令那朵微笑蒙上一层邪气。老鼠突然瑟瑟的向后一步步的退，转瞬间即退到笼子边，已无退路。它弓起身子，尽量把身子缩小又再次抬起头来。这时候，意识到一阵紧张的气氛的笼罩，大家都默然无言。老鼠凝视春花的手，大家密切注视春花脸上的神情，春花却笑容可掬，笑嘻嘻地刺下去。

吱——

啊——

老鼠的痛苦叫声和人类的惊呼一齐扬起。大家向后退了一步。老鼠的眼睛瞎了。它在笼子中莽撞。痛楚令它发奋地冲。撞。笼子小，它左撞右撞始终在笼子中，它逃不出来的。红润的鼻尖已碰出鲜红的血迹。天宝在一旁冷冷地瞧。老鼠是死定了。他心中始终不带丝毫的牵动。老鼠就是他自己。笼子即是它的命运。它能够跳越吗。天宝的手掌握得更紧。

它要死了，一个孩子说。

它不会死的。另一个女孩在一旁顶嘴。

它不死更惨，小孩很顽固。你看它的尾巴和鼻子，皮都脱光了。须也断了几根。

谁说的？小女孩上前去，企图去抓老鼠笼。春花一手将她拖开。

你要做什么？

放它走呀，小女孩一脸的错愕。

你敢？春花瞪了她一眼。小女孩吓得向后退几步。

春花进去店铺里很快拿了一罐东西出来。围着热闹的人群急忙闪开让出一条生路。老鼠竟然机敏地吱吱哀叫。

天宝宝宝，你的心竟这么狠么？那个胖妇人从人丛中迈前几步。

老婶不知道，老鼠不死，我就要死了。天宝半带玩笑地说。

天宝拨开罐子的瓶塞，将汽油淋在老鼠身上。老鼠发狂奔走。背脊在钩子上一撞，又勾下一片皮来。红鲜鲜的肉蓦然呈现在众人眼前。瞎眼的老鼠受创更加亡命疾奔。老鼠跑得快，天宝更舒畅。他妈妈从小就给他慈悲为怀的熏陶。七岁以后就不给他看见鲜血的影子。除了爸爸死的那次。骤然瞧见老鼠濒临死亡，他禁不住暗自欣赏自己到底敢于把老鼠这样杀死。这是妈妈始料不及的。当她知道，他两手已沾血腥。又有何用呢。天宝迷失了自己。汽油倾泻完，老鼠也停止哀鸣。天宝抬头向众人的脸攫取同意，但是他看不到一个人的赞赏。

火柴！

天宝突然大声的叫喊令春花也吓了一跳。他擦了一根丢进笼里，沾油的老鼠马上熊熊地燃烧。天宝打开笼门，老鼠像一粒火球，迅速向外窜。围观的人争相逃避。一瞬间老鼠即窜入丰收超级市场。老鼠凄厉的哀鸣还有售货女郎的惊慌尖叫，混淆不清令人不知所措。天宝回头得意地笑。蓦然间发现妈妈就在人丛以外走过来，笑容竟然凝住了。

误

何一民的电话来的时候，尤兴仁还在梦中挣扎。尤兴仁一夜不能成眠，两手甩来又甩去，身子不知辗转了几回，将近凌晨三点时才模模糊糊的睡去。朦胧间还做了一个荒唐梦，梦中的他是那么无依无靠。他想叫救命，却又发不出半声，似乎就是将溺毙的那般绝望。人本来是孤独的，在刹那一刻，尤兴仁才领悟出来。但是已经太迟了。那么多的学生一波又一波的围拢过来，汹涌若惊涛骇浪。八百多张口，一阵又一阵的嘶喊。

打倒尤兴仁！打倒尤兴仁！那种阵势就如当年念师范的时候因为不满意一名讲师的无耻鄙行，害得一位女同学挺个大肚子又把她抛弃，大家同声一息的抗议叫嚣一般。想不到事隔几年，就轮到了自己。学生们把他的屋子围得水泄不通。高举起来的示威告白写着：

我们不要捆人的老师！

滚回去吧！尤兴仁！你不是一个好老师！

一时间人潮蜂涌。他瑟瑟地躲在阁楼上向下望，密密麻麻的人头就像大雨来临前搬家的蚂蚁，偶然给惊扰了，四下乱窜。大家都想挤进来。有一些更激烈的学生从地上捡起石子就朝他的窗口抛掷，玻璃片璠琅的碎裂满地。正在吵吵闹闹间，只听得一阵尖锐的交警的气笛从远处传来。越近越响，以至于戛然而止。两辆 500c. c. 的白色摩托车停下来后，便跃下两位身材庞大的孟加里警察，头上缠着白色的围巾，尖颤颤地，也不戴钢盔。走在他们后面的是几位坐了几辆白色警车而来，穿戴着整齐的卡基制服的三星警长们，只见他们操着急躁的脚步推开那些还在嚣闹的学生群直趋尤兴仁大门前。警长们则边走边

晃着手上细瘦的警棒。蛮是潇洒威风。一时间，大家都寂然无声，不安的把头挪来挪去想看个究竟。待问个清楚，却原来是政府已经发出缉拿令，要缉拿尤兴仁归案。学生们知晓了，都高兴拍手，一时又哄动哗然。尤兴仁躲在阁楼上看个明了，颤抖抖的追问究竟是怎么回事？左边的一个警察忙喝了一声：

你错罚一个学生！洪尼华已经死了！

什么？尤兴仁吃了一惊，竟然昏死过去。

何一民的声音很急噪，那时候才七点钟。他也是才到学校不久，已经发现一个荷着枪的中年人在学校入口处踱着方步。问清楚了，才知道是洪尼华的爸爸。所以就赶着打电话来了。也幸好尤兴仁今天醒得迟，还没有出门。如果已经在路上，就已经完了。

你千万不要来！何一民颤抖着声音。洪尼华的爸爸在等着你算账！

但是，我没有错为什么要躲他？

他手里有一把鸟枪，你知不知道？鸟枪！

我就算不来，他也肯走吗？

走不走，是另一回事。你来，他一定不肯罢休的。

那么我从此就不用双溪镇教书了。人家会说是我错才不敢来！

那岂不是好？双溪镇有什么值得留恋？你可以藉这件事申请到别的地方。

是的！双溪镇究竟有什么好？这个远处边陲的落后小镇。许多教师都在找门路，只要能够有机会可以离开双溪镇，就是多花一千几百也甘愿。为什么他偏偏没有想到？尤兴仁霍然一省，竟不知道要怎么回答自己。

但是，要走也要走得磊落。而且那也是以后的事。我现在是一定要来的，何！

何一民在学校那边一定给他气死了。尤兴仁可以想像他一急起来就抓起头发的可笑镜头。说不定他正在哄那个带枪的中年人。也许，学校现在正乱得像他的荒唐梦那般不可收拾吧。校长究竟会怎么解决这一件事情呢？站在尤兴仁这一边还是带枪的人那一边？

车子走得茫然，他也茫然。

当他开始沉溺于重不过二两长不及三寸的粉笔生涯时，那一天他的二叔公从乡下来他家里坐。老人家一边沏茶一边感叹：

教师只是教化人家的子女。你辛苦了一生，到头来得到的还是一肚子气。我看你存了一点钱，找点生计做才是办法哦。

他老人家的头点了又点，也不怕它掉下来。

尤兴仁最讨厌的就是二叔公的哦哦声。听起来就像是天下什么事都给他看透，只差没有对你说，我吃盐多过你吃米，叫你激死。

如果人人像你老人家这么想，岂不是没有人做这教化人家子女的工作罗？尤兴仁当时年少气盛，少不得要为自己的职业辩护，争一口气。

那是人家的事。人家傻你也跟着傻吗？老人家挖空了茶壶子堆积的烂茶叶，再添上新的一撮，漫应道。

二叔公认为教书是气死人的没有出息的事，我却不觉得呢。尤兴仁咧开嘴，尽是对着老人家笑。

我老人家说的话，你信呢是神仙，不信则是木头，二叔公沏好茶，一盅一盅的添满了四个小盅。

尤兴仁当时实在气极了。

尤兴仁擢升双正中学的训导主任，这还是三天前的事。现在才开学四天。开学的第一天，双正的校长就叫校工来请他上去。双正中学的上一任训导是胡老师。胡老师出名的凶，所以他的车究竟给划花了几次，学校已经没有纪录，胡老师也不计较。胡老师最不能忍受的最后一次骚扰还是因为差点在一个黄昏死去。那一天黄昏，胡主任再回学校巡察。他的车子在离开草场三十码外泊好，人刚要下车，刹那间便有一粒疾飞的钩球朝他射过来，好在他眼明手快，迅速地将车门合上。只听得一声响，玻璃已经碎了满地。胡主任也因此逃出了生天。胡主任自此以后，意志也颓丧了。双溪镇究竟是不可以久居之地，胡主任奔波了几趟教育局，年底学期终了，便收拾行囊走了。

尤兴仁是一个严肃的老师。这么久了。他没有显露出来，学生们也不知道。事实上他也曾经是最受欢迎的老师。他会教书又懂得讨好

学生，讲起尤兴仁，学生们都开心，尤兴仁来上课时这样介绍自己：

小生姓尤，二十九岁，还没有结过婚。

一句话还没有说完，全班已经乐不可支，敲桌子的敲桌子，怪啸的怪啸，就怕天不塌下来。

教书的时候，尤兴仁最是意气风发。炎炎的下午，汗早淌湿尤兴仁的背脊，他还是不会忘记就地取材，制造笑话，一班因此兴趣盎然。尤兴仁有一个吊人胃口的习惯，他讲书谈天到半途，喜欢突然刹住，眼睛吊滞地远眺青山，静待学生催呀催。

生，说下去呀。

爱撒娇的女学生会顿一顿脚微嗔：

不要这样衰啦，生。

尤兴仁这才像大梦初醒，满意的微笑继续下去。

踏进中年，教书的生活开始呈现平淡，心境一老，尤兴仁实在不能再伪装下去。这原是他始料所不及地，他深深的为自己的虚伪而可耻，一直等待机会希望能够恢复原来的面貌。尤其是他的脾气越好，学生越不怕他。他更加气恼。在教室外，学生走过他的身旁，高兴的便叫他一声：老师早。要不然便是把头看向别处，从他身边从容地擦过去。那一阵微风，撩拨起他的愠怒，却又无可奈何。

这都是几年来的宽容造成的，尤兴仁深深的痛责自己。

在尤兴仁的感觉里，他的尊严是既倒的树，不管他是多么的费力且孤独地努力抵住，大势已经去定了。

校长的意思还怕他拒绝，尤兴仁却一口答应下来。

第二天周会的早上，校长宣布尤兴仁为新的训导主任，台下竟然飞起了一片欢呼声。尤兴仁挺直腰干，伫立有若场上龟裂的石膏像，脸上的冷漠总也摄不住几近狂欢的嘈杂。尤兴仁的个子有点胖，站直肚臍也就巍巍凸起。学生们在台下一声没二声的呼叫：

Cannon！ Cannon！

校长一拳击在小小的讲桌上，喝了一声：

静——！一场吵闹才算给扳平了。

长久以来尤兴仁便是学生的朋友，突然间变成管束他们纪律行

动的训导，莫说要他们接受这个巨变，事实上他们根本看不起尤兴仁。在他们眼中，尤兴仁不但出卖了自己也同时背叛了他们。

尤兴仁的感受不同。学生们不接纳，他并不气馁。尤其当他轻晃藤鞭巡察学校的每一个角落，匿藏在他的心底深处的权力的原始滋味突然有了一个缺口，一时间竟然源源不绝的流出来。这样子给他无限的信心。

尤兴仁拐过厕所悄无声息地走到洪尼华身边，洪尼华始慢吞吞地把烟蒂弹进脚下的水沟里，烟蒂嗤的一声响，便沉下去，他转过身来朝尤兴仁披一披唇，摆摆手：

没有了。

尤兴仁也回他一个微笑。洪尼华胆子壮起来回头就要走，尤兴仁把他唤回课室。洪尼华走得很昂然，就像一个没有犯过错的人。在走廊上遇到几位同学迎面而来，洪尼华举手在对方肩上拍了又拍，轻松地招呼，尤兴仁让他走在前面，洪尼华的潇洒和不在乎他一一都看在眼里。

同学们，这是一位躲在厕所旁边偷偷摸摸地抽烟的学生。尤兴仁故意讲得俏皮。

洪尼华不以为尤兴仁会责打他，所以他并不慌张。只是一个人孤零零的企立在八十只眼睛前面，有点不自然，他向同学们眨眼睛，开始找方法娱乐自己，左眼眨完眨右眼，而后又双眼一起眨。他的同学给这个奇异的动作逗得吃吃的笑。他也笑，而且很开心。他把头向上抬又向下望。眨完眼睛又撇嘴唇。撇腻了嘴唇又扮鬼脸，舌头伸进又伸出，他的同学们开心地吃吃笑。有几位比较谨慎的还回过头来向后面望。他们看见尤兴仁坐在最后面的一张椅子上也像他们一样的微笑，便也放心的笑起来。虽然尤兴仁是那么的唇角轻扯一道弧线，在他们心中始终觉得尤兴仁是一定不会罚他们的。不是不会，而是不敢。尤兴仁不敢罚他们。

尤兴仁坐在那个角落里，静静冷冷的注视着分一秒的流逝引起的变化。他像一个观众，张大着眼睛看魔术师究竟会变出什么花样。洪尼华起初的时候呈现的不自然很快便被显着的兴奋掩盖了。虽

然这个变化令他大失所望，但是他依然迹近冷酷的密切地注视。在他心中是立意要杀掉洪尼华的自尊的。正如他想像中被压扁了的自尊那么地难以忍受。他要洪尼华也尝尝那种味道。因此他在一分一秒地耗下去。尤兴仁是猫，捉到了洪尼华这只老鼠，总要先逗弄一会儿才吞下去。

洪尼华果然表演腻了。疲惫开始在他站立不安换了左脚又换右脚的动作上泄漏出来。尤兴仁的笑意更浓。洪尼华的同学却开始不再热烈的笑他的表演。有一些甚至拉高抽屉，把功课拿出来做，有一些则把头一忽儿东一忽儿西一忽儿前一忽儿后的找伴儿悄悄地说话。但是没有多久，话声便提高扬起。有些更拉了几张椅子围成一堆。多人了几个胆子壮声音也跟着大声像雨后躁人的蛙鸣。这些声音，尤兴仁都尽量容忍，它们都盖过了洪尼华脸的表情。慢慢的，洪尼华竟给淹没了。

尤兴仁从角落走出来，正是洪尼华开始烦躁时。他的脚酸手软，脸上五官酸痛不已。看见尤兴仁走过来了心中一喜，这才松了一口气。以为事情应该可以告一段落了。

尤兴仁一迳走到洪尼华前面。他从衣袋里掏出一个塑胶盒子，把盒子揭开，略微敲一敲，探出一根没有虑嘴的幸福烟。他把烟递洪尼华，洪尼华茫茫然接过去。全班也有点错愕。尤兴仁再掏出一个胜利牌打火机。他要洪尼华把烟叨在嘴上，然后清脆一响又替他点燃了。这时候大家才明白究竟是什么一回事，又开始乐起来。围在一起的学生都赶快把椅子拉回去自己的座位，继续看洪尼华的表演。尤兴仁没有再回去后面的角落坐。他将椅子拉到前面的一个角落，这样不但更靠近洪尼华，而且可以清楚看到学生们的每一张脸上的表情。

洪尼华有一口没两口的抽。而且还熟练的将烟吞下又从鼻孔处徐徐的钻出来，成了两条白蛇。这一手表演赢得如雷掌声。洪尼华愈乐，尤兴仁的笑容愈浓。抽完一根，洪尼华把剩余的烟蒂抛在地上蹉，用脚踩踩。尤兴仁继续为他点燃第二根。一节下来，洪尼华只抽得几根而已，便朝尤兴仁摇手不要了。尤兴仁依然把烟递过去。洪尼华咳了几声干咳，只好又抽下去。

今天我让你抽个快活。尤兴仁眯着眼睛对洪尼华说。

蛇，我不要抽了。洪尼华道。

不能。你一定要抽。这样好的老师，不但送你烟还替你点燃，你要去那里找？尤兴仁笑笑地说。

洪尼华勉强再抽几根，脾气已开始浮躁。看看已经燃掉快十八根烟了，尤兴仁依旧不肯放过他。学生们这时候才发觉事态严重。原来尤兴仁不是和洪尼华开玩笑的。尤兴仁已不复去年的尤兴仁。尤兴仁目前是训导主任。他们差点都忘了。尤兴仁并没有安得好心！洪尼华突然把手一扫，尤兴仁手上刚递上来的烟和塑胶盒便给扫在地上！

我不要抽了，听到没有？洪尼华终于沙哑地喊。

不要抽也得抽，抽完一盒为止！尤兴仁的大喝并没有吓阻洪尼华，洪尼华突然掉头一转便朝门口走出去。尤兴仁等的正是这个时候。他在洪尼华身后嚷：洪尼华，回来！

一时间，全班的学生皆面面相觑。这真是出乎他们的意料。尤兴仁一向都不曾显示他的颜色，突然间的剧变，令他们一时惊慌失措，不知所以。本来和谐的局面，有如掷下一颗石子给捣乱了。

洪尼华头也不转过来看一下。他的喉咙像火在烧，急切的想去喝水龙头的自来水。他根本没意料到尤兴仁平时软绵绵的竟会想出这么绝的念头。他错估了尤兴仁。尤兴仁已不再是他们的朋友，片刻前他竟然会忘记。

尤兴仁眼看洪尼华轻蔑地走出去，身体都抖颤了。洪尼华的背影是一圈圈的不屑，而且圈圈还在逐渐扩大，以至于蒙蔽了尤兴仁的视线。尤兴仁原本在玩弄洪尼华，突然像一只让老鼠溜走了的猫那么尴尬。尤兴仁追到门外，洪尼华已走远了。教室就在走廊的尾端，尤兴仁站在走廊这一头望过去，走廊长长似乎容纳不了他。八十只本来在看洪尼华表演的眼睛，不知不觉间都投注在他身上。尤兴仁就是一个靶。风徐徐的从空旷的草场吹来，一阵凉意从心头一直流到他脚底背脊。学生的沉默就是一种讥嘲。

洪尼华——尤兴仁绝望的喊了一声，冲到洪尼华身后便一巴掌扫过去。洪尼华哼也不哼一声。他反转身子，狠狠地瞪尤兴仁，两个拳

头握了放又握。

你再打一下看！洪尼华根本不把尤兴仁看在眼里。这令尤兴仁差不多疯狂。他又把手抬起。这时候已经有几个同事围拢过来。两旁的教室虽也有好几十个头探出来瞧热闹却也鸦雀无声，衬托出洪尼华的挑战巨大的回声。

尤兴仁再想捆下去，洪尼华也已经举起结实的手臂来挡，无奈何一民闪电般揽住尤兴仁双肩。

到底是怎么回事？算了算了，和一个孩子计较什么。何一民试图安慰尤兴仁，一边回头向洪尼华叱了一声：

还不快滚！

你脾气不好，不要把事情弄大了。何一民略一用力，将尤兴仁从洪尼华身边扯远。一边又劝解：

现在的学生，我们做老师的可是打不得的呀！万一留下痕迹，他们向警局报案可就麻烦了。

这时候钟声又起，尤兴仁快快的拖着疲惫的身躯走向教务处，就像是赌了一个通宵，到后来发觉一切都输光了。

车子顺着尤兴仁的思潮起伏，走得时快时慢。尤兴仁满怀心事，心头烦乱极了。虽然说他在电话里很坚决的告诉何一民一定要去学校，但是依然频频的告诉自己：

这是不能避免的。这样子安慰自己后，尤兴仁自觉就是赴鸿门宴的刘邦。

沿路上都是白茫茫的雾。这一条路本来就有很多雾。尤兴仁开始被调派来双溪镇教书那天，就深深的爱上紧夹路的两旁青葱的稻田。那个早上，雾还很薄，太阳给裹住了，发不出了点儿脾气，只能红登登的尽在天上乾瞪眼儿。

这是一个好的开始，尤兴仁是个迷信的人。好的开始就是成功的一半。一时忘形，尤兴仁的车子竟然滑出路面。幸亏对面来的车辆透过迷雾向他眨了几次眼，又按了几次喇叭，他才醒过来。但是今天不同。尽管路上的风光依旧是那么媚丽，青山是多么黛绿，总也压不住他一颗沉重的心。

车子转进校园时，尤兴仁焦急的东张西望，希冀有所发现而有所警惕。但是校园依然如旧，疏疏落落的走着些学生。一切都那么平静，似乎并不曾发生任何不愉快的事情。

何一民早已经在办公室等他。看见尤兴仁来了，他紧张的心弦才松了：

那个人呢？

早已经叫警察带走了。

怎么？

他等得不耐烦，朝学校的牌匾发了两枪，正字已经少了一划，你没有看见？结果校长召来警察把载走了。

尤兴仁抬头向上望，果见双正中学竟已成双止中学。少了一划的正字，正朝他呲牙裂嘴笑呢。去年才糁过的金字，迎着阳光闪闪发亮，就像张着一口金牙齿的人，似乎要告诉他一个辛酸可笑的秘密。尤兴仁竖起耳朵，费尽了工夫，偏就是听不清楚。

回乡

有一个黄昏，我来到这座曾经呼吸过吮吸过拉屎拉尿哭泣欢笑过的市镇。我将车子泊在警察局的竹篱旁，伸足踩在阔别好久的土地上。

我对土地说：我亲爱的故乡，我离开你太久了，你还欢迎我回来吗？当然故乡不语。我看见有一群人，等待在依旧破烂的巴士车站。他们好像对我笑，也像无动于衷。生活的担子，曾几何时，已经压驼他们的七情六欲？他们都放弃了往日的七嘴八舌了吗？我横跨过大街，一辆大卡车冲过来，擦身而去。我转头唾弃了一口。原来是运载士兵的卡车，我马上有了悔意。从前，在这条大街上，我曾经追随着同一样颜色的卡车后面高喊：Soldier！Soldier！卡车上每一次如花雨般撒下五颜六色的糖果。那是我们那一段苦涩的岁月中甜蜜的意外，卡车过去了。一辆，二辆，三，四，五……。我站在水果摊边，和一个中年汉子，一边毫无边界的聊。一边数。我奇怪，今天的大卡车后面居然没有小孩的追逐。人们已经失去了好奇，还是人们买得起糖果了？

那个中年汉子说：这些阿兵哥！言下有无限的轻蔑，在平靖的岁月里，听不见炮弹贴耳飞过，谁能够想像士兵的牺牲？卫国的伟大？我深切地向他注视，发现他居然是缺嘴的大头。他居然不认识我了。

我们曾经在树林里争吃一片偷来的黄梨而大打出手，你翻进了沟渠，我流了一脸的血，你都忘了？

他摇摇头。

我翻进了沟渠，你流了一鼻子的血，你都忘了？

他摇摇头。

我们都翻进了沟渠，沾得一身污黑，你都忘了？

他摇摇头。

你和我都流了一鼻子的血，你都忘了？

他摇摇头。

你和我都没有翻进沟渠，我们站在沟渠的旁边看人家打得满脸流血，你都忘了？

他摇摇头。

我不是忘记，我只是不记得有这一件事情发生过。

你是谁？他问我。

我说：

我是缺嘴的大头呀！

啊！你就是大头哦！他高兴地鼓掌，又搂抱着我。

听说你已经去了那么远，怎么又回来了？

我问他：

你听谁说的？

就是亚海呀。

谁是亚海？

我也不知道呀。

那么你怎么知道我去了那么远？

许多年没有看见你，你不是去了很远吗？

你没有看见我，因为我并没有出现在你眼前。我没有去得很远。

你不是去得很远，那么你在那里？

我就在这里。

什么？

我一直都在这里啊。

你都在这里啊。

你都做些什么？

看书啊。

啊。

写字啊。

啊。

讲闲话啊。

啊。

当然，吃喝玩乐还是没有？

当然是有啦。

那么才是正常的人生。

对。对极了。

你近来好吗，大头？我说。

我告诉你，我不叫大头。

对不起，我认错人了。那么谁是大头呢？

不就是你罗。

呀，是的，是的。

你这个人！

原谅我，我好久没回到这个市镇来。一切事情都忘了。

大家都好吗？

谁？

你和我都认识的人啦，比如说。

嗯。

嗯是好还是不好？

是好也是不好？

怎么你讲话这样含糊不清的？

人生本来就是这样的。你不明白吗？

我已经告诉你，我好久没回来了。

比如说这粒苹果，和它一箱来的，有的都烂巴巴了，这粒就很美丽，是不是？

但是美丽的皮，说不定肉却是蛆烂的！

对极了。

你说什么？

我说，那个四十万已经死了。

什么四十万？

那个中头奖的四十万，你忘记了？

那一个？

那个光头，翘屁股的呀！

那个叫老鸭的啊？

哪一个？

那一个他的女儿跟人家跑的四十万呀！

啊，那一个。

他死了。

怎么死的？

撞车。

可怜。

才六十一岁。

我爸爸死的时候，才五十七岁。我说。

你的爸爸是谁？

那个蹲在街头替人家写对联的老头子呀。

哪一个？

你也有不认识的？

到底是那一个？

那个和唱戏的女人晒的老头子你也不认识？

那个独眼写大字的？

是的。

那个娶一个老婆同时带来五个女儿的糟老头子？

是的。

那个强奸他的女儿的老鬼？

是的。

后来那个老东西去了那里？

他就是我的爸爸。

怎么我没有见过你？

怎么没有呀，我们还为了一片黄梨而大打出手呢。

那里？

啊，对不起，我们并没大打出手。

我已经告诉你，我全都忘记了。

那么你记不记得——

什么？

你曾经给我一张药方。

什么药方。

肾亏的。

给你？

是的。

你肾亏？

你肾亏？

什么？

你不敢去买，要我去。

什么！

你都忘了。

那时候我几岁？

十八。

我那时候还没有结婚呢。

我那时候才十六。

你就去买肾亏的药了？

是呀。

为什么会？

就要问你了。

我？

你叫我去买的呀！

真的？

打手枪太多吧？

去你的！

那是一件快乐的事呀！

不要乱讲。

十七，八岁的孩子，谁没有做过呢？

谁说。

心理学家说，能够解除焦虑不安的情绪。

不要乱讲。

真的。为什么你不敢承认呢？

不要讲了。

你结婚了没有？

我不想。

面黄肌瘦，我看你是不能吧？

笑话。

你这样子就够了吗？我握紧拳头，上上下下，比一比手势。

不要看扁我。

我没有。

我只是不想结婚。

为什么？

一个人好好的不是好好吗？

下雨天呢？

盖被单。

想的时候呢？

——

想的时候呢？

我不会想。

你骗人。

结婚就会生孩子。

孩子多可爱多天真，你不想要吗？

要孩子干什么？

排除寂寞呀！

录影带更加精采。

传宗接代呀。

你知道吗？亚火死了。

谁是亚火？

那个卖冰淇淋的呀。

啊，那个瘦瘦的。

不，胖胖的。

嗯，那个踏一辆脚车穿街过巷的老人？

不！坐摩托车的年轻人。

他怎么样？

病死了。

什么病。

无名肿毒。

在那里。

这边，他抬起胳膊，我看见他胳肢下一黑毛。在夕阳下闪烁。

他结婚了吗？

岂止结婚，还留下六个流鼻涕的毛头罗。

那有多糟糕呀！

是呀。又为什么要生孩子？

每一个人的命运都不相同。不一定每一个人的际遇都叫亚火。

但是，亚火还是亚火。他已经去了，还留下六个孩子一个老婆。

现在怎样？

又嫁人了。

谁？

你不认识的。

谁？

我也不认识的。

他撇开了头，招呼生意。有个村妇走过来。买了一粒西瓜。称斤称两。才二元三角五分。一定要减掉三十五分。他不肯减。那个村妇唠叨。他还是不肯减。村妇又唠叨。他不肯减。村妇唠叨。他只好减五分钱。村妇付钱提起西瓜而去，还是唠叨。

减五分钱也好？

你知道她是谁吗？

真是的。

她就是美丽。

谁是美丽？

何明的老婆。

谁是何明？

你连何明都不记得了？

卖 SHELL 的何明呀。

代理黑狗牌的。

代理 F&N 的。

代理 ICI 的？

代理 Nestle 的。

谁是美丽？

你曾经暗恋的美丽，你也忘了。

美丽美丽。

春天的花是多么地香。

秋天的月是多么地亮。

少年的我是多么地快乐。

美丽的她不知怎么样？

就是她？

就是她！

那个蠢得像河马的女人。

是的。

美丽竟然为了五分钱也与你争？

她还凶呢，只围了一件沙笼就拿了一根藤条在后巷追打孩子罗。

她结婚生孩子了。美丽，美丽，我们曾经偷偷地坐在一齐看电影，不管跳蚤叮大腿。连手都没有碰到手，就欢乐一整天。

她常常披一件红色的冷衫。十二月底，北风一吹，她就常常缺席。着凉了。而她现在居然会和孩子们在后巷玩捉迷藏？

那个肥胖的美丽！

我们不要讲她，大肥婆。这是个窈窕的时代。
你居然骂她大肥婆。
以前我喜欢丰满的女人。
现在你不认识他，她不认识你了。
是呀。
多奇怪。两个曾经爱恋的人见面也不相识。
不奇怪。
我就认识你们两个。
你认得我是谁？
你就是缺咀的大头嘛。
对极了！我高兴地拍拍手。我的名字叫大头缺嘴。
不叫缺嘴大头。
你的生意好吗？
马马虎虎。
早上几点开店？
小摊子吧了。算什么店。
几点开？
八点。
到晚上七点？
九点。
一天十三个小时，你都站在这里看人家上上落落？
是的。一辆巴士来了，又一辆走去。
人来人往。
不知道从那里来。也不知道要去那里。
有些就在你这里歇脚。
到最后他们也走了。
你一天能够赚多少？
能有多少？十多块好不好？
十多块？
是的。

还不够我看一场电影吃一顿饭呢。

我可没有天天看电影呀。

你就是只有十多块钱才不能天天看。

我不是不爱看，这里没有戏院。

什么??!

这里没有戏院。

以前的“快乐”呢？

关了。

老板呢？

走了。

为什么？我以为这是最便宜的娱乐。

在这里并不然。谁还有心情在戏院的黑漆里付出七情六欲？外面的阳光太强烈了。

什么阳光？

白天看完戏，走出来就会碰上的阳光。

晚上有温柔的街灯。

但是戏院不在夜晚放电影。

笑话。

是的。

岂有此理。

老板喜欢这样，有什么办法？

地上这个窟窿，为什么不填平它？

由谁？

你罗。

我？

是啦。

我没有走这边。

可是许多人都走这边，你看。

那许多人都不能填，我填？

他们都是过客，你不同。

我也是。

怎么讲？

我关店就回家了。没有走这一边。

但是它在你的眼前不碍眼吗？

不会。

你是看那个窟窿最多次数的一个。

我已经看到不爱看了，我没有看。

你不怕窟窿会扩大吗？

怎样？

好像传染病。蔓延到你这摊子上。

怎么可能？

怎么不可能。

总有一天总有人会去填的。

那时候，你的摊子底下已经中空，你还蒙在鼓里。

不可能。

突然间一个夜晚，刮大风下倾盆大雨，你的摊子塌下去。刚刚好填平那个阴沟。你早上来开店，恰恰能够摸到屋瓦。

不可能的事。

天下没有不可能的事。

管他。

你不担心？

要担心的事情太多了。

你倒是看得开。

我现在一天罚站十三小时，只赚十多块钱。

是的，你应该改行了。

要改什么行业呢？我都做了十多年。

有些人做几十年的都能够改，十多年算什么。

有些人是有些人。不是人人都是有些人。

简陋的摊。香蕉黑烂了。蛟蚋在上面盘旋，切开的西瓜，就是用红色的塑胶袋伪装，也红艳不起来，葡萄也溃烂成堆，他伸手理了

理，似乎落在那一片昏黯中。
但是你不羡慕有更好的生活吗？
但是那是我的能力做得到的吗？
那么你等福利部好了。我负气地说。

是的。我每一期都买。

几张？

一张。

一张？

是的。

一张你就想中？

要中只须一张就够了。

也是有道理。

我的话难道还会错吗？

你以为你是谁？

我就是缺嘴的大头。

刚刚你还不承认。

刚才是刚才。人每一分钟都在变。

那么明天可能你就不再买福利部了。

是的。

你可能丢掉这个摊子？

是的。

这个巴士车站旁的摊子。

是的。

人来人往的摊子。

是的。

那么你将会在那里？

我不知道。

不知道？

是的。

谁会知道明天的事。

是的，有时候甚至过去的事，人家也不会明白。

怎么说？

刚才我说我是谁？

缺嘴的大头。

谁的孩子？

独眼佬。强奸自己的女儿的独眼佬。

我现在想起来了。我不是他的儿子。

怎么说？

我是他的儿子。但也不是他的儿子。

你在搞什么关系？

父子关系。

为什么这么复杂。

不，简单得很。

又是儿子又不是儿子？

我是他的女儿的哥哥。

啊。

我没有跟在母亲的后面住木屋。

啊。

他强奸了我的妹妹。我杀了他。

啊。

我在红毛丹住了八年。

啊！

现在我出来了。

你想要找谁？你想要去那里？

我不知道。我看见阿兵哥的车子去而复返。后面依然很寂寞地拖着孤烟。有一只燕子低低划过夕阳的余晖。有一只黄狗冲过街道。一声巨响，黄狗凄厉的哭泣，死了。

夕阳下的军车走得远远。不回头。

甜言蜜语

蔡仁安一踏入棕林酒店餐厅，就看见黄老师正在无聊地抽着烟。他面对大海，也正好顶着夕阳的余晖。

蔡仁安用半边魁梧的身子遮住如卿，两人徐徐从黄老师的左边移过去。他们只看见黄老师的背影。

“气死人！怎么在这里出现呢？”

蔡仁安待黄老师转过头来，对如卿这么说。

“他是不是看见我们了？”

如卿紧张地问。她举起菜谱盖住半个娇俏的脸庞。

“是的。”蔡仁安拉拉椅子，坐直了身体。“他正在招手呢。你不要把菜谱放下来。”

蔡仁安向黄老师点点头。打过招呼以后，他又转回头来对如卿说：“我看，我还是过去和他讲几句。免得他蜚短流长。”

蔡仁安放下了手中的白布巾，推开椅子说：

“不要怕，他认不出你的。啊？”

如卿一直没有将手中的菜谱放下来。她的心头正在忐忑不安的跳动。早知道这么衰，就不来这里了。她想。本来以为可以在这里浪漫地看日落。哎，这下要怎样应付呢？她焦急的想将手中的菜谱放下，看看蔡仁安怎样应付黄老师，却又不敢这样做。万一她一松手，黄老师认出庐山真面目，那就糟糕了。

蔡仁安远远隔了两张桌子就热情地和黄老师挥手致意。他伸出来，紧紧将黄老师的手掌握住不肯放手。

“怎么你这样快就来了？”蔡仁安说。

“当然。你有妞陪伴，迟到也不该罚你。”黄老师哈哈大笑。

“刚刚认识的公关。蛮清纯的。”蔡仁安说完也开心地拍拍桌子。

“我的图画你接洽得怎样了？”黄老师捻熄了烟，向蔡仁安扬扬眉。

“没问题没问题。他们对你那富有本地色彩的街景尤其赞不绝口。回去最好多赶几幅出来。”

蔡仁安掏出腰包，从中取出一张支票交给黄老师。

“这是三十巴仙的订金，你先收下吧。”

黄老师竟然从座位上站起来，这倒是出乎蔡仁安意料之外。黄老师激动地说：“画了十多年，这是我第一次卖得最体面。真多亏了你的帮忙。”

(二)

当蔡仁安从报纸上读到如卿让车子撞毙的消息时，也着实吃了一惊。本来以为如卿的死尸会在大海中浮沉好几天的。而且，在海浪的冲击之下，他甚至在脑海里想像如卿将会衣衫褴褛，五官浮肿成一张痛苦的脸庞。真没想到，她竟然比自己想像之外的剧烈，断然地了结自己的生命。如此决绝、简单。

不管怎样，明天就赶回去槟城吧。

他这一趟到首都本来是代表老辛出席一个研讨会的。这一下子，老辛家里出了事，是应该匆匆赶回去慰问表示哀伤，也同时可以向在天之灵的大姐做祷告。

即使是大姐，她也未必会预料到有这样的结局吧？

(三)

亲爱的亲亲；

我现在是抱着万分复杂的心情，在飞机上给你写这一封信的。窗外的白云，一朵朵像棉絮般轻柔，重重叠叠伏在机舱下面。那么一望

无际。我们现在正在吉隆坡的上空航行。苍葱的青山与蔚蓝的大海，都远了。都看不见了。都让白云朵朵遮蔽了。那朵朵的白云啊！如果我们站在陆地抬头向上望，它是那般遥远不可企及；如今我飞翔在白云的上头，白云原来是这样的面貌。要了解一朵云甚至是那么深不可测，何况是神诡怪异的人呢？亲爱的亲亲，我是这样感慨良深，实在不知道应该怎么下笔啊！尤其是当我这一刻回忆起那张我粗糙的手曾经轻轻抚摸过的细致且秀丽的脸庞，在这样的天光下，必定已哭过千百回，我的心的难受实在是笔墨所不能形容的。亲爱的亲亲，在最痛苦的时候、诗人最常说，我的心正在滴血。这句话或许可以描绘我此刻的心境万分之一。离开你是我非常不愿意的抉择。你是何其脆弱的一个小女孩！你的年华就像盛开的森林之火，那么鲜艳明亮！如果因为我的离去而凋零，我既使再残忍，那也将是我最后想做的一件事。何况我们曾经拥有过那么亲密爱昵的时光。亲爱的亲亲，你应该明白“亲密”指的是甚么吧？第一次与你偷偷在峇都丁宜酒店见面，激情以后，我曾经颤抖地捧起你的脸颊，情不自禁猛烈地香了又香。当时你娇羞嗔骂：“怎么好端端一个正襟危坐的老师，突然变成如此孩子气呢？”啊，亲爱的亲亲，你可知道吗？好像我这样一个“上了年纪的老师”，在过去三十年岁月里，孑然一身，无人垂怜。在这种“垂老”的年纪，突然获得十八岁的你溺爱，啊，我怎么能够再克制自己呢？我是感激涕零的！亲爱的亲亲！每一次偷偷的相聚，每一次的亢奋消逝了，我都深深感激上苍。感激祂对我的仁慈。让我获得一个十八岁小女孩如此热烈以身相许。啊！每一次的缠绵过后，我疲倦地蜷伏在你洁白无瑕的裸体上沉沉睡去。醒来之后，我又贪婪的为未来的相聚做一次祈祷。让我很快很快的，又有机会和亲爱的亲亲再来一次欢畅无比的“心与灵的交会”。你的娇怯与腼腆，无时无刻不在脑海里浮漾。那可是我半年多以来最牵肠挂肚的笑靥了。亲爱的亲亲，我想你这一刻或许还不能了解我如何珍惜我们之间曾经共有过的欢愉日子。对我来说，这半年来就是我这一生中千真万确最充实美满的快乐。美丽的时光为甚么总是匆匆地流逝呢？上苍既然对我如此眷顾，让我在茫茫的人海中找到了你，了解你爱慕你疼惜你，缘何又要在我

们之间摆置无法超越的层层障碍？更令人感到心酸心碎是那一张撕不破的网竟然就是黄老师迎头向我罩下来的。亲爱的亲亲，我们的交往虽然向来都保持高度的机密。比如说，上英语课时，我常常叫你前后左右的同学站起来回答问题，故意避开不点你的名字。就是不想引起同学们的怀疑。然而，尽管我这样克制自己，有时候我也情不自禁在众人面前轻唤你的名字。你或许没有察觉，我呼唤你的声音是充满了何其多的浓情蜜意。你还记得吗？有一个星期六，我们在假日酒店游完泳上来，在房内为你揩抹肩膀上的水珠，我曾经在你耳边低语：“每一次轻呼你的名字，总是勾起无限的低回”。就像现在，亲爱的亲亲，在祖国的高空上，我也有这种旖旎的感受。但是，这些都远了，真的，这些美丽温馨的过去，将成为我们人生中恒久的记忆。从机场起飞的刹那，我就知道，我们以后必将是两半球的两个陌生人。即使曾经拥有过如何缠绵悱恻的刻骨铭心的“心与灵交会”的时光，都已经远了、远了、远了。这一切的一切都是因为黄老师太爱管闲事了。也是活该有事。如果那天听我的话，从拉沙沙央的房间下来，在它的餐厅用饭就好了。这一切的一切风波不会兴起，我们的秘密也不会让人给窥破。可惜那天你却认为夕阳是那么美，在微风里沿着涛声步行到棕林酒店吃自助餐是多么富有诗意啊！我们还可以见证一座蔚蓝的海如何在夕阳下变幻成墨色。亲爱的亲亲，你就是如此调皮可爱、充满幻想，逗人喜欢。唉，我又如何拗得过你呢？我又何忍拂你的意呢？我们是那么难得有机会在这洁白的海边聚合欢乐。早知道这件事会发生，我起初实在不该向你提起棕林的美景让你充满憧憬。老实说，我当时也不明白为甚么突然有了一种非常不祥的预感。你或许也体会到了。你频频问我：“为甚么东张西望呢？你是来等人是吗？”你还记得吗？我当时还白了你一眼：“海边的欢畅，只属于我们两个。”我即使再笨，也不会约人在这么一个诗情画意的地方充当我们如鱼似水的目击证人！然而，世上竟真的有鬼使神差的事情！冥冥之中的天意，难道真的要让我们之间的情谊就此中断了吗？就在我紧紧搂着你卿卿我我如胶似漆的当儿，我突然眼角瞄见了一个非常不喜欢看见的人出现了。那刹那的震颤令我环抱着你裸露的肩膀的手也在无声滑

落。当时你还有点纳闷，用狐疑的眼光望着我。亲爱的亲亲，在电光火石之间，我当时闪过好几个念头。是告诉你我所看见的呢？还是不要让你知道？我真的感到为难万分！在那个时刻，我只好先向你打了一个妄语（我为我的谎言向你致万二分的歉意，亲爱的亲亲）：“那边有个熟人，我过去打个招呼。”我让你在椅子上坐下以后，独自去找那个我最不喜欢见的人。为了你，我不想让他在学校间散布谣言。我，我是无所谓的。横竖我从这间独中到那座学院，早就飘泊惯了。大不了给校方二十四小时的通知书，自己解雇自己是多么潇洒。亲爱的亲亲，你则是不同的。你正值花样的年华，青春正开始，我岂能让一个我最憎厌的人毁掉你的前程！我当然是踏着大步向前迈进的！你不知道，我当时是多么激动。老实说，我的心情比一个卫国的战士更慷慨激昂。在那极短的时间，我早就准备好我应该怎样和他谈判。是的，我是打算跟他说：“我和如卿的相遇实在很偶然。她来海滨画画让我遇上了，就请她来吃一顿饭，如此而已。”可恨他（你也知道，就是黄老师）一边听一边冷冷地笑：“哦！哦！”在微弱的灯光下，实在猜臆不透他不置可否的笑容究竟隐藏一些甚么秘密。我试探地向他发问：“你也来看日落啊？”你知道他怎么回答？我当时并没有告诉你。因为怕你担惊受怕。他竟然冷冷地说：“啊！有人摇电话告诉我，在这里可以目击一出上好的师生恋哪！”师生恋？啊哈！我真的要笑破了肚皮！在这个时代，竟然还有人用这么老土的字眼！我当时真的是又好气又好笑。为什么传统的观念，在八十年代的末期还根深蒂固植在人类的脑海？挥不去？斩不断？是谁？是谁那么多事？是谁打的小报告？我们之间的亲密交往，我一向都严守秘密，好像罐头食物，密不透风。想不到，还是让人家窥破了我们之间超友谊的来往。至少，黄老师是你我之外的第三者。不，还有第四个人。最少已有四个人知道了。就是那个打电话给黄老师的王十六蛋（他比王八蛋还王八蛋）。如果一件事除了当事者之外，还有他人知道，亲爱的亲亲，你认为这件事还会是秘密吗？我想，这是绝对不可能的。我实在不敢想像当这件事爆出来后，在我们这座城会造成怎样的震荡！“辛校长的女儿与蔡老师幽会在海滨，让黄老师撞破奸情（老天！这是多么恐怖

的字眼！)”这是多么抢眼的标题！如果可怕的那一天真的降临了，亲爱的亲亲，你将何处以处之？社会人士的舆论届时当然不会饶过我的。我甚至连他们将用怎么样恶毒的字眼来围剿我都可以想像出来：“衣冠禽兽”、“披着人皮的狼”、“寡廉鲜耻人类灵魂的工程师”、“神圣的学府、卑鄙的教师”，等等不堪入耳的言词肯定会向我抛掷过来。我已经准备好了。如果他仍真的要这样写这样骂，我都不会逃避责任。倘若他们这样攻评我就能宽恕你的过错，比这些更恶毒的呵责，我都会坦然去接受。亲爱的亲亲，当这件事情一爆发，即使他们真的不想伤害你，你也必将袒露在众人睽睽的目光之下。当你走过繁华闹市里必将有人对你指指笃笃。让你无地自容。当你踏入校园（到时，你还会有机会吗？）同学们、老师们，甚至校工们都必将用怪异与轻蔑的眼光来看待你，逼迫你恨不得挖个地方埋葬自己算了。社会一定也会谴责你，令你觉得世界之大，何以没有一处可以安身的地方？难道说，只有死，才是唯一的生路吗？亲爱的亲亲，这些种种，都是可以想像得到的困扰与压力。而且可能比我们预料中更深更杂。就像山洪，可以在刹那间倾泻而下，将人淹没。我虽然没有巨大的力量，事情既然由我而起，也应该让我去解决。因此，就在三天前，我硬着头皮上门找那个撞破我们好事的黄老师去了。我早该知道，他是不会放弃攻击我的黄金良机的。在他那座郁闷的屋子里，他非但不肯放我们一条生路，甚至比我预料中更早更迅速地将事情弄得更僵更没有了生机。“校长的女儿呀，老蔡，你竟然搞起来了！你们之间到底来过了多少次啦？”他暧昧的笑，令人看起来莫测高深。到底他已明察秋毫，看透整个事件呢？还是抱着好奇心，正在投石问路？不管怎样，在那一刻，我情不自禁（因为我以你为傲，亲爱的亲亲）地约略向他透露了一点点：我们曾经见面十一次。其他什么什么多少次，你自己去想吧。就在这一座美丽的海滨，洁白细幼的沙滩上都有我们并行的足迹。当然，我们之间相爱何止二十次？我是不会告诉他真相的。然而，黄老师实是个狡猾的人。当他的猜疑与好奇心从我口中获得证实与满足之后，竟然说出了一句不可置信的话：“这件事情，我已经向老辛打过招呼了，老蔡。你等着老辛这两天内召见你吧！”老

天！他怎么可以这样残忍呢？即使平日里他真的对我恨得咬牙切齿，想啃我的肉啖我的骨，但是也应该考虑一旦事发，受害的何止我一个？蒙受直接摧残的还是他的好朋友的女儿，他的高足，我的亲亲！而这些，他都罔顾不闻！就只为了发泄胸中一口郁气！就因为他太妒忌我获得辛校长的信任令他失去弄权的大好良机！让辛校长知道，我的亲亲，这可是一件非同小可的事情。辛校长素来铁面无私，不苟言笑。他最痛恨的也是伤风败俗的勾当。如果让他知道，亲爱的亲亲，我们是如此深爱着对方，而且曾经携手共赴巫山享受过人间无比欢畅的鱼水之欢，你以为他会原谅你吗？（我这方面，他当然另有办法来整我）我甚至可以想像他暴跳如雷，怒目相向的恐怖镜头。亲爱的亲亲，我真恨不得这一刻你就在我身边，让我们共赴国外，为美丽光明的前程而奋斗！我实不忍将你一个人，孤零零地丢弃在你最亲近的家人，也是最严厉的父亲辛校长的监督之下。我并没有这样做，亲爱的亲亲，我希望你没有责怪我。你此时此刻，究竟在做甚么呢？辛校长如何惩罚你了呢？亲爱的亲亲，热锅上的蚂蚁也没有我此刻焦躁的心情！也许你要怪我不告而别。你就骂我好了。我是罪有应得的。但是，亲爱的亲亲，我这一次静悄悄地走了，事实上是受辛校长的指示而首肯的。你听了也许觉得大感诧异，对不对？我也感到出乎意料之外！辛校长过去硬朗严峻的作风去了那里？当他如此亲口告诉我：“蔡老师，过去的事，我一概不去追究。从明天开始，你马上从我眼前消失！”我当时急迫地向他表示我对你的爱如何真挚，希望他能成全我们。要走，我一定要带你一起走，亲爱的亲亲。但是，辛校长却寒下了脸，他冷冷地说：“如卿今年才十八岁，我还有权管教她几年。”我听了着急地问：“你要如何对付卿卿呢？”辛校长莫测高深地说：“做为一个父亲，我总有办法好好管教她。”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我只好向他提出最后的要求：“我希望你不要责罚卿卿。要罚，你找我好了！”校长这时反而笑起来：“你以为我会打死她吗？”他的笑声那么冷，那么阴森。我实在不能想像，他此刻是如何地折磨着你，亲爱的亲亲！如果这两天辛校长没有动静，那么他一定会在最近几天内揪你去审问的。你可要小心准备着啊！一只猛虎要噬人之前，总是蓄势待

发的。虽然虎毒不食子，但是，亲爱的亲亲，我们这一次的事件，经过黄老师的搅拌，以及那个不知名躲在暗处的告密者不知在何时开始已经为我们广做免费的宣传，整座城的华社将如何看待这事件中的女主角呢？连带的，人们一定会追问谁是那个小女孩的爸爸？辛校长？甚么！辛校长！当大家都这样流传着时，谣言与事实，辗转流入了辛校长耳中，我实在不能想像辛校长如何接受这种打击！尤其是过去十多年来，辛校长一直努力尝试在这个城中建立他的形象与名气。今天，辛校长已经俨然是华社一个举足轻重的重要角色。名誉与地位，他两样东西都有了。人前，正是他挺直腰板，用自豪的声音数落青年子弟的时刻，突然半路杀出一个程咬金，他的女儿与属下有染的消息将如何激怒他呢？他是绝对不会放过你的。亲爱的亲亲，你一定要小心戒备啊！即使环境是多么恶劣，他赶你骂你打你鞭鞑你，你千万不好自寻短见！我的人在这这么遥远的地方，你是孤苦零仃的。你若寻死，谁会来拯救你？虽然，死也是一个解脱的方法。活着，痛苦是有得受的。死是快乐，活是痛苦。你要选择什么呢？要死是很容易的。上吊吃安眠药，电流短路跳楼跳海都是最快捷不过的事。你敢在刹那间了断自己吗？有时候，我在谴责之余，也真的很佩服那些自杀的人。至少，他们比我还要勇敢。他们不坐等死亡，反而自己迎头寻上门去。我可做不到哪！说到这一点，我大姐可比我强多了。十五年前她就曾经那么轰轰烈烈地干过一次。至今我记忆犹深。那一次，她从打枪铺十七层楼那么一纵，青春的年华就结束在地上迸开来的血花。我们在三个小时之后，在警方人员联络上了，赶到现场，地上只留下一滩瘀血了。我蹲下来寻觅，瘀血上除了一行排列得细长的红蚂蚁在爬行之外，大姐并没有留下甚么痕迹。那么活生生的生命啊！大姐为甚么跳楼呢？那年我只有十二岁，只能瞪着那堆血渍楞楞发呆。四周都是看热闹的人。在议论纷纷中，有个声音充满了赞赏：“多么勇敢的女孩啊！为了爱情，她宁可牺牲生命！”大家都停止说话，转回头向他注视。我感激地向他点头。虽然我并不认识这个蓬头乱发的青年。他毕竟是一个懂得欣赏大姐的知音人。爱情？是的。我长大以后终于从旁敲侧击推测出来，原来我的大姐是为了一个她不应该爱却不能自

己地爱得发狂的男人而了结生命的。故事实在太老套了。等到大姐发觉那个男人已有家室，而且还有二个孩子，大姐已珠胎暗结了四个月。是母亲在无意间发觉这种可怕的局面的。但是又有甚么办法呢？大姐在自杀之前，是去过那男人家的。大姐从街上回来，趁大家都在为生活忙得团团转的当儿，登上十七层高楼一跃而下，生命就那么轻易地解决了。就在那一个风和日丽的早上，为了一个臭男人，我亲爱的大姐，傻兮兮地结束了她美丽的一生。这是多么残酷的事情！我出世的时候，大姐才不过六岁。我们的年龄如此接近，两人的关系始终是那么亲昵密切。甚至生活上的起居，都是大姐一个人在料理我。有一个端午，母亲正在忙碌地裹粽子，煮好了最后一串，捞起来，水油腻腻地滴了一地，大姐依然没有回来。妈妈焦急地盼望，一边吩咐我自己洗澡更衣。妈妈蹲下来洗刷地上的油渍。我则始终都赖在床不起身，一心只等大姐回来替我洗刷身体，由她那温柔纤长的手指从我的肩头一路洗到脚趾。妈妈还在唠叨，地上很滑，爸爸出现了。“查某囚呢！”爸爸愤怒地责问妈妈。妈妈惶惑地，顾左右而言他。爸爸突然发觉我的存在，他抓起桌子上的藤条就在我身上抽打：“没出息的东西！”他激动的声音差不多就要震破屋顶了。我不明白他为甚么会那么生气，大概是赌输了吧。那个晚上，当然，我们家闹得神主也飞走了。大姐在一辆车子的载送下，踏进大门就换来一顿鞭子。然而大姐是多么勇敢啊！她居然只声未出，一俟爸爸发泄够了，才默默地回房间。上床睡觉的时候，我替大姐解开衣襟，然后倒了一巴掌的黑风油，从柔腴的乳房一直抹到坚实的背脊。大姐那充满弹性的肉体，布满了斑驳交错的鞭痕。在微弱的灯光下，是那么的惨不忍睹。在搓、捏、揉、抚之间，我整个人竟不期然地颤抖不已。也许大姐那时候已经深一层认识那个男人吧，在我的抚摸之下，大姐虽然经过一场激烈的鞭鞑，竟然带着一朵美丽的笑靥，沉沉睡去了。亲爱的亲亲，如此娇艳的一具生命，我的大姐，谁会想到她竟然选择了一条死路呢？因为爱，她受尽了折磨；因为爱，她又感到无限的满足；因为爱，她又以生命来换取。我的大姐实在是个伟大的人！生命在她的眼中，不过是一件微不足道的事！为了爱情，她宁可牺牲自己。那个男人究竟是

谁呢？缘何他有如此巨大的魅力直叫大姐以身相许？是的，亲爱的亲亲，我敢打赌，你绝对猜不到。那个令大姐迷失了自己的男人是谁。是的，那个男人就是你做梦也想不到的辛、校长，你那铁面无私的爸爸！吓坏了吗？辛校长看起来是那么完美无瑕，在你的心目中，在一般学生的印象里，辛校长正是一个风范儒雅的学者、严守清规的教育家。世上也真的有这么巧的事。四年前，我辗转寻觅，终于在办公室里见到了辛校长。那种震颤实在是笔墨所不能够形容的。我的姐姐曾经为了他而自寻短见的男人，十五年后，他竟如此活生生地坐在我的眼前，用一种平淡的语气与冷峻的眼光凝视着我。这时候的他，已经是名气如日中天，誉满文教界了。如果他知道我就是好姐姐的弟弟，他会有什么样的表示呢？如果大姐没有为他殉情，事情在十五年前就爆开了，他还会有今天的地位吗？那时候，我真恨不得掀起他的衣襟，大声责问他。最后，我终于还是压抑住冲动，将真相隐瞒。或许，有一天我会告诉他吧。有那么一天，我一定要昭示天下人，那个德高望重的文教界名士，就是当年污沾了我的好姐姐，因此为他殉情的人！当时，我的确是那么立过毒誓的。亲爱的亲亲，也许真的是上天的刻意安排，要让我以德来报怨吧。四年后，我突然在课室里发现了你。是你的出现，让我改变了主意，决定将大姐的死所激起的愤慨全都抛诸脑后；就像从来没有发生过任何事情一样。尤其是当我们第一次在假日酒店相见，欢愉过去了，你疲惫地伏在床上沉沉睡去。你细致柔滑的肌肤，在厚重的窗帘背后隐约的映现的天光里，正在闪烁圣洁的光辉。纯静的小脸蛋，正含着甜蜜的笑靥。你梦见了甚么可爱的开心事呢？你的眼梢，还噙着一颗晶莹的泪珠！我激动不已，掏出了相机，拍摄了不少你那最纯洁的裸体照。每一次从海边回来，我总有一点点的收获。我取出那些悄悄为你映照的珍贵照片，真要赞叹上帝怎么生得一对巧手，为人世间塑造一副最完整的艺术杰作。如此娇嫩美丽的女孩，我怎么忍心去伤害她呢？我是如此发狂的爱慕着你。让我将你捧在手中，千般万般的呵护你吧。我时时刻刻都这么在心底中呐喊。但是，天不从人愿的事，原来是常有的。我的一切心意，都让饶舌的黄老师破坏了。辛校长也因此下了逐客令。我想，我如果留

下来，只有加强他对你的管制。思前想后，我终于忍痛下了一个决定，暂时离开你一阵子。你也不要追问我到底去了那里。等下飞机在新加坡转机，我就会飞到海外去了。我答应你，我一定会继续保持与你联络。不过，这都得等我想通一个办法才是。至于那些美丽的照片，我都寄给辛校长了。我希望他并不会因为你让我拍了一辑曲线玲珑的照片而暴跳如雷。在今时今日，拍摄写真照片，只是一种小玩意儿，他应当不会认真介意的。你放心吧。亲爱的亲亲。在我寄给他那辑照片的同时，我也洗了好几套，邮寄给报社的好朋友了。万一辛校长对你凶狠不放过你，你只要摇个电话给他们，我早就交待过了，他们一定会将照片刊登出来的。因为这样，或可牵制你爸爸，让你免除皮肉之苦吧。别了，亲爱的亲亲。死，或许是重生最快捷的途径，但是你不要尝试啊！

(四)

警方人员在如卿的袋子里找到一封厚重的信件，着实不敢相信那是真的。

死者是因为这封信而自寻短见的吗？

也许，这只是一个意外。

那个写信的人在那里？

大家都在追问。

他会出现吗？

几时？

失落了珍珠

珍珠在百无聊赖的午后翻阅墙上的跑马日历。发觉今天是保安的母亲的忌辰。她在年头的时候怕忘记，从日记本中一摞摞把重要的节日忌辰都抄袭在墙上的日历。做人家媳妇，又没有长辈。珍珠在不知不觉中竟然扮演起另一种她绝不想要的角色。就是这样，有时忘了翻阅，日子在浑噩中过去，等她察觉了，都迟了。

珍珠步进房间，保安还睡得像猪一样死。他的报纸歪斜了，遮住他的一颗眼睛，另一只却在报纸旁半关半开。不知是睡还是醒。珍珠看看壁上的钟，四点左右，迟疑着不知要不要唤醒保安。

这几年，保安赚了一点钱，买洋房买汽车，生活安定下来，脾气反而变得阴晴不定，珍珠想到这里，便决定要摇醒他。

今天是十七了。珍珠说。

保安没有反应，又是瞪着她。

都四点了，还要不要买点东西。

嗯。

一过十二点，听说鬼都回去了，还要拜吗？

当然要。

你相信会吃到吗？

不相信你又何必提醒我？让它静悄悄溜过去不是好吗？

难道是我故意忘记的吗？这样凶，我还以为今天是你妈妈的忌辰，你忘了会伤心。

我能够记得才是伤心呢。保安爬下床后，前后左右地甩手。

那么，究竟要不要买？

要，谁说不要？

去哪里买？

巴刹。难道还有哪里可以买的？

你不是答应小兰今天带她去超级市场坐碰碰车么？

今天是什么日子？带她去娱乐场？

是你妈的忌辰。只有你才忘了。

就是你一人记得，值得这么高兴吗？

至少我记得记在日历上。还有，至少我记得从日历里边挖出来，让你记得。要不然，这一天就这么静悄悄地过去了。

静悄悄过去才好。

那么为什么今天又要拜？

我是因为你提起了害得我不能静悄悄地让它溜过去。

你妈知道要很伤心了。

你又没见过我妈，又怎么知道她会生气？

我虽没见过，不过记得今天忌辰的还是我。如果没有我，今天就没有人拜了。

是你记得的吧又怎么样？

你妈就有得吃了。

珍珠和保安整理妥当就驾车出去。他们离开了住宅，一直向巴刹驶去。他们的三岁的女儿一路上都追问保安怎么不是向超级市场的路走。保安避过了一辆后面开来的汽车，大声地喊：为什么你和你妈一般聪明？

小兰告诉爸爸，妈妈聪明就不用让爸爸骂了。

超级市场，超你的头。

A，不要乱乱超，教坏孩子了。

你要去买什么？

花生。

火气这样大，究竟为什么？

是谁的火气大了？

难道是我？

我又没说是你。

我知道一定是你生气我提起你妈的忌辰，你已经忘了，怎么我又会记得。你觉得很伤心。怎么你的妈妈这么疼你，你竟然忘了。让一个不相干的我来提醒你，所以你就生气了。

为什么你不去超级市场买呢？

去超级市场干什么？

买鸡买肉买罐头呀，拜你妈妈呀！

我要买鸭。

你妈是不吃鸭的，是你自己对我说过的，怎么你这也忘记了？

我喜欢。

你受得了巴刹的齷齪？

超级市场有卖鸭的吗？没有，是不是？所以我们要去巴刹。

巴刹也没有冷气设备，你受得了？

现在几点钟？

四点十七分半。

太阳都快下山了，你害怕什么？

太阳还能够晒热你的屁股呢！

我说我要去巴刹买，你听到了没有？

这样恶，干嘛呀你？

吃掉你，怎么样？

他们的车子轧进去巴刹边的小巷，人山人海，正是最热闹的时刻，有很多下班后的妇女都在这种时间顺道来买菜。沟渠的恶臭一阵一阵地蒸发。保安的脚才踩出去，就赶紧的捏鼻子，小兰也跟着捏。

爸爸为什么这样臭？鼻音浓浊。

这里是巴刹。你不知道吗？

爸爸哪里臭，是巴刹。

啊，是巴刹。

我早说过了，不要来巴刹买，你要。你看小兰也说巴刹这么臭，只有你顽固。

巴刹才买得到新鲜东西，你知不知道？

哦，超级市场就买不到么？

不能。

难怪这条水沟这么臭了。原来新鲜的东西是臭的。

保安抱着小兰，一摊走过一摊，珍珠跟着在后面。保安走过卖菜的摊子，看见雪白的包菜花，买了一点，又看见青绿的豌豆，也秤了几两。珍珠说，为什么不买点红萝卜，保安说我最讨厌吃红萝卜的了。甜不甜咸不咸，为什么炒包菜花拌豌豆就一定要加红萝卜？不要。珍珠说，我最讨厌吃豌豆了。贵又贵死了。为什么你就一定要买？两个人站在菜摊子前细细地争执。后来，争执不出结果。保安抱着小兰站在一边，不理不睬。这本是他一贯作风。珍珠又蹲下去选蔬菜。卖菜的一斤白菜卖四十五分。珍珠坚持只给三角。保安冷眼旁观，实在受不住了，大声地说。四十五分就四十五分，减什么价。珍珠抬起头瞪了他一眼。她最讨厌保安在众人前奚落她。不知劝告过几次了，还是老样子，保安也忍不住珍珠冷冷的目光，抱着小兰盲目的地走开了。经过了卖鸡的摊子，他停下来，小兰看见笼子里的鸡有一下没一下的将头探出来啄食，高兴地拍拍手：

Bird, Bird。

保安在心底里叹息。他回头看。远远地望见珍珠还蹲在那里选菜。又要选什么呢？

不是 Bird，是鸡。

是 Bird。

鸡。

Bird。

我说鸡、鸡，知道吗？

我说 Bird、Bird，知道吗？

保安括了小兰一个巴掌，她妈的一声哭出来。卖鸡的忙碌得很，根本没听见看见小兰哭。保安急急抱着小兰走去卖鱼的摊子。一路哄着小兰还是哭。地上很滑，保安滑走半步，差点跌倒，这一下震荡，带给了小兰刺激，笑了。但那只是刹那的事，她又继续哭下去，她本来并不是这样子的，平常很少哭，有哭也短暂一会儿，也许是有妈妈

在身边才哭得这么啼啼。保安尝试哄骗她。他抱了小兰去乘坐电梯，从左边乘上去，又从右边坐下来，如此这般重覆了四五次，小兰停止了哭，却又不肯让他下来。保安只好抱着她上上落落。许多次后，小兰还是不肯让他离开。有些在选买咸鸭蛋的妇女不自禁的向他们父女两个投过了咨询的目光。保安假装不知道，继续他和小兰的游戏。当电梯慢慢升高起来，他伸长了脖子探望，就是望不见失落了的珍珠。电梯徐徐缓缓地下降，保安又张开了双眼探索，也是遍寻不着珍珠失踪了的影子。小兰玩得很快乐；一次又一次，不肯让保安离开。

保安左右环顾，终于发现不远之处有人卖花。菊花芍药胡姬，一丛一丛的，在阳光下开放，今天是十七，买花的人比较少，还是挤得屁股撞屁股。

爸爸带你去看一样好东西。

什么好东西？吃的吗？

吃吃吃，整天都想着吃。

不是吃，是什么？

爸爸带你去看就知道了。

保安再回首前后左右看，依然没有看见珍珠。

死去哪里了？

爸爸你说什么？

爸爸带你去买花要不要？

什么花？

菊花。

菊花是什么？

菊花是一种花。

一种花是什么？

是菊花。

卖花的胖女人听说保安只要买一朵花，一脸的错愕。在保安的眼中，那女人是那么蠢胖，可恶，实在是不配卖花的。花是美丽的。美丽的东西怎么可以让一个丑恶的女人来兜售呢？

什么？你只要买一朵？

什么？你说我要买一朵？
你不是说要买一朵花吗？
是的。不是的。
什么是的的不是的。
我是要买花。可是不是一朵。
我明明听你说只要买一朵。
我儿时说过？
刚才。

有录音机吗？

你。

我。

你。

我。怎样？

保安咧开嘴，微微地笑。

我要买你全部的花。请你卖给我，好不好？

买这样多，做什么？

不关你的事。

你真的要买？

全部多少钱？

卖花的女人开始计算车上的花。

芍药一朵五角，菊花一朵三角，胡姬只剩这种了，一枝六角，五十一朵芍药二十五块五角，一百十七朵菊花三十五块一角，胡姬四十三支二十五元八角，全部八十九块四角钱。

保安买花，最高兴的还是小兰。她一个人就抢着抱了十七八枝在胸前，花遮住了她的视线，害得她连前面的路都看不见了。保安抱着小兰又抱着花，继续在人丛间挤。他的花扫在人肩膀上，有好几朵胡姬都殒落了。人们走过都践踏上去，花终于新鲜地溃烂了。

突然有人在背后呼唤保安，保安辛苦地掉转头，原来是多年不见的芬芳。

我远远就看见你了。

是吗？

我们已经有好几年没见面了。

是呀。你看我的孩子都这么高大了。

你在买花，我就注意到你。你还是像以前做事常常出人意料之外吗？

你还没有结婚吗？

你说呢？

你走几步我看看。

你，这样专家了吗？

他们走了几步，芬芳要小兰叫她阿姨，小兰害羞不肯叫。

小兰，阿姨抱，好不好？你爸爸一定手酸？

小兰还是要我抱，保安说，这些花送给你了，好不好。

为什么？

算我向你求婚的吧！

你这个坏蛋，竟然真的留意我走路的姿态么？

为什么还不结婚？

怕你伤心啦，你不知道？

你这样讲，不怕我伤心么？

真的？

假的。

岂有此理。

芬芳抱着保安的一束花走后。太阳还是很猛烈。还是没有看见珍珠的影子。到底去那里了呢？保安逐渐感觉焦燥。保安有点奇怪自己为什么刚才会吃芬芳的豆腐。而且芬芳竟然也变得那么大方起来。他们只曾是一对朋友也没有什么深入的认识。两个阔别的人在繁忙的街场竟然胡诌了一会儿。真是莫名其妙。保安的汗渐渐从额头上滚下来。小兰还抱着十多株花。保安要擦额上的汗，总是有那几株花挡在面前，碍手碍脚的。他从小兰手中抢了几株菊花和芍药弃置在地上。终于可以顺利的抹揩掉脸上的汗珠，小兰吓了一跳，竟然迟了一会才敢哭出来。

哭哭哭哭什么？

保安还是看不见珍珠在哪里。

最好是死掉了。

保安的衣服开始湿了，他今天穿的是尼笼质的衬衫，不能吸收流出来的汗，所以不一会儿，衣服即湿黏黏的贴在他的背部。他的裤子又是上一次发福量做的尺码。现在抱着小兰一面走即一面掉下来，保安得走了五六步即托一托裤子，其实裤子是无论如何都不会掉下来的。他过份小心翼翼了。地上底洼处积了一洼浅浅的水，原来是早上工人洗巴刹流出来还未扫除的积水。保安走了几步，托高裤子，又抬着再走，那种黏黏的感觉，从脚掌心传上来直透心底，他一面走一面后悔为什么刚才会忘记穿上短裤呢？

小兰还是哭不停。

保安在不知不觉间竟然爬上了超级市场的梯阶，小兰静止了哭，马上笑了。进进出出的人很多，而且冷气拂面，究竟还是冷气好，保安放下小兰，牵着她的手在零食的部门巡走。小兰挣扎脱了保安的手，尽向售卖巧克力的摆格跑去，保安尽量压低了嗓子喊：

回来，爸爸牵。

小兰听见了还是照样向前奔跑。

我不会跌倒的。爸爸不要害怕。

小兰用手一拉。七八包的塔标花生倒下了。保安赶过去，拾起来，放回原来的位置，但是几座塔依然滑溜倒下。保安在心里嘟囔，要开口骂小兰，可是她已经跑去另一个角落。保安仔细瞧，原来她在观摩架子上的玻璃器皿，这一惊，保安差点叫出来。他轻轻地急赶过去，小兰看见父亲追来了，以为跟他玩捉迷藏，高兴地拍拍手。

她的笑声逗引了人家的瞩目。

回来，妈妈来了。

哪里？

那边——

小兰张望了一会，笑了。

爸爸骗人的。

保安无奈，只好亦步亦趋跟在小兰后面。

珍珠还没有出现，她当然是不会上来超级市场的。她在那喧嚣的街头或许已经迷失了。或许她还以为他们父女两人已先回去车上等候她。或许她还蹲在地上捡菜，讲价钱，或许她和他一样遇见了老朋友，在人群的一角落谈着阔别后几年的寥寂，或许对方也像他吃芬芳的豆腐一样在吃吃珍珠的豆腐呢。或许珍珠还开心地笑。

或许珍珠给脚车撞倒了。

活该。

小兰还在选玩具。突然她又提议要去骑大笨象。保安牵她走到超级市场门口，只有火车的位子空着，其他的都有小孩子骑在上面摇晃。小兰坚持要骑大笨象。不要火车。保安只好陪她等，骑大象的蓝裙子女孩下来了。小兰急急忙忙地爬上去，保安塞了一个两角钱的钱币，大笨象开始有规律地摇摆，几下以后，保安才想起为什么不数一数，便一、二、三、……地开始，当他数到四十七，大笨象即戛然而止，小兰爬下来，又继续爬上火车头。

要坐要坐。

为什么你和你妈妈一样？保安敲她的头，还是塞进一个钱币，火车嘟嘟地叫了，究竟只能摇，不能走。

保安想起当年珍珠送他，火车开的时候，两人都舍不得分开，火车移动离站，保安就歪躺着看路过的人。女人漂亮地闪过去，保安睁大了眼睛偷偷地瞧，今年流行的是窄裙，窈窕的曲线一具一具地流过去，保安看得也不似当年的偷偷摸摸，毕竟是一个孩子的父亲了。

哪，妈妈妈妈。保安匆匆地抱起小兰，赶到楼梯口，他向人群中乱指，当然不是真的看见珍珠的。

哪里哪里？

那边，喏那边。

哪里？

那个红红衣服的 Auntie 后面呀！

哪里有？爸爸骗人的，我要坐火车。

火车不要坐了。保安板起脸，小兰吓了一跳，又再哭。

爸爸买冰淇淋给你。

小兰马上停止了哭泣说：

爸爸眼睛吃冰淇淋，嘻嘻。

胡说！

妈妈说的。

都是你妈妈。王八蛋。

王九蛋。

谁说的？

妈妈。

太阳经已西斜，人群逐渐散去，依然看不见珍珠，珍珠究竟去了哪里？

珍珠会不会给抢劫了？

珍珠难道是外太空来的人，突然回去来处么？

难道说珍珠先搭车回家了吗？

保安牵着小兰走回去泊车的地方，他向车内张望，没有珍珠回来过的痕迹，他又打开车后面的厢子，也没有珍珠的菜篮。

珍珠怎么还不回来？

卖花的女人推着三轮车回去，经过保安的身旁，对他笑了一笑。

还没有回去吗？

当然是还没有。你没有看见吗？

你的花呢？

丢掉了。你还要买回去吗？

女人瞪了保安一眼，喃喃地走了。

有好多摊子都收了，只留下一片凄沧的齷齪，纸屑菜根鱼鳞处处。保安又一次小心的拎着裤管走，他经过卖虾的老同学的摊子。

你太太呢？

不知道。大概是跟人家跑了吧！

那可不是玩的。

我就是来找呀！

放心，这样大的一个人不会失踪的。

死了才不会。

街灯亮了。保安还是没有看见珍珠。

他开动汽车，向回家的路走。一路上人很多。是看戏的时间了。保安的车经过戏院门口，他驻立一会儿，阅读新片预告板上的片头设计。珍珠当然没有出现在当中。她究竟回家了吗？保安如果还没有回，她找不到保安的车子，当然会自己回去。如果她就那样不告而回，保安不知道回家以后要不要生气。他觉得自己大概是会生气的。问题现在她究竟是有没有回去。保安不知道。他还是看他的电影剧照。许久他才发觉原来今天上映的是战争片。战火连天的海报，庞大的竖立在他眼前，太近了，反而不清楚。他转头引诱小兰。

今天爸爸带你去看打枪打枪的戏，要不要？

小兰说：那天呀我和阿吉舅舅玩打枪，站在楼梯上，平平平平平平，呀，阿吉舅舅死了，平平平平平平平……

要不要看？

保安看见她牛头不对马嘴，平个没完没了，大声地叫了一声。

要。

小兰意兴索然地说。

他们父女两个继续在路上兜了几个圈子，终于在路旁泊好车子，他们即朝戏院走去。保安买好戏票，又再在戏院门口买了几个肉乾面包，他牵了小兰的手捡开布幔，眼前只见一片黑暗。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

错误的天才

自从集大知道教育部有这么一则通告，凡是在元月五日之前诞生的孩子可以提前一年入学上课以后，集大就怦然心动，寝食难安。因为集大正巧有一个元月十五日诞生的儿子。

今年元元虽然只有五岁足的年龄，但是在集大的眼中，元元可是一个了不得的天才儿童。

这则通告要是能够允准元月十五日的孩子也提前一年入学，那么元元就可以提早入学，省了一年的时间。

偏偏这则通告只包括元月五日之前的孩子。

集大一直在心里嘀咕着。

既然能够允许五日出生的孩子，也应该能够接受十五日出生的元元吧？

事实上，集大觉得即使提前两年读书，对元元也不过是 KACANG 而已。

不是吗？见过元元的亲朋戚友都这么赞美过元元：

“多么聪慧的孩子呀！这么小就懂得做算术。”

那时候元元正好加完一题九加七的算术题。

“多灵巧的手指呀！”又有一个上门来的好友在元元以他那廿四个琴键的钢琴弹完‘客人来’以后，对集大露出无限羡慕的眼光，赞赏地说。

最令集大感到无限骄傲的一刻还是当元元以最简单的国语和英语告诉来客：

“我爸爸正在睡午觉。”

集大本来正躺在床上享受他一星期里面最美丽的回笼觉，听见儿子这么讲，马上由窗口探出头来对访客打招呼。

来客一进屋子，马上在元元的颊上拧了一把：

“你真会说谎话哪！”反过头来，他对集大赞许：“他的国、英语都很流利呀！今年几岁？”

集大当然诚实地告诉来客。他也因为诚实的善行而获得了来客对他作为一个骄傲的爸爸的回馈。

这一切美丽的赞赏都令集大对元元的前途充满了信心。集大虽然只是电讯局的一个低薪职员，但是他作为一个孩子的爸爸之荣耀永远比人家更强烈更辉煌。

做为一个天才儿童的父亲，集大觉得他比一般做父亲的人肩负更重大的责任。他无时无刻不在寻觅一个为元元拓展将来的途径。

在集大知道有这么一则教育通告之后，他用了一个星期的时间思考，终于决定写一封私函给现任教育局长。他希望能够因此引起教育局长的留意，让元元可以顺利地提前一年入学。

他知道信件的措辞应该既谦卑又高傲，同时又对元元赞赏有加。他信心十足，觉得没有理由教育局长会拒绝他。他绞尽了脑汁终于拟好一封信。

「尊敬的教育局长：

我是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之下，冒昧写这封信给你的，我觉得倘若我不写这封信，这个国家就会因此遗漏掉一颗等待琢磨的宝石。我指的是小犬。你知道吗？见过小犬的亲戚与朋友，没有一个不对他赞赏有加。他们不只惊叹于小犬虽然只有五岁的年纪，却能够做1到10位数的加减，同时他们更对小犬的音乐天份赞叹不已。因为他小小年纪已经会弹唱生日快乐了。这还不是小犬最后的才气。小犬的语言天才，更令我的朋友与亲戚们叹为观止。他那只有五岁的灵活的舌头，却能够讲流利而绝对没有错误文法的国语与英语，当然，地方上的方言诸如福建话、潮州话、广东话对他来说只是小儿科吧了。

我为小犬感到骄傲，我相信尊贵的你是能够理解的。然而如此一

块优质的宝石却失去了提早接受琢磨的机会。因为，很不幸的他的生日就在一月十五日。尊贵的先生，您是否能够网开一面，让这颗宝石得以发出灿烂的光辉呢？

您最忠诚的
林集大敬上。”

信寄出去了一阵子，集大继续听到很多对元元的赞美之词，见过元元的人，谁不会喜欢元元呢？元元生就一双慧黠的眼睛，而且他的确是伶牙俐齿，手脚灵活，见到陌生人绝不怕羞。尤其是穿着美丽衣裳的女士上门来，元元更爱在她们的膝头上磨娑。她们搂搂抱抱，常常顺口说：“元元这么英俊，改天做明星吧？”

“不。我要做首相。”元元会理直气壮地说。大家为他崇高的志气而震慑，忙转回头来问：

“教育局长的覆信收到了吗？”

集大摇摇苦恼的头。朋友们只好安慰他。

“政府部门，是这样慢的啦。你慢慢等吧。”

这真是一场漫长的煎熬。在集大差不多心灰意冷兼加气愤填膺的当儿，有一个下午，他突然收到了一封褐色的政府部门发出来的信。

他以颤抖的手打开来，匆忙地阅读：

“您的信我们已经收到了。

我们感谢上苍，居然让一个充满智慧的神童在这个国土上降临。

贵公子的过人才华是我们所不能置信的，然而，如果因此让他提前一年读书，那是太不公平了。你为何这么迟才报告呢？他实在应该提前三年入学。请你明天就带他来报到吧。”

集大收到信件的第二天，果然携同元元的一切证件，直奔州教育局大厦。

电梯载着集大上升到九楼，集大的心也吊到百尺高空，那么不踏实。

好不容易，集大才找到了负责新生注册的官员。那是一个蓄了两撇小胡子的棕褐色年轻人。

他阅读了一会儿集大向他展示的信件后，猛然爆笑开来：“你看谁开的玩笑？”

他转过头去询问后面的女同事。那女同事摇了摇白头巾，也笑了起来。一时之间，大家都围聚过来。集大感觉有点愕然，却也难掩心中的兴奋。

天才的孩子，毕竟是引人瞩目的。他心里想。

拿信的那个小胡子这时候排开众人，向集大走过来：

“就是这个孩子吗？”

“也许是吧？”集大突然感觉腼腆，手在害臊的儿子头上抚了又抚。

“孩子，你会讲国语吗？”小胡子问元元。

元元不答。只是楞楞地看集大。

“回答叔叔呀，元元。”集大轻轻推了推元元的肩膀。

“你叫什么名字？”小胡子突然用英语向元元发问。

元元还是答不上腔。集大只好讪讪地解围。

“他害羞，请原谅。”

“天才是不必害羞的。”小胡子说，“你的孩子不是天才吧。”

“可是他明明会讲很流利的国语呀！”

“是么？”小胡子有点嘲讽地瞪着集大。

“不管怎么样，因为你的孩子迟了十天出世，我们并不能让他提早一年入学。非常对不起。真的。”

“可是你信上明明写着，我的孩子可以提前三年入学的呀！”集大惶惑地抗辩着。

“是的。那信上是这么写的。不过那封信并不是我们写的。你仔细地瞧吧。”

小胡子还算好脾气，详细地指点给集大看。

集大将信件从头再看一遍。果然。这封信是由同一座大厦不同楼的另一个部门发出来。连署名都是随随便便地划了划，为什么昨天没有读出来它的异味呢？

“这也许是人家跟你开的玩笑吧。”

小胡子善意地说。

集大牵着元元，意兴阑珊地步出教育办公室的玻璃门，感到外面有一阵闷气。他不明白为什么人家要将这么严肃的事当玩笑看待。他就从来不以为这件事有什么好笑。天才可笑吗？



圣诞礼物

爸爸翻报纸。看见许多圣诞节大减价的广告。百货公司超级市场从二十二号开始，每个晚上七点半至晚上九点都有圣诞老人分派礼物给顾客，一片喜气洋洋的气氛，洋溢在字里行间。

爸爸放下报纸，对正在迷《神雕侠侣》的妈妈说：

“后天就是圣诞节了，你问过小玉吗？”

“问什么？”

妈妈没有回头。

“她今年要向圣诞老人讨什么礼物？”

《神雕侠侣》刚好播完，萤光幕上一片雪雪声，雪花飘了。妈妈走去关掉电掣。

“等下再去租第六集，不知道接下去会怎样了？”

妈妈坐在爸爸身边。

“刚才你说什么？”

“买圣诞礼物给小玉呀。”

妈妈想起来，她哈哈大笑。

“昨天她走过超级市场，就开始追问今年的圣诞老人会不会送礼物给她了。”

“她怎么会这样想呢？”

“她以为自己长大了，圣诞老人会淘汰她。”

“那么你有探问她要什么吗？”

“有啊，她想买一副望远镜，可以让她看见树上的小鸟。还有她也要一盒水彩，一个书包。她说，明年她要上四年级，书包要美丽美丽

的。”

“书包与彩色笔，我们是应该买给她的。望远镜呢，哼，我三岁时就开始想到现在，也不能拥有一个，老子没有，女儿还想要吗？”

“小玉提起去年的圣诞礼物，就好高兴呢！”

“去年我们送什么给她呢？”

“一个脸谱。还有一把扇子。”

“奇怪，我们怎么会送这两样东西给她。”

“她以为真的是圣诞老人将礼物塞进她床头的纸靴呢，这个傻丫头，有时候却像大人那般成熟。”

爸爸越想越开心。他们夫妻两个坐在椅子上大笑一场后，妈妈提醒爸爸。

“纸靴你剪了没有？”

“你去找两张白纸，我们一起来裁剪，还有，找一盒彩色笔。”

“那么你呢？”

“我？看报纸呀！”

妈妈白了爸爸一眼。她在抽屉里翻了一会儿，把剪刀、浆糊、纸笔捧在手里，带到客厅。

他们夫妻两人坐在风扇底下，细心地为掌上明珠裁剪一只纸靴。去年的圣诞节前夕，他们给九岁的女儿讲述圣诞老人的故事。

女儿问：

“圣诞老人是不是真的？”

“怎么不真呢？他每一次来，都骑着八只花鹿拉的雪橇。好远好远花鹿颈上叮叮当当的铃声就传了过来。如果你在床头挂一只纸靴，圣诞老人看见了，就会悄悄地塞一份礼物给你。”

女儿不相信地眨着她的大眼睛。

“爸爸几时骗你来的？”妈妈站在爸爸后面整理衣服，替爸爸圆谎。

“那么，你们快点给我做一只靴子嘛。”

妈妈取出一支红色的笔在白靴子上涂月亮。

爸爸指正她：

“月亮正在燃烧吗？”

“小孩子，那有正确的观念呢？”妈妈说。

“去年半夜三更，我们还在做靴子呢，记得吗？”

爸爸点点头。他将妈妈手里的靴子拿过来，画了一辆马车。但是他的图画劣得很，马儿好像一只狗。他在马身上涂绿色。

“幸亏只有一个孩子。再生多几个，怕不忙坏了？”

“再生几个，你那儿还有兴致呢？”

爸爸默不作声。妈妈的话也有道理，他们两个都静下来。各自想起自己的童年，他们每个人都有六七个兄弟姐妹，往昔的日子那有女儿今天的福气？

“现在的孩子，命真好呢！”妈妈叹了一口气。

“应该说，以前的父母命较苦吧。”

爸爸替靴子涂上一层蔚蓝的天空，他们两个皆对这一副杰作心满意足。

“你快点去载小玉。”妈妈突然醒觉。

“都过了七点啦！”

爸爸马上开车向琴行驶去，小玉每个星期四六点到七点就来琴行学习钢琴。

他们夫妻两人，尽量将幼年时期未曾拥有过的东西在女儿身上兑现。比如说，女儿今天看见巧克力就厌腻，他们年幼时想吃一片都没有机会，学习钢琴也一样。女儿一边学一边哭，爸爸就一边打一边埋怨：“你真的是太不知好歹了，爸爸以前——”

“想学也没有机会。”女儿擦乾眼泪，接下去。

“明白就好。”爸爸转怒为喜。搂着女儿亲个不已。

爸爸远远就看见女儿娇弱的站在琴行的玻璃门口。这时候霓虹灯已经亮了，一闪一闪地在女儿的脸上变幻颜色。一忽儿青一忽儿红。爸爸觉得，女儿好像在刹那间长大了。

“为什么嘟起小嘴啦？”

爸爸两手握着驾驶盘，转过头来问女儿。

女儿将头发甩了甩，轻轻地说：“没有什么啦！”

“功课不会做，老师骂啦？”

女儿摇摇头。她打开书包，取出塑胶水瓶，灌了一口开水，没有说话。

车子回到家，女儿还是一言不语，妈妈纳罕地问：

“你骂她了，是不是？”

“乱讲，这个女儿，哼！”爸爸闷了一肚子气，又不舍得责骂女儿。

女儿提下书包，蹬下车，用屁股顶着车门“砰”的一声关上了。

她走进客厅，将书包摔在沙发上，奔跑上楼，爸爸站在楼梯口，只见女儿的碎花短裤在眼前一晃，就隐失了。

夜晚，女儿下楼匆匆吃完晚饭，又回去自己的房间。她将自己囚禁在方圆一百方尺的墙壁里。她虽然只有十岁，却有十六岁的脾气。她不明白爸爸妈妈为什么要欺骗她？甚至是全世界的人都在欺骗她。全世界的人都在欺骗全世界的人。

爸爸和妈妈还站在门外哄她：

“小玉，圣诞老人的靴子剪好了，你开门看看，好不好？”

“不要不要不要。”小玉用抱枕盖住自己的头，闷着声讲话。

门外的爸爸和妈妈听不见小玉的声音，他们都不明白小玉心里的呐喊。他们也不明白为什么小玉会生气至那种地步。

妈妈推测，也许小玉是在音乐学校受杨佩娴的气了。杨佩娴常常爱作弄小玉，说小玉的琴弹得好差劲。

“要不然，你摇个电话到琴行去问一问，她究竟是受了什么委屈？”

“快十点了，琴行开给谁看呢？”

爸爸略一沉吟，突然说：

“是不是我们家的琴太旧了，令她气馁呢？”

“气馁？多少人要买一架玩具钢琴都没有能力呢。别太宠坏她了。”

妈妈推掉爸爸的判断。她可不是惯于溺爱孩子的。

爸爸抓抓头发，不知说什么是好。

半夜，爸爸与妈妈提了那只纸靴，蹑手蹑脚地打开了女儿的房间门。去年，也是乘女儿入眠以后，他们夫妻两个才悄悄地在女儿的床头挂上一只靴子。靴子里面尽是早一日，女儿向天空祈祷，希望圣诞老人赐给她的恩物：美丽的袜子、小巧的发夹、精致的铅笔盒以外，他们还放进了那张脸谱和扇子。

女儿次日早晨醒过来，在柔和的阳光里发现了那只丰满的靴子，那副喜不自胜的表情，爸爸想起来，唇角也禁不住泛起了微微的笑意。

“亏你想起这个传奇故事。”

爸爸搂一搂妈妈的肩膀。妈妈觉得这一刻真是无比幸福与温暖。

“但愿她能够像去年这么快乐开心就好了。”

妈妈有无限的感喟。妈妈希望女儿能够时常都保有一颗童稚那么纯洁的心灵，所以常常抱着她坐在膝头上讲神话故事。

“这个时代，孩子们的童年是没有传奇了。”

妈妈叹了一口气。

窗户拉上一层厚重的窗帘，室内是伸手不见五指那么黑漆漆。

爸爸牵着妈妈的手，摸索着，来到了女儿的床边。他们不敢开灯，也不敢拧亮手电筒，怕惊醒了女儿，女儿有一个坏脾气，半夜如果醒转，就要哭闹到天亮。尽管他们如何哄骗都无济于事。这真是非常非常尴尬的，左邻右舍都知道他们有这么一个爱哭闹的女儿。

黑暗里爸爸失足跌了一跤，他脚底下似乎绊着了什么，整个人扑在女儿的床褥上。爸爸吓出一身冷汗。他仔细地听了听，幸亏没有吵醒女儿。两个人都松了一口气。

但是爸爸感觉有点不对劲。他好像没摸着女儿的身躯。床是单人床，爸爸绊跌下去，没理由不压着女儿的身体。刚才，他差不多整个人已经扑在女儿的床上了。爸爸慌忙地将手电筒拧亮了，一道强烈的光芒探照下，只见床铺空荡荡的一个人影儿也没有。床很凌乱，这是女儿一贯的坏习惯。每个早晨，妈妈必须替她整理清洁；教诲她有几十次了，总是这样。

妈妈也给爸爸的怪诞动作吓呆了。她看着空空如也的床，一时间

叫也叫不出来。

在爸爸的手电筒扫瞄之下，发现女儿居然曲着腿，躲在另一头的墙角。

“你究竟在赌谁的气？”

妈妈拧亮了日光灯，女儿用手遮住灯光。

一会儿，女儿抬起泪眼汪汪的脸凝视着爸爸与妈妈：

“为什么你们要骗我？”

“骗你什么？”

爸爸与妈妈面面相觑。他们实在想不通，为什么女儿会有这个想法。

“世界上根本没有圣诞老人。你们为什么要骗我？”

女儿愈想愈伤心越气愤越羞愧。刚刚在琴行里，她还跟杨佩娴争得脸红耳赤。

“圣诞老人都是人扮的。”杨佩娴向她扮鬼脸。“告诉你，他们有的还是印度人呢！”

“我爸爸说，真的有圣诞老人咧！”

小玉大声地叫喊：

“去年，圣诞老人还送我一个面具呢！”

“哈哈！”杨佩娴故意大声地笑。“我妈妈说，圣诞老人都是假的，你被骗了！”

她们两个都争执不下。教琴的李小姐笑嘻嘻地看着她们那一副认真的样子。两个小女孩都是娇纵惯的孩子，偏偏皆安排在同一小组上课，因此她劝架的时间倒多过教琴。

“密斯李，你说有没有圣诞老人？”

小玉企盼地望着李小姐。

李小姐深深地注视着小玉。她想明明白白地告诉小玉，又怕令她在佩娴面前太失面子。后来她还是说：

“圣诞老人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

“是不是？我妈妈早就说过根本没有圣诞老人啦！”杨佩娴得意地说。

小玉不明白为什么爸爸妈妈要哄骗她，她疑惑地望着爸爸与妈妈。他们两人也楞楞地与女儿对望。一时不知怎么开口告诉小玉，他们只想让她有一个童话的童年吗？告诉她，他们如何费尽心思地爱护她吗？

“我们真的没有骗你。”爸爸的声音击破黑暗，那么低沉。

突然他们听见一阵非常熟悉的乐曲，在屋外隐隐约约传来，妈妈最靠近窗口，她拨开窗帘，向左右探望，街道上只是一片黑寂，然而那阵乐曲从那里飘来呢？这时爸爸也靠拢过来。悦耳的音乐越来越清脆。那正是圣诞快乐的曲子，妈妈讶异地继续寻觅，突然间，爸爸与妈妈两人都异口同声地叫起来：

“啊！你看！”

爸爸赶忙将小玉拉起来。他拼命地指向黑暗的天空，惊异使他叫不出声。小玉这时候也看见了。她真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一片密密麻麻的小星星之间，他们看见了八只花鹿。他们看见了花鹿拉着跑的车子。白皑皑的雪花覆盖在雪橇上。雪花覆盖着红艳艳的圣诞老人半边肩膀，覆盖着他的雪白的大胡子，雪花与胡子交融，他们分辨不出什么是什么。

他们只知道一个事实，他们看见圣诞老人了。他骑在鹿车上，跨越过他们的天空，在黑黑的星际，留下一道白闪闪的光芒。

小玉搂着爸爸的脖子，高兴得说不出话来。

爸爸疲倦地在她的背后轻轻地拍拍：

“圣诞老人要走了，你再看一看。”

他们夫妻两人对望一眼，看见彼此的眼眶里都噙着泪水。

(19/4/84)

神医

矮仔财蹲在地上，将成衣一套一套装进纸皮水果箱里。

斜阳照在他的地摊上，还是一片炽热。今天他提早收摊，平常他回去时，夕阳已整个落在伯公庙的背后。

这时候来了一个妇人，还累累赘赘地牵了四个孩子，她蹲下来，在孩童的成衣堆里翻。

“便宜便宜卖给你。一件两块八。”

矮仔财继续他的整理工作。

“人家才卖两块二。”那妇人一头发也凌乱，脸是一张晒乾晒黑的皮。

矮仔财瞄了一眼。

“两块六，两块六啦！”矮仔财说。

“我正要赶着回去呢，算便宜卖给你的啦。”

那妇人仔仔细细地挑。一个最小的女儿赖在地上不肯起来，她突然放大了声音哭喊。妇人用手掌拍的一下打在她的头上。小女孩越哭越大声。

“好啦好啦。两块半吧。要几件？”矮仔财看见另外三个男孩子傻楞楞地站在那儿，一个在吮手指。两个在玩橡皮圈，慢慢吞吞地。

“四条。”妇人挑了又挑，终于挑出四件衣服。

“女孩子也穿这类衣服？”矮仔财问：“买一件裙子吧！”

“四件一起穿，他们才不会吵架，你知不知道？”

妇人走后，矮仔财继续收拾衣服。刚才那几个孩子突然令他想起自家兄妹。他们一共也是三个兄弟一个小妹。小时候，母亲上巴刹，

四个孩子也一样你争我吵，老大要跟，老二也要跟。矮仔财是老三，偏偏要留在家里。小妹呢，缠住母亲的裤脚上，硬是不肯放。母亲气起来，一人一个巴掌，四个人哭哭啼啼地，最后还是一齐哭着上巴刹。

那时候矮仔财的父亲刚刚失踪不久。不知道是给水鬼拉去，还是叫海龙王招赘了。他母亲对着茫茫的大海哭号了五天五夜，转回头来不知怎样竟把他们四个兄妹带大了。虽然说，后来把小妹分了给人家，要带大三个孩子，母亲必然付出很大的代价吧。

“黏手黏脚的，生这么多个干什么？”卖水果的阿发举起一串葡萄，剪弃腐烂的几颗，又放回架子上。

“穷人没有娱乐嘛。”矮仔财讲了出来，有点后悔，沉默下来。

“对！”阿发手里还拿着小剪。“像你有本事，三天两回向合艾跑。种都留在暹罗了。”

“令伯是探老母的病。你莫乱讲！”矮仔财打了一个哈欠。

“看老母也这么辛苦？骨头好像拆散了似的。”

矮仔财将箱子叠整齐在车厢，开动引擎向家里出发。他实在咽死了。去了一趟合艾，匆匆去匆匆回，前后才过了一个晚上。今天早上睡到九点多，妻子不知道摇他多少回，他才甘愿醒过来。现在他的头还在痛呢。

巴刹外面围了一堆人，都是买午间海鲜的。矮仔财放慢速度，在人群的边缘缓缓驶过去。人群一阵骚动，大家慌忙向两旁退开。原来地上有一只生鱼正在作垂死之前的挣扎。它在地上脏秽的积水里拍击，劈里巴啦地，水花溅射在躲躲闪闪的群众嘴上、脸上、身上。

“开刀的人，吃生鱼最补了。”

去年底，矮仔财因割盲肠，曾经在医院住了五天。每天中午，他母亲提了一壶生鱼煲当归，从大路后步行一里半的路程到疗养院给他吃。

有一个早上，因为在大路后的巴刹找不到生鱼，他母亲跑到新街头的巴刹去寻找。赶回来煲好，已经过了探病的时间。他母亲向看门的人央求好久，还是不得其门而入。她居然拎着壶鱼汤，又步回老家

去烫热，黄昏后再提着送去给矮仔财。

他母亲就是这样歹命。鱼汤携来了，矮仔财连看一眼都不看，他母亲已经从一张床问候过一张床，看不见人影儿了。

矮仔财的母亲是去暹罗找神医治病的，自从报章上报导神医的神技以后，他们这一排屋子已经有五六个老人家去医治回来。而且有口皆碑。大家都同声赞好。

三十年前生下小妹以后，他母亲的脊椎骨差不多天天疼痛发作。尤其是下雨天的早晨，母亲更加下不了床。

“夭寿，只要不再痛，给他砍成七八截也好。”

可是没有半个人肯陪他母亲去看神医。大哥是教书的人。他第一个就拒绝了母亲的建议！

“伊要是真神奇，为什么还躲在那个穷乡僻壤的地方？”

言下之意，他好像是实在放心不下将母亲的生命附托给那个乡下神医。他坚持这些都是‘报纸没东西报导，夸大其词来刺激报份销路的伎俩。’

他大哥住在青草巷，一个星期回来老家一圈。也不知道回来干什么。一回来就是教训这个那个，还常常与母亲吵架。

有一次妇人气极了，就说：

“你在学堂教不好学生，别把我们来当学生呀！”

大哥赌气，因此有好几个星期不回来。母亲只好拨电话去问长问短，大哥才重新踏进他们家。

二哥是非常赞同母亲送去看神医的。二哥从小到大就不学无术，交的朋友十之八九是庙宇神坛的乩童，科学不能解释的事实，二哥最兴趣不过，为了这件事，他和大哥争得最厉害。

“世界这样大，玄奥的东西多的是，你能够解释下童的人：为什么走过火坑不会烫伤他的脚板吗？不能够？是不是？所以我说，不妨让阿姆去看一看那个神医，说不定阿姆的龙骨从此医得好。”

“如果医不好，变得更歹呢？”

大哥瞪了二哥一眼。

二哥也没有跟母亲住在一起，他平日就在建筑场地打短工。从这

个住宅区到那座住宅区；为人家盖过八十家房子，就是没有本事买一间自己住。

大哥和二哥真是两个款，一个严肃寡言，一个嬉皮笑脸，所以两个碰头就吵了起来。

母亲在一旁听他们斗嘴，不胜其烦地比一比两手：

“我还没有去看神医，先就给你们吵‘死’了。”

“阿财，你怎样说？”二哥突然转回头来问矮仔财，那时候，他正在看录影节目，听见有人唤他，转过头来茫然地望来望去。

“问你呀！”大哥突然大声喊。

“我有什么好说的呢？看阿姆的意见罗。”

那个晚上，他们三兄弟与母亲商量结果，还是服从母亲的意见，去看一趟神医。母亲虽然不算老迈，总得有个人陪伴，这份差使就落在矮仔财的身上。

“你自己是头家，喜欢放自己的假几天都可以。”大哥说。

“那么医药费和车马费呢？”矮仔财等母亲去厕所，向二位兄长提问。

“老母是我们三人的，当然是我们一齐负担。”

二哥笑嘻嘻地说。“不过老大最有钱，应该多给一些。”

“我最近才扩建屋子，那里来这么多钱呢？”老大不悦地白了老二一眼。

“二哥与你开玩笑的啦，阿兄。”矮仔财笑起来。

母亲刚好从厕所出来，听见他们好像在谈笑，便说：

“我去见神医，你们好开心啊？”

那已经是上一个月前的事了。矮仔财特别收了一天的工，陪母亲仆仆风尘赶去神医的诊疗所。看见那一座简陋的建筑物，矮仔财第一印象就在信心上打了一个折扣。他转回头来看母亲，母亲的脸上也有迟疑的神色，但是他们两人都想；既然都已经赶了几百哩上来，何妨试一试？

再环顾走廊里，屋檐下都是横倒直卧的病黎，母亲的脸色逐渐好转过来。

“人家这位老人家，从万里望也赶来呢。”

母亲很快就和其中一个病人打起交道，那位老人家双眼蒙着白布，也许刚刚开过刀。

矮仔财一言不发，坐在走廊上。

母亲正在建立信心，因此一个一个又去探访。

矮仔财帮忙母亲在诊疗所登记以后，才知道母亲要在五天以后才能动手术。

他向神医的护士要求：

“我还要回去做生意呢，你能不能提早几天开刀呢？”

“你妈妈的生命重要，还是生意重要？留下来陪她几天罗。”

他还要争执，母亲把他拉回来：

“你先回去，再过一个星期再来看我吧！”

矮仔财有点过意不去，讪讪地说：

“你一个人怎么方便？”

“你是一个男人，能够给我多少方便？”

母亲瞪了他一眼。

矮仔财只好听从母亲的教诲，第二天黄昏才依依不舍地和母亲分了手，母亲催了好几次：

“太迟了，怕来不及过‘卡士旦’。”

“没关系，”矮仔财在母亲的手上拍了拍。

“我包辆的士就赶得上了。”

矮仔财的车子才趑进巷子口，就望见家外面停了一辆白色的私家车。他分辨不出是属于谁的，车子驶到门口，矮仔财撇了几下喇叭。屋子里面人影晃动，有个女人走出来开门，不是他妻子。是他那位小时候送给人家，如今嫁在亚婆的小妹。

“你怎么来啦？”矮仔财探头出来，大声地问，和引擎的吵声竞争声量。

“阿嫂告诉我的。”矮仔财熄灭引擎，令小妹的声音变得很尖锐。她生了三个女儿以后，腰围也粗了，好像一粒西瓜。与她那把尖细的声音极不相称。矮仔财看见小妹脸颊上的指爪痕还在，是养母生气时

抓破留下的。

“我觉得这么重大的事，应该通知阿姑一声。”

矮仔财的妻子从厨房出来。她的两只手都沾满面粉，大概又在做菜糕了。小妹的婆家是做糕卖的，矮仔财的妻子每次见到小妹就要她教。

小妹的丈夫在客厅里看马戏录影带，和矮仔财的两个儿子笑得很开朗，看见矮仔财进来，就说：

“你看，那只狡猾的狗，就是不肯站上去。”

矮仔财的妻子努力地揉面团，气喘吁吁地又爱说话：

“阿姑说，她去看阿妈了。”

矮仔财正在倒水吃‘多舒’，听见妻子的话，手抖了一下，差点没把水泼出来。

“你为什么要告诉她？”他有点疾言厉色地说。

“我以为她住得比较近，让她去看一两趟，你就不必常常去了。”妻子哼着声出力地揉搓。这么辛苦地做，不知道有什么感想。三几角钱去买几个回来岂不是更加省时省力气？

矮仔财有点气恼，他说：

“做儿子的去看看老母，是天经地义的，有什么麻烦呢？”

“我是看你一个月就跑了两三趟，路途遥远，好辛苦啊。”他的妻子埋怨地说。真不识好歹！她心里嘀咕。

“苦一点有什么办法？她是我老母呀！”

矮仔财放下水杯，走出去客厅。

“是不要紧。不过你每一次回来，都像个病人那样，睡又叫不醒，怎么去做生意呢？”

小妹与她老公讲完话，刚好走进来：

“是呀，阿姆说，叫你安心做生意，免常常去啦！”

她向矮仔财眨眨眼睛。矮仔财醒觉，说：

“你几时去看阿姆的？”

“昨天啦。”

“那么是在我走之后你才到的罗？”

“是呀，阿姆也没向我提起你，人老了，精神也差了。”

“也许阿姆刚刚动过手术，没什么力气讲话吧。”矮仔财说，他走去客厅找小妹那个单纯的丈夫说话。

“也许是吧。”小妹没有抬头看矮仔财。她正专注于教导矮仔财的妻子如何捏菜糕的。

晚餐他们是在关仔角的金凤茶室吃的。矮仔财叫了许多样小点，叻沙、点心、炒粿条、福建面，叫得满桌子都是吃的东西。小妹和她的丈夫一直摇手说：

“免啦免啦。”

矮仔财刚刚坐下，又说：

“你们住在内地，大概很少吃蚝，我去叫一点蚝煎吃。”

一会儿，热烘烘的蚝煎端上来了。

“阿姆以前常常去海边敲蚝肉煎给我们吃，你还记得吗？”

“是啊？我已经忘了。”矮仔财恍惚地说。

关仔角的海边夜景是热闹的。

他们一行人在行人道上漫步走着。

夜风习习吹来，对岸的灯火一片灿烂，迷人。

矮仔财与小妹落在后头。

小妹突然说。

“阿兄，你到底去了那里？”

“我？什么？”矮仔财不知所措。

“阿姆说，她已经快一个月没见到你，为什么你们没有一个人去看阿姆？”

“我有去看阿姆啊。”

“你不要骗我了。你知道吗？阿姆哭得眼睛又肿又黑了。”

矮仔财顿然没有答腔。

“去合艾了？是不是？”

小妹真厉害，她察言观色，一下子猜中了矮仔财的行踪。

矮仔财沉吟一会，说：

“去看看吧了。”

小妹气呼呼地“哼！”了一声，撇下他，向前走去。

矮仔财的妻子在前面停下来。

“小姑，要不要吃JAGUNG？”

她摇摇头：

“不啦！饱死了！”

那个晚上，矮仔财虽然有一身的倦意，翻来覆去依然不能入眠。

他摇醒身边正在打鼾的妻子，说：

“明天我又要去看神医。”

他的妻子在睡梦中迷迷糊糊地应了一声，翻个身，又睡过去，就是醒着，她也不会明白，只有矮仔财一个人心急如焚，刚刚他站了一整个晚上，就是不敢尿出来，那阵刺痛，是咬牙切齿也难忘的。

“这次是真的了。”

意外

车子经过门口，他放慢速度。早上出门开着的探照灯强烈地照亮屋前那片绿草地，将黑暗逼到围墙以外，他跟前。

“要不要下车？”他问怯弱的妻。

老大眼尖，突然惊叫一声：

“爸，西施好像死了！”

“它动也不动呢！”老二一向附和哥哥。

妻慌张地摇手：

“再兜一圈，不要下车！”

他们继续往斜坡路上爬。车子穿过篱笆外头印度橡树的阴影。

“爸，万一他们真的来了怎么办？”老二问。她像他妈妈。

“跟他们拚了！”老大说，一副男儿气概。“猛虎敌不过地头蛇。何况他们都是偷偷摸摸的老鼠。”

妻还在惊慌的状态中。可怜懦弱的女人啊。

都叫你不要去惹他们，你就是爱打抱不平。这下子怎么办？”

“我们回不了家了。”老二说。

“妈，爸有正义感。”老大安抚他妈妈。转回头来，他反问：“爸，是不是？”

“乱吹牛，”他伸手摸孩子的头。

父子之间突然间有一阵交流。他感慨万千，叹了一口气。孩子都长大了，父母亲在他们心目中的形象是多么重要啊。

自从上星期发生那宗抢劫案，他一直就在提心吊胆的渡日子。妻和孩子们不明白，还当他是坚实的精神支柱。尤其是老大，无时无刻

不向他的同学吹牛。事情发生后的第二天，他最要好的同学敏毅来家中做功课。老大就吹得天花乱坠，要不是他加以阻止，老大还不知要给他增加多少分英雄色彩呢。

“如果不是爸爸一马当先，那个小姐早就给人做掉了！”他意气风发地说。

“什么叫‘做掉’了？”他忍住笑，问老大。

“白刀子进，红刀子出呀！”老大比了个戮杀的姿势。

“Uncle 怎么碰见抢劫事件的？”敏毅张开的嘴与敬佩的眼光，令他感到无比充实。

“啊？我爸爸每个黄昏都在院子里种花剪草的嘛。嗨，也是那两个劫匪倒足八辈子的霉，怎么偏偏遇上我爸爸呢？”老大虽叹气，却是难掩他得意的神情。

没有战火的平靖岁月，英雄气概就是这样发挥的吗？

小孩子毕竟是小孩子。

是的，为什么偏偏让我遇上呢？遇上了还敢“一马当先”冲过去，他实在不了解自己的勇气从何而来。他是个思想慎密的人，一直到今天，他还在恐惧的阴影中分析自己当时的动机。

在孩子与妻子的眼中，当然是非常单纯的。这一阵子的生活虽然有点紧张，私心底下，他们都是很赞同他这一家之主的奋不顾身的正义行为的。

当时的反应究竟有多么强烈，他现在想要追忆，实在已有点模糊。他只记得，在那女人尖叫的一刹那，他是抓住花架下面一把铲，像一个救美的英雄般，猛窜而去的。

“当时我一直叫着你的名字，你竟然睬都不睬我。”妻抱怨地说。

“爸当时是不是像一只疯狗一样？”老大大笑。

“乱讲，像猛虎才是！”老二强烈抗议。

发生了那件事，日子虽然因为害怕后遗症的牵连而绷紧，大家偶然而还是要提一提。因为大家毕竟都曾经参与这样的一场战役呀！

在他们这个富足温馨的小花园里，除了偶然在荧光幕上目睹类似事件的发生之外，又有几个人会有这种难得的经验呢？

“爸，可惜当时你没杀掉他们，留下后患。”老大突然说。

“哎呀，你心地怎么如此狠哪。杀人要坐牢的呀。”妻子在后面伸手过来，在老大的头脑上硬敲了一下。

“爸是‘路见不平，拔刀相助’。又不是故意杀人。”老二也争着说。

“是是是。都是。”

他的车子在深夜的住宅区弄巷里又兜了一个大圈子。什么英雄气概？他们已经在如水的凉夜，绕了第三个圈子。家就在前面。而他们就是还不敢停伫在家门口，打开大门，堂堂皇皇走回家。

刚刚来到家门口的大叶印度胶树的阴影下，他正要下车，妻在后面按住他的肩膀：

“他们也许躲在暗处。”

“爸，我们还是先在车里头，静观其变。”老大也这么说。这小鬼，今年才十三岁，讲起话来像足大人，大概是看太多香港录影带了吧。

“你倒是讲得活灵活现的呢，”他放下正要打开大门的手，说。

“承让承让。万一他们躲在屋子里，敌暗我明，岂不是输了地利？”老大愈讲愈得意。其实他讲的正是他的顾虑，索性将车子驾开了。

“爸，如果你还有选择，你会不会再赶这趟浑水？”

车子刚越过一根电灯柱，明亮的灯火，照在老大发光的脸上。

“当然。要是我有机会，我就绝对不会再放过他们。”

“当时爸为什么又放过他们呢？”

他沉默了一会儿，说：

“人都有做错事的时候。给他们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呀！”

“当时他们都有拿武器吗？”老大又有点好奇地追问。

“有。怎么没有？”

“什么样的？”老大兴奋极了，索性用左手扯着安全带，身子转过来看正在遐想的他。

“啊，大概是三尺长的刀子吧。”

他一时间也记不起来了。当时冲出，也的确是胆识过人，根本没考虑到后果。只见那漂亮的女郎让两个凶神恶煞前后夹住，他已是一腔怒火填膺。

那女郎当天穿了一件白色反领短袖的上衣，窄裙。身材裹得密不透风，更是婀娜多姿。经那两个恶棍一吓，一张苍白的脸，是多么叫人疼惜啊！

他冲出去时，其中一个恶棍正要抢夺下她肩上的皮袋。两人在拉拉扯扯间，女郎白上衣一颗纽扣在挣扎中脱落了，衣襟剥开，半边乳房与乳罩花边在惊鸿一瞥间掠过。

他感到一阵颤抖，两只手将土铲握得更紧了。

“三尺呀，爸。”老大尖叫一声。“你不害怕吗？”

“怕？怕什么？”他哈哈一笑。“你刚刚不是说过，猛虎不敌地头蛇吗？”

“对、对。”老大猛点他的头。

事实可不是这样子。

说他不怕吗？在当时也许是。尤其是在那两个恶棍抽出三尺长刀之前，他是蛮威武的。那女郎看见他来救驾，眼中的感激是多么令他激动。他甚至大喝一声：

“Pariah！”

那两个恶棍做梦也没想到半途会杀出一个戴眼镜、斯斯文文手握铁铲的拼命程咬金。那种造型实在太不配衬了。他们愕然一刹那，回过神时，手中多了一把长刀。他也没见到是从那里抽出来的。总之是一人多了一把刀。一把三尺多长的刀。

“来，来。”其中一个居然用左手食指轻蔑地向他招呼“勾引”。听腔音，他就知道自己的判断没有错。这些家伙都是非法移民。他挥舞着铁铲，乱铲一阵。眼睛瞄到另一个家伙一只左手挟紧女郎的酥胸。右手一把刀则架在女郎的颈背上。他们两个如此间不容发地，衣贴着衣，身躯贴着身躯，如此亲密体贴，女郎不敢挣扎，摊软任那家伙摆布。

“倘若不是那女郎求饶，我一定不放过他们。他恨恨地说。

女郎哀求的眼光令他退后三步。那两个家伙挥了挥手中长刀，抢过皮袋，恶狠狠地瞪了他一眼。

“他们临走还警告爸爸：我们会来算账的！”

妻犹有馀悸地说。那句话正好让狂奔而来的她听见了。那时候他两手正努力地托扶起女郎裸露的肩膊，上衣衣襟还是敞开着。一阵幽幽的香气袭人，他差点失去了力量。

这是真实的吗？

每天蹲在地上剪草种花，就为了等待她下班时，蹑蹑地从他的花园前面走过。自从偶然间发现她的存在，花园里盛开的花朵早已经失去光彩。只有她走过时留下的一缕幽香，在黄昏的空气间氤氲荡漾。夕阳之下，她就站在篱笆外头不远处的站牌下面。颀长的身子，在地上逐渐抽长成细瘦的影子。

有好几次他都很想告诉她：

“一个长得像你如此美好的女孩，缘何孤独地站在这里送走夕阳？”

她的装扮是清雅淡素的。前短了的发，清爽地露出了一截白颈项，留给他一段遐思。一张姣好的脸，显得是那么充满自信与青春。

还有那细致的身段，永远裹在最有韵味的窄裙之下。她那高跟鞋一步一蹙的清脆声响，一下又一下地，有力地敲击在他的心房。

“多么美好的夕阳。”

不只一次，当她上了巴士远去，他打从心底深深叹了一口气。

逐渐地，家里的成员都确认黄昏种花是他从办公室回来最落实的享受了。要不是华灯已升，对面的站牌孤另另地竖立在街灯的幻影间，他还真不想进屋子里呢。

他将车子停在篱笆外头。用高低灯对着本来就明亮的草地照射两次。本来四脚平躺在地上的狼狗突然翻身子，摇晃着尾巴走向前来。

“西施没有死，爸。”老大惊喜。

他下车打开篱笆门，带着戒备的心理将车子驶进去。

“爸，他们今晚没有来，是不是？”

他点点头：

“他们不敢来。”

老人在搬车上的物件时，突然问：

“爸，你认识小姐吗？为什么你会那么勇敢去救她？”

老二想都未想，回答老大：

“爸情不自禁嘛。爸是不是？”

暗影里，他们当然看不见他骤变的脸色。他们在明亮处看见的是他一张微笑含蓄的脸。



下雨的早晨

阿城睡意已消，现在几点钟？

好像要下雨。下雨最好。

风起劲地刮，窗帘意气风发地飞扬，扫落临窗梳妆台上的瓶瓶罐罐。

雨果然落下来。

霹雳啪辣。霹雳啪辣。阿成伸手在阿挑身体上抚摸。

他掀开被单，同时解开阿桃松懈的沙笼结。阿桃虽然没有陈圆圆的脸姣好，终年包藏在衣服底下的肉色还算白皙。酣睡中的阿桃一只手拉上沙笼，却留下半个乳房在沙笼外边。阿桃嘤哼一声。阿成伏下去。

×

×

×

陈圆圆临走之前，给阿成留下十年前一样深的震荡。

裹实在窄裙里像裸条一样白的大腿，在她一步一晃之间，绽放着异样的诱惑。十年前单纯的恋慕，一夜间竟汇演成成熟的渴望。在骤然醒来的时刻份外撩人。

阿成别开眼。他举起铁板灶旁边的塑胶罐，仰首灌了一口白开水。

“每个晚上都在这里开档吗？”吴三桂问。

他站在炙热的铁板灶前面，极感兴趣地看阿成将香蕉叶铺平在灶面。淋了一点油，阿成将客人要的甘梦鱼摆在香蕉叶上。

“没下雨的晚上，一定摆。”

阿成抽出一包幸福。他弹了一根给吴三桂。吴三桂摇摇头。

“辛苦吗？”陈圆圆问。还是十年前那副甜美的嗓子。

阿成笑。他向陈圆圆深深一瞥：

“有星星与月亮，怎么会？”

他们三个都笑起来。

好像一刹那回去十年前，在学校里搞文娱晚会的日子。十年啊十年。阿成摇摇头，指着摊子前面不远处的桌子：

“怎么不回去听大伟与阿光车大炮？我煎好这一条就过去。”

“看老友表现手艺，也是一种关怀。”

陈圆圆扶着吴三桂的胳膊说。她整个人都托付给吴三桂了。

“你们都好吗？”一阵沉默，阿成拿下烟，问。坐了一个晚上，没有一个人开口向对方问候。

怕伤了我的自尊心吗？阿成想。

“很好。”吴三桂谨慎回答。“你们呢？”

他讲这话时，眼睛看着蹲在地上洗碗的阿桃。他没有见过阿桃。阿成在东海岸结婚时，他还在念医科三年级。这一次回来，阿成已经有两个孩子。

“我们？哈哈哈，好极了。”阿成竖起大拇指，大笑三声。“早上睡到八九点才起身。看完报纸，就写点文章。黄昏才出来摆这个摊子，生活再写意不过了。”

阿成看见陈圆圆稍稍白了他一眼，不知不觉住了嘴。当吴三桂还在猛烈追求陈圆圆时，阿成总是站在吴三桂的背后。他是吴三桂借过去的一颗胆。吴三桂只顾沉湎于陈圆圆的爱情中，却看不见阿成对陈圆圆的爱慕。

“你现在还写东西？”陈圆圆的嘴角有笑意。阿成不明白那是不是看透了他的心意。也觉得阿桃的眼睛没有陈圆圆的灵活乌溜。阿桃的衣衫褴褛。陈圆圆虽然只是随意穿一件白上衣和深蓝窄裙，却有无数的风韵在她身上流转。

“当然啦！”阿成叨着一根烟，用巨大的锅铲连鱼带叶子翻了一

翻，再用锅盖盖好。

“怎么？你们现在生活优越了，不写了吗？”

阿成抬抬眉毛，眨眨眼。鬼才知道他是不是在撒谎。

“你不要挖苦我了。在医院里工作，忙都忙死了，哪还有时间写文章呢？有时候两天都没翻报纸呢。”

“是不为也，非不能也。”阿成得意地说。“可以啦，你看我，虽然衣服穿得脏乱一点，却是逍遥得多了。”

“真的，真的。”吴三桂非常同意，头点了又点。

“在经济萧条的时代，卖吃的小贩最得意了。”陈圆圆也说。她在安慰我，阿成向她感激地看了一眼。

阿成提起锅盖，一阵香味扑鼻而来。他将鱼盛起，装在摊子上阿桃摆好的香蕉叶。阿桃手脚利落，马上包裹好。她还在上面打了一个蝴蝶结。

“你们真是夫唱妇随，合作无间呢。”

陈圆圆赞扬阿桃，声音略为提高。阿桃听见了，转回头来对她笑了笑。整个晚上，她都不说话。她不知道要怎么说。虽然她知道这几个人都是阿成的老同学的朋友，但是他们与阿成是那么不相同。阿成打着一件沾有几块油渍的圆领白背心，居然在他们之间惹出了一阵又一阵的笑声。她实在不明白，阿成还会在一群衣履光鲜的朋友之间，成为带头的人。阿成的笑声尤其大声。

× × ×

朦胧间，阿桃感觉有人在骚扰她。她出力地拍开抚弄着乳房的双手，还低叱一声：

“阿水阿英，再不将手挪开，我就打扁你们两个。”

那还是刚刚受阿成那个女同学逼人而来的风范所刺激，才用喝骂叱责孩子显示自己的威严，阿成有意无意间，一直在偷看陈圆圆裸露的大腿，阿桃都看在眼里。

“口水都流一碗公了吧。”她瞪了阿成一眼。当时吴三桂揽着陈圆

圆，走出夜市场，向车子走回去。阿桃站在阿成的身旁，向他们晃晃手。

“有空再来坐啦。”她说。她的另一只湿漉漉的左手却在暗地里拧阿成腰际剩出来的一团肉。

阿水与阿英却抢着去吃阿成刚刚叫给同学们吃剩的鱿鱼瓮菜。

阿桃不知道陈圆圆看见没有，她希望她没有看到她的孩子们的馋相。

“七月半生的啊，你们！”

阿桃待陈圆圆他们走远了，转过头来，发觉两个孩子还在那里你争我抢。索性走过去，在他们的头庐上敲了一下。阿英没有哭，阿水倒叫了出来。

阿成也过来收拾碗碟。他看见阿桃发脾气，却没有吭声。

× × ×

他的手从阿桃的乳房移开。换上一张脸，整个都埋伏在乳房丰硕的丘壑之间。那么温暖，那么芬芳。阿桃洒了香水吗？

他从乳房溯流而下，经过阿桃的腰际。只见生产过两个孩子的阿桃，依然有起伏优美的曲线。可惜在耻骨两侧，因为怀孕而涨大的肚皮，留下了纍纍的疤痕。伟大的母亲啊。阿成埋首在那痕与痕之间，哭泣。阿桃阿桃，明天我给你买一瓶润肤液。天天晚上我都要为你按抚。你腰际的疤，是我生活的烙痕。你的泼辣，是我对你的亏待无所适从的发泄。

阿桃阿桃。我爱你。我爱你。

阿桃终于清醒过来。她发觉那阵骚扰实在不是阿水与阿英的胡闹，原来是他们的老爸，她为自己在梦里依然怒责两块骨肉而惭愧万分。

“阿水呢？阿英呢？”

阿桃想要坐正，但是她四肢发软，腰肢乏力。

她伸手将阿成的头按下去。按下去不让阿成抬头。阿桃发出了呻

吟。

整个晚上，最刺激阿成的，莫过于阿光的吃相。

那副贪小便宜的嘴脸，也配当工程师吗？

还亏他说得出口：

“我天天跑步经过你家，只是没有空停下来向你问候。”

“你现在赚大钱了，怕我靠过去吧。”阿成半带挖苦，直率地指责阿光。

阿光的家就在阿成的屋子后面的高级住宅区。他们两人都是互相知道彼此的住家的。只是各有所忙，五年来竟然未曾到彼此的家拜候。

阿光有时候牵了一集大狼狗，白衣短裤，俨然一副成功的高级知识份子的装扮，叫狗拉着他半跑半追地打阿成的门口经过。

“你那条狗真雄壮。”

“是呀，我花了八百块呢，它的父母都是英国的得奖狗种。”

“你知道我们的邻居怎么称呼你吗？”

阿成突然一本正经地说。

“什么？”大伟正在叙述他的旅游阅历给阿光听，阿光一分心，听不明白阿成的意思，忙凑过头来。

“你可不要生气。”阿成警告阿光。

大家都停止了话题，不知道阿成究竟有什么刻薄的评语。

“狗奴才。”阿成说。

阿光一阵愕然，继之放声大笑：

“妙极了，妙极了。”

又让阿光赢了。阿成老不是滋味。阿光衣饰光鲜，驾一辆雅阁打他门前飞驰而过，他总是别开头，避免跟阿光打招呼。放明白是要伤他的，倒没料到阿光变得圆滑老练。这小子，他妈的。阿成暗地里骂了一声。

桌子上四个老同学，全部都有成就。

吴三桂当医生是应该的。他从小念书就顶呱呱。读大学还拿的什么联邦奖学金。谁都知道吴三桂有一天一定是个大医生。连学校的校

工也认识他。

有一个晚上，瘸脚的老候来他的档子上吃了两条甘梦鱼后，一边嘬吧着乾瘪的嘴巴：

“那个白白的读册仔呢？”

“他在吉隆坡罗。”

“做大医生，是不是？”

“你怎么知道？”

“这还要人家告诉我吗？一看他的相，我知道将来他一定是大医生。”

“那么我的五行呢？”

“你啊，”老候端详了一会，说：“做头家的命啦。”

“你真爱说笑话，”阿成悲伤地说：“煎几条鱼，算什么头家呢？”

“你开档，我来买，不是头家是什么？”老候的头摇了又摇，不知摇晃什么？

× × ×

头家？阿成突然停止动作。

阿桃兴致正好，双腿在他的腰际夹得狠紧。阿成扑跌下来，斜搂在一起。

我是头家。黄昏一到就去开档。煤气，锅铲，食油，鲜鱼鲜虾，一切的伙头设备，他总得分三四次，用摩多车载到夜市场摆卖。天高气爽，生意好，他可以早一点收档。如果突然来一场倾盆大雨，档子开不成，还得像狗一样落荒而逃。

阿成想起陈圆圆那雍容华贵的气质，整个人气馁了一半。他突然浮起一个奇怪的念头：

“假如陈圆圆嫁的是我，她会不会还是这么美丽好看？”

荒谬啊！阿成，阿成。

阿桃搂得越来越紧。她甚至在阿成的肩膀上划出血痕。压抑着的

欢畅，在阿成的耳际回荡。

×

×

×

连大伟这种人也抖起来了。阿光今天是吃得开的工程师，是阿成第一口吞不下去的乌气，大伟是第二口。

大伟！这个考试拿最后一名的小子，今天居然是什么鸟药厂的东南亚区域营业经理。一个月总有三个星期坐飞机从吉隆坡到新加坡，从椰加达到曼谷，再从菲律宾回来吉隆坡。听他叙述在菲律宾的风流韵事，害得陈圆圆也抬不起来。大伟还不收敛，他妈的。这小子也许不是吹牛，念高二的时候，他就有了嫖妓的经验。有一回两天痾不出一滴尿来，活该！天注定他是要管理西药厂的，可以用免费药物治疗呀！妈的。

“小南后天娶老婆，一堆人，就好像只剩你们两个了。几时要结婚呀？”吴三桂放下他的筷子问。

“王老五生活，无牵无挂，多么逍遥自在。”大伟得意地说。“旅店是我的家。世界各地的美女会给我最上乘的服务。老婆，会吗？”

“那你就错了。”阿成说。“你要的是什么样的服务？”

阿光这小子居然色眯眯地暴笑起来。

这时候，阿水追逐着阿英，从夜市场的一个角落奔窜过来。阿英不小心，绊倒一张椅子，整个人扑跌在地面上。阿桃尖起嗓子：

“阿水啊！你再逗妹妹，我就砍掉你的两只脚！”

阿成发觉有个顾客非常讶异地注视阿桃。陈圆圆是否带着怜悯看我，阿成纳罕。他不敢看她。

阿成阿成！结婚是这样的吗？

王老五有什么不好？

王老五岂不是更好！

王老五呀王老五！

赚钱自己花。

没有妻子儿女无牵挂。

王老五呀王老五！
天涯海角任我逛。
何必为那明日而辛苦！
王老五呀王老五。

×

×

×

“年底我也许要去加拿大，”吴三桂的手按着陈圆圆的，两只手都是一样的细白纤秀。

“移民？”阿光问。

吴三桂点点头。“也许吧，”他说。“我要先去看一看。有一个同学一直写信催我过去。我又舍不得离开这里。”

“噢，加拿大，”大伟又发表他的阅历了。阿成只好坐在那边厢沉默地聆听。“那真是一个辽阔的国家。你们明白我的意思吗？”他比了比，“它既有先进国家的文明，又有自由写意的步伐。比美国好多了。”

阿光突然插嘴：“要不然，我们大家一齐搬进去吧。我正想再拿一个工商管理的学位呢。”

他像突然想起阿成，微笑地对他说：

“你也一样可以去。在那里，摆一个摊子，包你赚的钱用飞机载也载不完。”

阿成不相信阿光的诚意。他瞪了他一眼：

“是的，最好连香蕉也搬去种。要不然，鬼来提供我香蕉叶？拖儿带女的，你是否要接济我？”

阿光看见阿成似乎动了真怒，又陪笑脸：

“到时候，我来帮你拿镢铲。”

大家又笑起来。

阿成想说，我的镢铲还不是你们一班知识份子拿得动的。但是他没有说出口。

×

×

×

阿桃的兴奋像秋千荡到极点，她疯狂的颠乱失去了韵律。她终于发狠地在阿成的背脊找到据点。然而，她压抑着的尖锐的激情，既使在如此欢畅的时刻也不能尽情地流泄。可怜阿桃。她怕吵醒床底下的阿英。阿成搂住阿桃。他触摸着阿桃逐渐冰凉的裸露的肩与背。

“死了没有？”

“你才死了。”阿桃在他的大腿拧了一下。

“这样凶啊？”

“哼！”阿桃突然寒下了脸。“为什么这样有劲？”

“难道昨晚前晚都不是？”阿成又抽出一根幸福。

阿桃突然恍然大悟。

“啊——我知道了！你把我当成人家啦！”

阿桃又抓又拧，跳起来压在阿成身上。

“想做女强人啊？”阿成吃吃地笑。翻身将阿桃推下。他跨上去，一时间分不清阿桃是陈圆圆还是阿桃。他好像看见窗外有一点白。昨天又下雨，晚上要不要开摊？

亚旺之夜

亚旺数一数找回来的几个银角，然后伸直了右脚，将银角塞进裤袋里。他拿了一根牙签。衔在嘴边，手按在饭档的架子上站起来。

饭档在巷子里，亚旺拖着一长一短脚，一步一步踱出来。巷子和大街是两个截然不同的世界。亚旺从幽寂的巷子猛然投入车如流水的大道上。霓虹灯开始向亚旺眨眼睛。它们散发着无比的诱惑。但是亚旺死寂的心，是一个不波动的湖。

亚旺从江沙路走出来，经过了黄色巴士车站。那里的人潮最汹涌。在微薄的暮蔼里，人群像归巢的燕。他们都扑向各自的家，找寻各自的温暖。只有亚旺一个人慢慢地走。他才从打石街幽暗的屋子里走出来，当然没有理由再走回去。何况他还要去上班呢。

亚旺一拐一拐地走向三朝兴栈的货仓。晚上八点到早晨七点钟，这一段时间里，他是货仓的看护人。

亚旺从角落里拉了一张藤椅放在走廊上。

他坐在藤椅上，抬头仰望天空。这张椅子是人家丢掉他捡回来的。已经破落的椅子，虽然没有旋转椅那么舒服，但是亚旺现在坐在椅子上面也非常快意。他曲起右腿，左腿伸得直直。他烧了一根烟。他吐了一口烟。他抬头看天空，竟然让他看见高耸入云的建筑物上面零零散散还有几颗星子。天空毕竟是伟大的，再高大的建筑物也掩盖不了天上的星星。

刚刚在巷子口吃饱饭，付钱走回来，亚旺越走越寂寞。天上的星星有很多颗，那一颗是属于亚旺的？亚旺抬头望一望，发觉那些星星和他四十三年前离开故乡那个晚上的星星没有一点差别。都是密密麻

麻的玻璃珠。四十三年前，阿姆牵着他的手，顶着后溪西门外的星光，跨过野草也长得不茂密的山坡，将他送到南门的一个远房亲戚家里。那个夜晚，他和阿姆睡过一觉，从此就不再见过伊的面。亲戚说，“你阿姆怕你哭。天未光就起床回去了。”

转眼就过去了。亚旺踏上石叻的岸上，那时候才十五岁。今年阿姆有多少岁了？亚旺伸手进去袋子里掏，那封信已皱成一团。一年里头，他会收到三四封这样的信。都是“阿旺吾儿”。亚旺一读完这四个字，泪水就簌簌流了下来。接下去信里面写些什么，亚旺看也看不明白。

亚旺捺熄了手上的烟，又抽出另外一根。他划亮了火柴，看见老伴黑吉宁蜷缩在不远的地方。他来得悄悄然，亚旺一点也没有察觉。

“喂，吉宁鬼，来这边坐啦。”

黑吉宁依依唔唔了一阵，没有爬起身。

他疲倦了。亚旺心里想。

白天里，他从一个垃圾堆翻过一个垃圾堆，拾些破烂的东西去卖给桥头那一间收买破烂的店。他这样子，一天也要走几英里。亚旺看着黑吉宁酣睡的姿势，心里有一阵安慰。他伸手摸摸袋里的信，又有一阵忧伤。

黑吉宁本来有一个老婆两个儿子的。

但是他们在十多年前都回去印度了。

“都是你爱喝酒吧，吉宁鬼？”

亚旺半开玩笑地说。他实在不能忍受黑吉宁一身酒气。还有那套常年没洗的衣服。

黑吉宁避不作答。他说：

“你不要看我天天在垃圾堆找东西卖，我的大儿子还是一个医生呢。”

“你的儿子是医生，我的儿子还是支那的总理罗。”

亚旺大声笑起来。“干你老兄！”

黑吉宁也大笑不已。“我是没有骗你。”

亚旺私底下也不敢否定这个可能性。印度好像是有很多医生的

啦。他的房东的女儿就是去印度念医科的。还有他的老板的儿子。他相信了黑吉宁的话的真实性，不期然又有丝丝妒忌。何况他自己真的在骗黑吉宁。今年五十八岁了，亚旺还没有老婆儿女，这一方面，他就输给黑吉宁了。

他再看看黑吉宁那种沦落街头的惨状，又有无限的怜悯。亚旺虽然没有一个“做医生的儿子”却有一个可以租房子的身份。他三餐温饱。刮风下雨，有一张床与被单，他又觉自己隐隐然较黑吉宁更优越。

他将烟头丢在脚下，捺熄了。又燃第三根烟。

他抬头看看天空。今天的月亮居然那么明亮，天空上一朵云彩也没有，显得非常澄明。

亚旺站起来，一拐一拐地走过去水沟旁边月光下的花朵。那些都是亚旺养在破缸的花。有芍药有海棠有夜来香有黄菊，还有一缸的茉莉。他的芍药尤其美丽，硕大。黄的白的紫的，在月光底下盛放得好像少女的笑靥。

“破烂的缸，也可以种出美丽的花朵。”

亚旺心里很得意。面对着三排他亲手栽植开放的花朵，他的破落的心绪渐渐平稳下来。

然而，他心头上的悲郁还是不能溶解。阿姆的怀念好像月色，将他整个人包裹着。

房东太太念给他听阿姆的来信，他一边听一边剥鲜橙吃。三十多岁的房东太太潮州话讲得很整脚，但是她依然尝试讨好他。是因为那封信带来坏消息吗？亚旺送一瓣橙进嘴里。他在那个地方住了十五年从来没吃过这么好吃的水果。他们那个鬼地方，连地瓜都不容易长好。阿姆当然不知道有这种好东西。

房东太太偶然抬起头，亚旺正好举起手抹一抹眼角。

“你阿姆老人家有多大岁数啦？”

“七十七。嗯，七十八吧。”

“岁数也好大啦，”房东太太将信摺叠好，交回亚旺。

“嗯。”亚旺也不记得阿姆到底有几岁了。他离家的时候，阿姆好

像是三十四又像三十五。阿姆说她一出世，全家人就碰上瘟疫死光了。她是由一个亲戚带大的。那一年出世的，阿姆自己也不明白。是神后来替她查出来的。那里作得准呢。

几岁都不是重要的问题，总之阿姆老了。阿姆病了，阿姆又老又病。阿姆是不是要去了？信上没有讲得清楚。

亚旺抬头望向天空，星星越闪越亮。亚旺空然想：这个月亮是不是我家乡的月亮？

他踏上石叻岸上那个夜晚，也有月亮照路。那个月亮一直跟着他乘坐的轮船来到石叻。后来还一直跟着浪荡，从石叻到樟仑南北相隔五六百哩；辗转好几个地方，终于在丹绒落了脚。

四十三年过去了，亚旺还是孑然一身，一无所有。甚至连一张蓝色的身份证也没有。

“你是不是想要回去看你阿姆呢？”

房东太太同情地问亚旺。

“怎样回去呢？没钱，没身份。”亚旺颓然地将最后一瓣鲜橙丢进嘴里。他站起来抹抹桌面，将皮屑与种子盛在掌里。他走出去屋子外面，丢进大水沟。急湍的水流，转瞬间将黄澄澄的果皮带走了。

要数阿旺这一生拥有的东西，也许就只有这三排盛放的花卉。他对这些花朵的呵护，真是无微不至。他甚至央求贸易行的工友替他写了一个告示；这些花是亚旺种的，请不要偷采。

亚旺这一生是够贫瘠了。他下辈子能够像花朵一样美丽吗？

亚旺站在花丛中检视花朵。霍然让他发现一只蜗牛正缓缓爬上他的芍药。他擦亮了手电筒。时空的隔离，让他逐渐平息了老姆的怀念。灯光的照射下，花树的根部另外还有一对蜗牛交叠在一起。亚旺拾起来，抛掷到街道上。蜗牛的壳敲击在地上，在静寂的黑夜爆裂。

三个年青人突然从货仓后面窜出来。亚旺下意识地用手电筒照向其中一个。霍然发现那个人的脸竟是他二十多岁时那一张。

“你是谁？”亚旺因为惊慌而怒喝。

“干你妈的××。”那人亮起一把五寸长的刀子在亚旺的面前晃了晃。刀在手电筒的照射下闪耀着冷冷的光芒。

那个年轻人当然不知道自己的脸和年轻的亚旺长得一模一样。他将刀子架在亚旺的颈项。

“手电筒关掉！”他的手向前顶了顶，亚旺可以感觉它的刺痛。

那两张脸怎么会如此相像呢？亚旺想也想不通。他茫然地熄了灯。骤然的黑暗，令他看不见年轻人的方向。

这时他听见货仓的后面隐隐好像有引擎的声音。然后熄灭。另外两个年轻人又奔回后巷。

“要做大的呀？”

亚旺这时候又适应了黑暗，他在月光下发现年轻人其实不像他。

“少年的，为什么要做这勾当呢？”

亚旺尝试扭转脖子。年轻人的刀锋还是紧贴着。

“多讲，毓你几刀！”

“你这行生意，阿伯三十年前就做过啦！”

这句话倒有点吸引力。他不再倾听同伴的动静，转回头来注视亚旺。那是一张猥琐的脸，青白青白，十足一个白粉仙，执刀的手还有点抖呢。亚旺奇怪怎么会将他误为自己。

“没用的啦。”亚旺大声地讲。刀子又向他顶了顶。“一人分几千块，三两下就完了。你看阿伯今天还不是一样给人家看门？”亚旺摆摆手。“还要给你的刀子顶着呢！”

“没钱，几千块好过没有。老的。”

“有钱是一个人，没钱也是一个人。又有什么差别？”亚旺心里想，有钱可以寄回去给阿姆。但是也不能回去看她。

突然有人吹起警卫团的哨子，嘹亮的声音划破了清冷的夜。年青人的刀向前一送，割破了亚旺的咽喉。血潺潺流出来。亚旺倒下去。亚旺倒在鲜花丛中，打破了好几盆黄菊与夜来香。

黑吉宁翻了一个身。他听见呼呼的声响，以为是人家在倒垃圾。

“明天再起来捡。”他喃喃自语。然后又翻一个身。

个人专集

- | | | |
|-----------|--------|--------|
| 小 说：《黑》 | (1979) | 蕉风出版社 |
| 《前夕》 | (1990) | 十方出版社 |
| 《悠悠河水》 | (1991) | 艺青出版社 |
| 《白水黑山》 | (1993) | 马华作协出版 |
| 散 文：《玻璃集》 | (1983) | 十方出版社 |
| 《一本正轻》 | (1994) | 红树林书屋 |
| 《和眼镜蛇打招呼》 | (1996) | 红树林书屋 |

通讯处：96, Taman Desa Bintang,
32000 Sitiawan, Perak, Malaysia.
电话 / 传真：605 - 6917107

德麟文丛 《第四辑》

— 编辑委员会 —

赞 助 人：丹斯里张德麟

顾 问：方北方、姚 拓
翠 园、原上草

主 编：(正) 云里风
(副) 碧 澄

责任编辑：马 汉

编辑委员：陈政欣、小 黑、戴小华
陈雪风、陈应德、吴天才
李忆君、马 峯、年 红
爱 薇、梁志庆、李锦宗
永乐多斯

德麟文丛（第四辑）⑫

寻人启事

（小说集） 小黑著

督 印 人：沈钧积

主 编：（正）云里风 （副）碧 澄

责任编辑：马 汉

审 稿 者：碧 澄、马 汉

封面设计：温伟民

主 办：雪兰莪乌鲁冷岳兴安会馆

Persatuan Hin Ann, Hulu Langat,
15-3, Jalan S 10 / 2, Section 10,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

出版 / 发行：彩虹出版有限公司

Penerbitan Pelangi Sdn. Bhd. (89120-H)

总公司：66, Jalan Pingai,
Taman Pelangi,
80400 Johor Bahru,
Malaysia.

Tel: 607 - 3316288

Fax: 607 - 3329201

销售处：9, Jalan P / 18,

Taman Industri Selaman,
Seksyen 10, Bandar Baru Bangi,
43650 Bangi,

Selangor, Malaysia.

Tel: 603 - 8202818

Fax: 603 - 8261223

打字 / 排版：中美电脑打字排版中心

初 版：1999 年

印 刷：志良印务有限公司

ISBN 983 - 50 - 2344 - 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如有缺页或装订错误，请寄回彩虹出版有限公司更换）

德麟文丛

《第四辑》

· 目录 ·

1. 殒落的文星
(史料集)
□ 李锦宗著
2. 出奇制胜
(剧作集)
□ 碧澄著
3. 哪吒
(诗集)
□ 刘育龙著
4. 未竟之行
(诗集)
□ 杨川著
5. 戴小华眼
(散文集)
□ 戴小华著
6. 我有闲情
(散文集)
□ 张弓著
7. 灵心织锦
(散文集)
□ 灵子著
8. 爱心千千万
(散文集)
□ 陈含黎著
9. 变调的歌
(小说集)
□ 爱薇著
10. 镜花三段
(长篇小说)
□ 李忆碧著
11. 红疯子
(小说集)
□ 柏一著
12. 寻人启事
(小说集)
□ 小黑著



小黑 小黑，原名陈奇杰，祖籍广东潮阳，1951年9月25日生。马来亚大学数学系及教育系毕业。

现任：

中学校长

《蕉风》文学双月刊执行编辑

霹靂州曼绒县青少年文友会顾问

《德麟文丛》编委

报刊杂志专栏作者

红树林书屋策划编辑

曾获：

大马华人文化协会小说奖（1985）

首届乡青小说推荐奖（1990）

首届星洲日报《花踪》小说推荐奖（1990）

第二届美国万元《马华文学创作奖》（1994）

曾受邀于美国纽约世界日报撰写副刊专

栏

曾任多项大马华文文学奖评审员

曾任《清流》文学双月刊编辑

曾任马华作协《写作人》杂志编委

曾受邀出席多项国际文学会议

作品合集包括中国、台湾及大马出版



彩虹出版有限公司

Penerbitan Pelangi Sdn. Bhd.

NC00236

ISBN 983 50 2344 1



9 789835 023446